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J.P.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J.P.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梁家驩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財政司司長兼任
發展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先生，S.C.,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S.B.S.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現在開始最後15小時的會議。總結過去數天的經驗，我決定今天約於12時30分及6時30分暫停會議，讓各位用午膳和晚膳。視乎會議的情況，我可能稍稍調整這兩個用膳時間。

全體委員會現在繼續審議《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第19條的條文及修正案。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方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19條新訂的第26A條及第26B條。該兩項條文分別為被控干犯餌誘式廣告宣傳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罪行的人，提供額外免責辯護條款。

就餌誘式廣告宣傳，條例草案第13條新增的第13G條規定，如果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聲稱可以某指定價格供應某產品，但卻沒有任何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能在合理時間內，供應合理數量的產品，該商戶可能干犯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罪行。為確保真誠行事的商戶不會因無心之失而干犯罪行，我們在新訂的第26A條建議提供額外免責辯護，訂明被告如能舉出證據，顯示在出現需求大於原先所預測的情況後，已立即採取補救行動，例如安排另一供應商以相同條件提供相同或同等產品或服務，而如有關消費者接受另行安排，被告亦有能力實踐，則被告有權被判罪名不成立。

方議員擔心，如果被告已作出合理的另行安排，卻遇上不合理的消費者拒絕接受，商戶便不能援引第26A條的免責辯護。方議員因此建議加入新訂的第26A(a)(i)(B)及(ii)(B)條，說明只要商戶已準備好於

合理時間內提供或經第三者提供產品，即使消費者拒絕接受有關安排，仍可獲法院接納為免責辯護理由。我要強調原先建議的條文並無要求所有消費者接受有關安排，條文只要求，假設有關於消費者接受安排，商戶真正可按安排提供產品。正因如此，我們認為方議員建議的修正案與我們原初的構思並無重大分別，因此不反對修正案加入新的第26A(a)(i)(B)及(ii)(B)條。

至於方議員建議加入新的第26B(1)(a)(i)(B)及(ii)(B)條，亦是基於同樣理由，我們也不反對。

方議員的修正案並建議加入新訂的第26B(2)條，該條文是有關不當地接受付款的額外免責辯護。就不當地接受付款，根據新訂的13I條，如果商戶在接受消費者付款時，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或意圖供應有重大分別的產品，又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有能力按承諾供應產品，商戶可能干犯不當地接受付款的罪行。為保障殷實商戶，條例草案第26B條為有關罪行的被告提供額外免責辯護。該條規定，被告如能舉出證據，顯示已促使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等產品，而如有關消費者亦接受，被告亦有能力實踐該另行安排，則有權被判罪名不成立。

方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旨在為被控干犯無能力供應產品卻接受付款(第13I(2)(c)條)的被告提供另一項額外免責條款，只要在合理時間內退還付款給受影響的消費者，即可援引。我們認為這項條款的規定也是商戶可以採取的合理補救措施，因應業界的關注，我們不反對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方剛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方剛議員：主席，首先我十分感謝數位就我提出的修正案發言的議員。對於他們所提出的關注，我很樂意解釋批發及零售界的立場，但我不會花太多時間，只會作一次解釋。

陳偉業議員雖然不在席，與梁國雄議員……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現時在席。

方剛議員：……是的，陳偉業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其實都表達了相同關注，擔心我的修正案會給予商戶“狸貓換太子”的機會。陳議員擔心客戶會得到一件與廣告上不同的商品，並可能在很久之後才獲提供這件商品。梁議員擔心商戶會藉此要顧客換購其他商品。

我的兩項修正案是在《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的既定條款之下，加入兩項額外的免責辯護條款，在條文已對消費者作出一定保障的基礎上，為商戶提供額外保障。商戶如果已收取客人的款項，並迫使客人將該筆款項購買其他貨物，便已構成法例禁止的“不當地接受付款”。正如我在發言中所提到，我的修正案在第26B條加入第(2)(a)款，商戶須在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所接收的款項全額退還。所以，不存在要求客戶將該筆已付的費用改買其他商品；而且無論是第26A或26B條，都須在“合理時間內”退還。如果冬天才交付夏天的空調費用，無需經法官判決，我們都知道是不合理的。

就陳議員關注商戶會否提供有差異的商品，以及梁議員所關注會否提供不同產地的產品，第26A條說得很清楚，產品須是廣告宣傳的同類產品或同等產品。所以，陳議員和梁議員擔心的情況不會出現。

至於梁議員問我，為甚麼政府沒有將我的修正案納入政府的修正案，主要原因是，正如大家所說，政府經常在立法會休會前提交一大堆法案。單單今年與批發零售界有關的條例草案已經有4項：《競爭條例草案》、《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和《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尤其是本條例草案，由於要趕及休會前通過，法案委員會需要一個星期開兩次會議，商界要細心研究，我又要諮詢業界，業界也有向政府提交意見。但是，當時政府似乎希望法案少一點修正案，越少越好，所以沒有接受我的修正案。

然而，當有多個商會，包括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港九電器商聯會等相繼提出意見後，法案委員會由於要讓路，以便議員討論政府架構重組方案，所以沒有時間討論。我即時請法案委員會的秘書通知主席，惟有由我自己提出修正案。接下來的時間，大家在立法會有多忙不在話下，我也要向政府解釋，我的修正案絕對不會影響條例的效力。因此，我沒有時間向各位議員進行游說，只能透過我的發言，解釋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如果有同事覺得我沒有嘗試游說他們，這是我的無心之失。其實，我無愧於心，因為我已經在消費者權益、商界

經營空間與中小型企業生存之間，尋求一個各方面都可以接受的方案。

至於吳靄儀議員指出我的修正案極為消極，這一點我十分同意。原因是在保障權益的大帽子之下，商戶其實不太敢提出反對。商戶一般都盡力應付，能接受的都盡量接受，如果真的吃不消，才找我這類議員幫忙爭取少許空間。所以，我希望吳議員離開立法會、重投法律界後，能夠給商界一些積極的回應，回應政府的立法建議。

最後，我非常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支持我提出的兩項修正案，表明沒有削弱這項法例的效力。李議員可說是為消費者權益把關、守龍門的人，連他都說OK，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相信他。李議員在20年來的立法會生涯中，全力捍衛消費者權益，保障食物安全。一位這麼盡責、年輕的議員宣布退休，簡直是消費者的損失。所以，我順道在此向李議員表示敬意和謝意。

主席，我謹此陳辭，再次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大家。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分開表決方剛議員的兩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方剛議員就第19條動議的第一項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7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6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再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方剛議員就第19條動議的第二項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劉秀成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劉秀成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劉秀成議員：我的表決按鈕未能顯示燈號。

全委會主席：請你嘗試再按一次。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是表決贊成的，但“贊成”的燈號好像有點問題，未能亮起，請找工作人員替我檢查。

全委會主席：好的。秘書，請把劉秀成議員表決贊成記錄在案。如果其他委員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8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14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19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再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劉秀成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劉秀成議員，燈號是否依然未能亮起？

劉秀成議員：是的。儘管已有技術人員在旁協助，按鈕仍然沒有反應。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表決贊成？

劉秀成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好的。其他委員是否有問題？

(沒有委員表示有問題)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2人出席，31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感謝方剛議員剛才的美言，我也希望更多工商界朋友能好像方剛議員般持平。消費者與工商界亦永遠需要一種持平的合作關係，沒有消費者，工商界便無法經營；沒有工商界，消費者亦沒有地方消費。我希望這些在日後也能夠做到。

局長，我除了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在今天通過，還有數點我想請當局注意：第一，是冷靜期；第二，是不公平的合約；第三，是集體訴訟。就這數點，希望局長能盡快為消費者增加一些“力水”，在下一屆立法會提出建議，如能配合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措施，我覺得對消費者的保障會更好。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討論《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我們不是聽到很多意見，或許大家現在已是“落雨收柴”了。但是，事實上，這也是一項重要的法例，有利於維護消費者的利益，以及使消費者與營商者之間的利益取得平衡，這也是我們支持方剛議員的修正案的原因。

我記得清末民初有一位很著名的學者，名叫辜鴻銘——主席，你“老人家”應該聽說過——他經常穿着長衫，捍衛中華文化，不遺餘力，甚至是一位很頑固的老學究。他對中國文化非常擁護，覺得中國所有東西都是最好的，就像我們現在推行國民教育般，強行灌輸一些中國文化及歷史，全部都是正面的，完全沒有反面的。

有一次，一位外國人告訴他，中國人的商店很喜歡貼上4個字的標語——“童叟無欺”。這“童叟無欺”反映了中國人的商業道德，本來是反映一種童叟無欺的情況，童者，小童也，叟者，是指老人家，換言之，不論老少，也不會欺騙。

那外國人指出，現實是沒有商業道德的，商店經常會有欺騙顧客的情況。這“童叟無欺”就等同於“夜行吹口哨”，那是掩蓋自己經常欺騙顧客的情況，否則，為甚麼要把“童叟無欺”這4個字貼出來呢？在十多、二十年前，偶然也會看到這4個字，現在就沒有了。現在代替的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張貼標籤在店鋪門口，而不用自行貼上“童叟無欺”的標語。

這也是一種商品說明，不過是虛假說明。中國人“講就天下無敵，做就無能為力”。所以，《商品說明條例》只禁止就貨品作虛假的產品說明。但是，在社會上，公眾一直強烈要求的是擴大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換言之，禁止其他損害消費者的不良營商手法。所以，我非常反對在附表3及附表4的豁免。

附表3是對專業團體的豁免，附表4則是對金融產品的豁免。主席，這更是不能接受的。在附表4中臚列的金融產品，不納入條例適

用的範圍，與那些專業界別不納入條例適用範圍，同樣荒謬。一般針對的服務是纖體美容、電訊服務及投資產品等，大家看看現在的保險公司，那些投資產品之多，但在這方面的規管，特別是銷售的規管，即使通過了《商品說明條例》，也是非常不足夠的。

政府的回應又是那一句：現時的金融產品已經有各項成熟及度身訂造的規管制度，在各種條例之下，規範產品認可、中介人規管及銷售過程，全都有了規管。但是，問題是，如果有那麼多規管，而這些規管是有效的，便不會爆出雷曼事件，相關小組委員會更要在4年間不斷召開會議。

當然，我們支持《商品說明條例》對不良營商手法的規管，對於政府這項立法，我們是支持的。但是，問題是，如果不擴大適用的範圍……又或應給予時間，在執行該法例後，看看是否真的可以杜絕所有不良營商手法。

其實，我們也知道，在全球商品一體化及資訊流通的年代，這些不良營商手法不限於商鋪及客人之間的買賣，還有的是大家忽略了網上團購。

條例禁止了很多不良營商手法，希望可以保障消費者。這些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在營商過程中，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虛假標記及錯誤的陳述。但是，《商品說明條例》現時並沒有條文對付其他不良營商手法，例如就服務作出虛假說明、使用誤導遺漏的手法、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及利誘式的廣告宣傳等。所以，政府才把範圍稍為擴大。我剛才所說的，都是目前很多消費者受到損害的事實，所以政府便把該範圍擴闊。

但是，問題是我剛才提及的網上團購。政府修訂《商品說明條例》，規管網上團購，希望可以杜絕團購公司或商戶，明知即將結業，仍然大量銷售該等商品或服務等。其實，這也是希望達到這個效果的，但法例本身的效力究竟有多大呢？我是非常懷疑的。

我們看消委會的數據便可得知，消委會今年上半年共接獲13 900宗投訴，有關電訊服務的投訴居於榜首，共有三千多宗，較去年同期稍為微跌。但是，排行其後的食肆、娛樂服務的投訴，是大幅增加超過三倍，自去年上半年度的436宗，跳升至今年上半年度接近2 000宗，其中七成個案是與售賣飲食優惠券的團購網站結業有關。通訊用品投訴也有接近900宗，是較去年上半年度同期增加了15%的。此外，

美容服務團購投訴亦由上半年度的9宗，增加至同期的154宗，其中88宗涉及美容優惠券失效。這種投訴一直急劇增加，大部分個案也是來自一個團購網站及合作餐廳同時結業，令消費者手上的優惠券無法再使用。

我們看到法例在規範網上團購並沒有足夠監管，如果網站倒閉，消費者不一定可以追回退款。在條例草案中，有一個部分是專門規管網上團購服務，但我們始終認為有關規定並不足夠。所以，我們希望在法例實施後，可以看看這方面有否改善空間。

另外是冷靜期的問題，我並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但我知道在法案委員會中曾就冷靜期這問題進行了很多討論。然而。在今天立法會就條例草案進行二讀時，我們卻聽不到有任何有關討論——我是幾乎聽不到的，可能大家不太想發言，想盡快收工吧。我自己也有注意這個問題，冷靜期當然是修正案的討論重點。雖然政府決定擱置設立強制性冷靜期，但在法案委員會中，有很多委員主張設立冷靜期，我們當然亦不同意政府擱置設立強制性冷靜期。

在之前討論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中，政府亦加入了冷靜期。在“一手樓”法例中，政府最低限度也讓我們感到在地產霸權遺禍香港多年後，政府終於下定決心，有勇氣地要限制地產商。可是，我們在《商品說明條例》中要求設立強制性冷靜期，政府卻徘徊瞻顧，不知道害怕甚麼。

冷靜期讓消費者有機會反悔，說他其實是不願意交易的；而且雖然在冷靜期內商戶不可提供服務，但消費者是可以自行與商戶協議提早結束冷靜期的。冷靜期可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令消費者在更全面、更理性的情況下，為其消費行為作出決定。如果政府擱置設立強制性冷靜期，變相便剝奪了消費者的權益。當然，政府也有責任增加市民對於冷靜期的認知，讓消費者意識到自己享有的權利。除了消費者教育外，亦應要規定日後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即推銷員)有責任向消費者講解清楚其權利。

冷靜期是很重要的事情，當局可能會說買樓是不同的情況，因為牽涉很大筆金錢，所以是應該設有冷靜期，但這些商品或服務便無須設有冷靜期了。就此，其實我們是要求連選舉也要有冷靜期，在星期天的投票日是全部人也不可以拉票，是應該這樣做，這樣便不會出現一些被財雄勢大的共產黨所包庇的政黨，一車接一車地把人載到投票

站門口，是甚麼也敢做的，在門口進行拉票也可以，沒有人會拘捕他們，因為他們人多。

所以，選舉也應要設有冷靜期，在當天不可以再進行任何活動，而應該讓市民靜靜地投票。他們還拉甚麼票呢？如果要投你一票，他們在投票日前便已經決定會投票給你，對嗎？那些被他們載到投票站的老人家，是因為吃了你的“蛇齋餅粽米”，所以才會去投票給你……

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我正談及冷靜期。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冷靜期跟選舉的冷靜期是兩回事。

黃毓民議員：主席，三讀辯論是可以拉闊一些，我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現時還有一分鐘多，你便包容一下吧，對嗎？這裏又沒有人要發言。不足法定人數了。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關於網上團購，在外國原來是有專門的機構規管這些不良的銷售手法，但我們在這方面則有所欠缺。雖然現時也有些相關的規定，但始終是不足夠的。

至於冷靜期方面，我剛才提及選舉，其實最好在選舉後有7天冷靜期。選舉那天要設有冷靜期的原因是要避免打架，因為現時的人喜歡打鬥，所以我們預計了會被別人打，一天被打3次，這與建制派的人是有關的。多謝主席，說完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公民黨支持《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但是，我們透過參與討論和閱讀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知道，通過條例草案後，有很多事項仍要跟進，這些要跟進的事項可能比通過法例的條文更重要。

我主要想說兩點。第一，剛才黃毓民議員提到強制性冷靜期，我理解到，局方在政策上支持設立冷靜期，只不過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未有充分時間處理商界及商會就實際運作問題提出的關注。主席，我們明白商會有其理由，但政府的結論僅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小心研究如何在法例中妥善處理這些關注。所以，政府認為應先行作出已取得各方共識的修訂，將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定為刑事罪行。但是，純粹推動這部分是不足夠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主席，剛才辯論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時，我提到以集體訴訟作為一個橋梁。主席，我想告訴局長，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我們已接受律政司司長當時提出的一套方案，以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由於集體訴訟是以訴訟為主要形式，所以主要負責部門是律政司。由於報告最主要想先實行的是推動消費者權益的集體訴訟，我希望局長能就此多些協助律政司。我們發現法改會的諸多報告有一大問題，主席，我亦討論過很多次，就是法改會的建議非常好，但落實卻遙遙無期。這是因為相關部門有很多工作，單單“救火”已經忙得不可開交。所以，對於改進方面，由於沒有人向部門施加壓力，所以部門便把有關事項束之高閣。我希望集體訴訟不會被束之高閣，如果律政司真的要跟進，局方給律政司的支持是很重要的。

主席，消費者有很方便的方法進行索償，有利杜絕不良營商手法。特別是剛才黃毓民議員和其他議員都問及，究竟可用甚麼方法針對不良服務手法。主要問題絕對不在於中小企。我們很多時候看到，不良的服務推銷手法均由大公司甚至大財團推動，受影響的人很多。但是，每一個消費者有損失時，也不敢控告這些大公司或大財團，因為別人有龐大財力。所謂“貧不與富敵”，如果打官司，大公司或大財團有大量金錢，但消費者只有這麼少錢，而且沒有法援，如何與之打官司呢？於是，越龐大的財團，越高枕無憂地推行不良銷售手法，受影響的人因而更多。

所以，如果我們在實際索償方面找到一個補救方法，讓大家按照實際可行的程序來做，我相信這些大財團不會輕易用這些不良手法。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罪行，會令大財團覺得，一方面要經營得好，才

可長做長有，另一方面，如果做得不好，當局可提出刑事訴訟，而受影響的消費者亦可在條件適合時，考慮進行集體訴訟。

主席，只有我們雙管齊下，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營商手法才會得到真正改善。所以，我呼籲局長，今天通過條例草案後馬上跟進這些事項。我希望新一屆立法會即時跟進，並很快聽到當局的回應。

我們支持條例草案三讀。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三讀，但在支持之餘，也要表示我對這項條例的遺憾及強烈不滿，亦希望政府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之後，重新檢視當中的問題或缺陷。

黃毓民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剛才就這項條例草案的缺陷發言，已表達了我的部分意見。主席，基本上，條例草案對不良手法的六大範圍，包括虛假商品說明，廣告具誤導性、威嚇性、餌誘性等，基本上作出了一個頗全面及合理的規管。

這項條例草案基本上可以說是“只打蒼蠅，不打老虎”，條例草案提供的豁免範圍，導致香港最財雄勢大、影響市民最多、提供服務量——以金錢計算——可能最龐大的有關行業，基本上全部獲得豁免。這些行業包括保險、金融、強積金、銀行、很多受規管人士所售賣的產品，以及附表4所規定的數十個行業，例如律師、大律師、醫生、工程師、測量師、規劃師等專業服務亦獲豁免。這便形成一種情況，就是獲豁免的行業可以肆無忌憚地繼續使用其獲得的豁免權利，魚肉消費者。

大家均清楚知道，香港的專業行業所提供的服務，可以擴展多元化，而這些多元化的服務利用有關的專業身份，往往可以備受特殊的保護。我相信這並非這項條例草案原有的設計及精神，但在最終落實之後，卻形成了一個特權階級的設定，這種做法變相令消費者的保障出現了嚴重缺陷。

大家當初都希望這項條例草案可規管過去很多投訴個案所涉及的不良手法，很多議員、消費者委員會或警方所收到的眾多申訴，絕

大部分無法跟進或不能進行檢控的個案，均是香港法例的漏洞所致。過去很多的推銷問題、年青人求職陷阱(遭誤導而損失數以十萬元計的金額，甚至被人追債)、倫敦金騙案、很多美容及纖體公司合約、藥房售賣貨品的手法(斤變兩，兩變錢)等，很多專向遊客作出一些誤導性的銷售手段，都令香港蒙羞。此外，很多問題電子產品與一些疑似金器飾物的買賣等，最後亦使香港這個國際旅遊都會蒙羞。

主席，說到蒙羞，政府很多時候都是在出現了一些醜聞——可能是國際性醜聞——才逐步處理問題。對於香港的很多問題，我們在這個議事堂裏已提出了數十年，記憶猶新的是規管一手樓買賣——相關的法案在上月30日通過了——十多年前，政府已經決定推行樓花買賣，但最後卻擱置了。由於越來越多內地富豪在香港買樓，包括權貴的親人或權貴本身、國家領導人的親人，所以我經常懷疑政府如此急於通過規管一手樓的條例草案，可能是因為國內領導人的家人買樓時被騙，最後令香港政府在這方面受到政治壓力——共產黨打敗了地產黨——迫使政府處理。

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可能也是如此，可能有很多國內遊客來港被騙，而被騙的人不排除很多亦是國內權貴的親人，他們回去告狀，然後再來港迫使香港政府糾正這些問題。有時候真的很歎，香港市民很多時候受苦、受難、受騙及受害，但政府高官為了維護財閥及權貴的利益而對問題置若罔聞，要在其他方面的政治壓力下，才被迫做事。

正如剛才所說，對於香港的權貴階級和有影響力的財閥而言，這項條例草案所造成的影響基本上仍屬輕微，但又不能說是完全沒有影響，因為這些財閥也擁有一些超市、綜合性藥房、綜合性公司，那些業務範疇的銷售行為均會受到條例草案的規管。然而，附表3所訂定的豁免範圍，卻令他們真的可以逍遙法外。

主席，我最關注的，是電訊服務的規管問題。如果這項條例草案落實之後，在這方面仍然無助被欺壓的消費者，我覺得是一個極大的遺憾。大家均知道，對於很多方面的問題，營辦商往往是使用合約來逃避責任。這些大財閥訂定的合約，例如在街上跟那些電訊商的推銷員所簽訂的臨時協議，或收費電視、互聯網服務等協議的條文等，消費者一定不會詳細閱讀，我更可以100%保證，將來這項條例草案落實後，所有這類合約條文一定會就這項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等，在法律上完全逃避所有被

刑事檢控的機會。日後出現任何爭拗時，營辦商可以說合約已訂明，消費者也簽署了，是他們沒有細看條文而已。因此，消費者最後仍然可能會被欺壓和蒙騙。

此外，我想指出，雖然有些專業人士獲得豁免，但另外一些人士卻仍然受法例管制，這做法出現一種階級性歧視。舉個簡單的例子，工程師可獲豁免，持牌水喉、電器工匠則不獲豁免，這明顯是一種階級歧視。當然，工程師、測量師或專業規劃師均受另一些條例所規管，但同樣是……大家所持的牌照不同而已，有些持的是工程師牌照，有些持的是水電牌照，同是類似的專業牌照，但不受所謂專業條例規管的那些人卻不獲本條例草案豁免。

明顯可見，整個香港政府管治階層的思維模式是，專業財團和專業人士可享有特權，在法例上受到特權豁免，其他那些技術人員，或在社會階層被視為稍較低一級的人，卻往往沒有此種特權。整個政府的管治模式永遠是同階級的便互相輸送利益，有問題便互相包庇，基層市民則往往被遺忘和忽視，或是特別被針對的一羣，但那些權貴卻可以繼續享有特權，逍遙法外。從這數天內審議這麼多項條例草案可見，有關的價值和階級取向已可謂表露無遺。

最後一點是有關冷靜期，雖然多位議員已提出過，但最終政府也不訂定冷靜期，明顯也屬於利益偏頗。其實，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說，很多人均認為這是必需的。最後，我想說明，政府最終不設立冷靜期，基本上就是向財團輸送利益，導致市民在沒有考慮清楚的情況下簽訂合約，便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當然，也可以說那是市民的個人責任，因為他們在有關法律條款上簽署，便須承擔法律責任。然而，世界上的文明地區、社會和政府，特別是具民意認受性的政府……雖然很多方面的服務合約一般也未必會有法律條文全部加以規定，但絕大部分涉及承擔法律責任的服務合約均會設立合理的冷靜期，可能是3天或7天，有一個基本時間讓雙方面再考慮和檢討，特別是涉及一些較長時間的合約，例如簽署12個月的纖體美容服務合約，便應該設立冷靜期。

所以，政府不設立冷靜期，明顯是對工商界作出利益傾斜，漠視消費者權益，我希望記錄在案，譴責政府造成階級、利益傾斜和偏頗。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或許趁這個時候，讓我指出在某個程度上，我同意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有關條文對某些特權或專業人士有所偏頗，對一些可能不太專業的人士則作出限制。在表達那一方面的意見之前，容許我先談一點個人感受。

香港一直是全球最自由的社會，不論是在政治上和個人自由上，而經濟上更固然是資本主義的天堂。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由最早期開始，香港的前宗主國(即英國)已確立了普通法下的一些原則。我特別記得在求學時期最早接觸的其中一個原則，正是“*caveat emptor*”或“*buyer beware*”，意即買家必須自己小心。這當然是最早期資本主義社會的原則，而發展至今天，很多方面均已訂有不同的保障。

但是，很諷刺地，在社會有越來越多規例和保障的情況下，市民反而好像越來越容易受騙。這就好比培育小孩子，讓他們在小時候接受較多磨練和教訓，他們反而會更懂得保護自己。相反，今時今日社會的小孩子正因為事事獲得太周到的照顧，而失去個人抵抗能力，反而更容易受騙。當然，這是一個哲學問題多於一個法律問題。

今時今日的社會，潮流已經轉變至無論在各個方面，也全天候式地盡可能多制定法例，以保障可能受騙或受到傷害的市民或機構。我個人一直認為應在立法方面重新檢討，研究現今社會究竟是否訂有太多法律，以致破壞了市民本身的抵抗能力，又或當法律條文越多，很多時便越加漠視保護自己的需要，甚至到了一個地步，即使我本人是法律界人士，但在銀行和某些機構要求簽署一些文件時，可能也會看也不看便立即簽署。因為大家已經習慣訂有這麼多法律條文，根本無法細讀，於是便矯枉過正，導致大家漠視應小心細閱條文的需要。如果只有簡單的一、兩項條文，可能反而會看得清楚一點，但條文一旦多至無法細看時，便會有白費心機，反正也修改不了的心態。我相信這種態度反而令我們更容易受騙。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同意陳偉業議員及另外一、兩位同事的意見，認為法例存在某程度的歧視問題。在不同意訂定太多法例的同時，我也發現在制定新法例以規管某些行業或交易時，現時的制度亦似乎有不對稱之處。我明白當中涉及很多利益上的互相制衡，以取得平衡，但社會上確有部分行業相對上較有實力與政府交涉或討價還價，包括不久前曾作討論的核數師應否負上相對輕微刑責的問題。當時所說的是並不涉及任何監禁，最高可被判罰款15萬元的刑責，但我們也要爭辯良久，但今次這項條例草案卻訂定了非常嚴厲的刑責，

而所針對的卻可能是一些從事小生意的普通市民，兩者似乎真的殊不對稱。

我還想特別提出數點。首先，今次獲得豁免的部分行業，其專業性和所涉專門技能相對較高，以致一般消費者根本不可能在相對平衡和對稱的平台上，評估有關服務是否合乎他們的利益，以及有否涉及過分銷售。我記得法律界中有一些說法，有些較為有名的大律師的口頭禪是“這宗官司‘贏硬’了”，又或“不用打，‘輸硬’了”。其實“贏硬”或“輸硬”這種字眼，是專業人士或資深大律師所不應隨便道出，但卻的確存在這種非常嚴重的trade puff即推銷手法，把某些服務過分簡單化了。

然而，即使是醫生和律師這兩個最古老、最專業，亦一般來說是最受尊重的行業，我曾經接獲的投訴亦最多。市民認為備受醫生和律師這類專業人士所誤導，就他們的個案如應否進行手術和應否打官司所獲提供的專業意見作出投訴，亦可說屢見不鮮。事實上，我們很多時反而要依靠業內的規限和制裁作出處理，而這些制裁卻往往有數方面的問題。首先，很多時均涉及“自己人審自己人”的批評；其次，這些制裁只屬民事上的制裁，即使是最壞的情況，所作出的專業制裁亦頂多只是除牌。以醫生的專業失誤個案為例，即使是很離譜、聽來應被除牌的個案，以我所見近年均大多被判處緩刑。眾所周知，緩刑只是口頭上的懲罰而已，其間如無再犯便可脫身，所以我認為這種處理方式真的不大對稱。以上是專業方面的問題。

另一方面，一旦要向專業人士求助，所涉課題和事項或多或少均屬市民特別關注和着緊的事宜，無論是關乎生死、自由或重大經濟損失的事項，均涉及重要的決定。可是，對於這些重要的事項，我們反而不予以保障。雖然美容或健身服務確有可能導致很嚴重的後果，但是購自街頭的商品，例如這塊肥皂的香味能否持續，貨品會否在兩天後脫色，所涉及的教訓和影響便相對輕微，最低限度並不關乎生死和自由。但是，今次所訂的條文和罰則卻似乎略嫌苛刻。

至於第三點，越嚴重、越專業的服務，所牽涉的價錢亦理所當然地越加厲害，動輒以百萬元計算。那些甚麼星球、月球、醫療費、律師費，往往以千萬元甚至億萬元計算。當然，有能力支付這程度費用的消費者，他們本身可能也屬大商戶、大機構，但我們亦不可忘記，現時不少消費者所花費的律師費和醫療費，也動輒以上萬元甚至10萬元計算，但這些情況恐怕並不受今次這項條例草案所保障，只能倚

賴個別行業的自我監管機制。上述3點均令我感到是次所作豁免，在邏輯上以至公義上並不全然對稱。

希望當局重新審視第1部的條文後，再適當評估是否應考慮就附表3及4所訂的豁免安排重新再作諮詢。其中特別是第4類，例如同事剛才提及的一些會對社會造成很大傷害的行為，不論是雷曼產品或銀行銷售手法、保險銷售手法等。雖然在這方面已訂有條文監管相關行業，但以其後果的嚴重性和罰則而論，仍與我剛才所說的銷售香皂或廁紙相差極遠。

主席，我想一提的另一不公義之處，就是有些行業(特別是旅遊業)規定提供的保障，堪稱舉世無雙，我所指的是180天還款期規定。相信香港不少市民也曾前往外地旅遊，但即使是巴黎、倫敦、紐約，絕無一個地方可讓你在購物後使用一段時間，去完ball、參加過婚禮、玩樂一番後在180天內，稍有不高興便原盒奉還要求退款，沒有這麼便宜的事情。但是，這已在香港的入境監管措施中行之數年，雖說可發揮極大阻嚇性，但在公義上卻似乎不大說得過去。

不過，今次所訂條文對來港旅遊的旅客作出的保障，特別是那些並非隨旅遊團來港的“自由行”旅客，我則表示歡迎。這些“自由行”旅客因未能如旅遊團旅客般獲得我剛才所說的180天消費保障，所以經常受騙，無論在金融、海味，以至較嚴重的金鋪消費方面，我均曾聽聞、接獲及處理不少這一類投訴。因此，我希望今次所訂條文能在這方面發揮一定的成效和阻嚇作用。

主席，關於冷靜期的問題，我同意有需要再作更充分的諮詢和研究。事實上，冷靜期的規定確可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剛才已有同事就此發表不少意見，我亦無須再多說。

總括而言，我絕對支持今次這項條例草案，儘管我在開始發言時曾表示，以我本人的理念來說，立法措施應可免則免，越少越好，但在今時今日的社會中，很多事情恐怕已不能輕易回頭。這也許是集非成是，亦有可能是我們太習慣享受法律所給予我們的保障，包括很多我個人堅持和擁護的原則，例如自由經濟體系、最低工資等。以現在的社會狀況來說，即使《基本法》第五條訂明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但事實上很多主義、政策、法律恐怕正在朝這個方向發展。很多同事經常和我爭論，說美國也有相若的政策和規定，但且別忘記，香港實行的資本主義制度或習慣其實與美國相差甚遠，特別是在羅斯福年代，將美國制度大幅修改成福利化及社會主義化社會之後。

在這方面，當然要作出適當的平衡，而香港選擇走的道路，當然亦由市民作出最終抉擇。但是，我必須指出，作為多年的法律執業者，最低限度我個人認為除非很清楚在法律上有一定的需要，當中的條文非常清晰，而所作出的保障程度亦相當確定，否則每次立法均有可能製造更多的Pandora's box，引起更多爭拗，給予市民更多作出爭議的空間，又或讓法律執業者有更多生意可做。事實上，這並非立法工作的原意，而今次所訂條文恐怕亦有不少不公義、不平衡、不對等之處，亟待政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馬上繼續作出適當的諮詢和研究，令有關條文更能符合公平對等的原則，更能符合香港的公義要求。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不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請大家看講稿第II部第104頁。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5月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謹以《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就《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

這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旨在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其中一項主要的修訂建議，是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廢除現行刑事法律中一項不可推翻的普通法推定，就是14歲以下的男童並無性交能力的推定。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政策目標。委員察悉，持份者——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普遍支持法改會的建議，而護苗基金等團體亦促請當局早日落實有關建議。

委員亦察悉，有個別團體曾就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出關注。就此，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基於法改會於2000年發表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香港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已由7歲提高至10歲。此外，普通法亦訂有一項適用於年齡介乎10歲至14歲兒童的可推翻“無犯罪能力”推定。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兒童不單有意圖地犯罪，而且亦知道其作為是嚴重不當的行為，因此該項推定已為14歲以下兒童提供足夠保護。

另一項法案委員會曾考慮的主要建議，是條例草案第8部關乎法律執業實體(legal practice entities)的修訂。有關修訂旨在使《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中有關准許律師以律師法團方式執業的條文，以及由香港律師會制訂的相關規則得以實施。

委員察悉，香港律師會建議的《律師法團規則》擬稿（“規則擬稿”）訂有一項條文，訂明就出席律師法團的任何會議及在該法團的任何會議中表決而言，該法團成員只可委任屬該法團成員或僱員的律師作為代表，藉以達致由律師規管法團的政策目的。由於規則擬稿的這項擬議條文可能會對《公司條例》第114C(1)條施加限制或條件，故此有可能違反越權原則(Ultra vires doctrine)，而《公司條例》第114C(1)條訂明任何人均可委任為代表。為解決這問題，條例草案第31條擬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新訂第7L條，訂明《公司條例》第114C(1)條不適用於律師法團。

法案委員會亦知悉，應香港律師會的要求，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第33條提出有關律師法團的修正案，以訂明就律師法團而言，只有律師法團的董事才可僱用實習律師或擔任其導師。

此外，條例草案亦載有對不同條例的輕微及技術性修訂。法案委員會對這些修訂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主席，除了我剛才提及就條例草案第33條提出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就修訂條例草案第1條、第72條及附表提出修正案，以廢除兩項已失效的附屬法例。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發表的工作報告。我現在會表達個人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是高度技術性，對很多法例條文作出修訂，特別是關於法律執業者的條文，由1997年至今經過多重修訂而未有實施，其間也有很多改動，可見這項條例草案的技術性很高。但是，我們僅僅開了兩次會議，已經處理了條例草案的所有內容，而我亦相信是處理恰當，因為立法會秘書處對有關修訂成文法的條例草案非常熟悉，已有既定方法處理；而當局草擬這項條例草案時深明時間緊迫，特別提高工作效率，預先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準備妥當。

主席，我們就條例草案的所有相關內容，已依照本會一向的行事方式處理，即先經由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而討論期間亦已清楚解釋內容。由於議員在事務委員會中已認真跟進這些事項，熟悉了有關背景和修訂理由，現在討論條例草案或考慮應否支持通過，也相對有信心。

主席，我呼籲議員繼續秉承這傳統。我不會再參與下一屆議會的工作，因為已經決定不再參選。就此，我更呼籲議員繼續進行有關工作，並且支持立法會秘書處，同時亦希望當局能保持這種優良傳統。

主席，當我還是律師實習生的時候，有一次我跟師父出庭處理一宗關於信託的複雜案件。該案件涉及成立基金，戰前已有些海外華人團體成立基金，以幫助內地及香港辦學。時移世易，該信託基金也有所改變而引起了一些訴訟。訴訟的內容非常複雜，爭論的問題很多，牽涉者眾。主席，我們後來出庭時，這宗案件花了約半小時已審議完畢，並解決了全部問題。當時的主審法官是Mr Justice Geoffrey MA，這位法官以難以應付聞名，而我們在這情況下竟能應付得到，原因為何？當時我問師父——梁定邦資深大律師——為何這麼快可解決這問題？我相信是因為我們事前做了很多工作，很多困難已逐一解決，所以在法庭要解決的關鍵問題變得很少，5分鐘內幾乎已可一一解決。

主席，凡這類技術性高的條文，往往都出現同樣情況。所以，我覺得準備工夫十分重要，應事先研究問題何在，並先行解決這些問題，這樣便可很快得出適當的結論，並會獲得大家認同。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基本上有很多技術性修訂。我理解這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目的是對多項條例作出雜項修訂。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條例草案分為12部，共有72項條文，能夠在短短兩次會議中完成處理，效率異常高。

這項條例草案能這麼迅速審議完畢，立法會秘書處當然貢獻甚大。此外，我翻查報告後，相信另一個原因是，政府草擬條例草案及進行研究期間，基本上十分尊重兩個專業團體——即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過去，特別是殖民地年代，制定法例時往往會徵詢專業團體的意見，特別是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但是，1997年回歸後，即使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跟政府持不同意見——這情況並不常見——政府也強行推出法案，特別

是一些重大法案。今次這條例草案可如此順利審議，如此複雜的修訂卻可在這麼短時間內處理完成，主要歸因於當局按傳統模式辦事。

當然，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也功不可沒，在她的帶領下，委員更有信心完成審議工作。我相信這可能是她以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提出的最後一份報告，期望她離開議會後可享受多姿多采的舒適生活。

主席，我對這條例草案多項技術性修訂也不太熟悉，會尊重兩個團體——即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我只想指出，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修訂是廢除未滿14歲男童無能力性交的普通法推定。主席，這項修訂其實在公眾諮詢和本會審議期間也討論不多。這是條例草案第12條，建議在香港法例第200章的第118N條後，加入第118O條，廢除未滿18歲男童無能力性交、肛交或獸交的法律推定。雖然我理解這項修訂是基於很多案例、研究和社會發展的考慮，但有關修訂在法律上會帶來哪方面的影響呢？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審議這項修訂期間，公眾的討論和參與是相對較少的。

至於修訂有關條例後，政府會否調整有關教育，特別是中小學的教育？隨着有關條例的修訂，當局應在教育方面協助青少年瞭解成長過程的生理發展和需要，並對性行為有更多理解。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配合工作，當局不能單單在法律上作出改變，應同時在教育方面作出配合，不論是家庭教育或學校教育，也應將性教育的知識灌輸予成長中的青年人。如果單從法律上作出改變，有機會帶來錯誤信息，導致問題惡化而衍生另一些新問題，這是大家也不希望見到的情況。

主席，整體而言，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這項條例草案基本上已獲法案委員會接納，並獲兩個具權威的專業團體全面支持。主席，有見及此，我們亦支持有關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很多都是技術上的修訂。吳靄儀議員剛才已作出簡單的說明。在法案委員會中，可能已經進行很多討論。我們並非律師，又不是法律專業人士，但我也想發言。如果說得不對，請吳靄儀議員指教。

我想先討論第2部對《法律執業者條例》作出的3項主要修訂。第一，豁免受僱大律師證書申請人受《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0(3)(b)條的投保規定所規限。受僱大律師與執業大律師的性質不同，受僱大律師有如私人公司的法律顧問，服務對象只限於其僱主(即有關的公司)，與一般的執業大律師不同，實在沒有理據要求受僱大律師與一般執業大律師同樣購買專業疏忽保險。此外，受僱大律師與僱主之間存在僱傭關係，僱員(即受僱大律師)的疏忽應根據一般民事侵權法處理。

這項修訂是因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建議而提出，我們認同該會的意見，因為沒有政策理由支持只向其僱主而非公眾人士提供法律服務的受僱大律師必須投保的規定。舉例來說，在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團中，很多人可能都屬於受僱大律師，他們當然與執業大律師同樣專業，但他們不應被規定必須投保。

第二，因應終審法院對一宗案件的裁決，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0M(1)條，讓針對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所作命令而提出的上訴，可向終審法院提出。這項修訂符合《基本法》中有關終審法院終審權的規定。

終審權的問題，過去曾經引起爭議，而最大的爭議出現在1999年。當時，終審法院就一宗居港權案件作出的裁決，最終因人大釋法而被推翻。現在，新任司長亦不保證不會釋法。

香港的終審權問題(即法律解釋權的問題)，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其實已有規定。在《基本法》的草擬期間，第一百五十八條亦曾引起很多爭論。在香港，解釋法律的一定是司法機關(即法院)，內地則由立法機關解釋法律。應如何取得平衡呢？

在採用普通法的地區，制定法律的機關不可能同時負責解釋法律。由立法機關解釋法律這種情況，只會在中國出現；更甚的是，解釋法律的權力其實是在共產黨手上。為甚麼人們那麼害怕人大釋法呢？因為那不止是人大釋法。人大釋法，本身已經有違香港的普通法精神，更別說實際上是由共產黨釋法。所以，這條底線絕不能往後退。為甚麼香港有那麼多人關心終審法院的最後裁決權及法院的解釋權呢？答案顯而易見。其實，目前有若干法例仍未符合《基本法》中有關終審法院擁有終審權的規定。

我們不久前通過了有關選舉法的修訂，以訂明有關選舉呈請的裁決最終可上訴至終審法院。我相信，現在還有一些條例仍未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就此，我促請律政司盡快全面檢討所有法例，並就有需要的地方作出修訂，維護終審法院的終審權。

第三，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0B(4)條，以澄清外地律師或外地律師行不得接受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大律師加入合夥。這是因為本地及外地的律師及律師行受不同的制度監管。如果容許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或大律師加入外地的律師行，可能會構成規管上的問題。如果有關的律師或大律師希望加入外地的律師行，他必須放棄本地的執業資格。我覺得這是合情合理的。

第3部是對《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的修訂。香港作為一個經濟貿易中心，外國人在香港可能持有不同種類的資產，如果他們不幸離世又沒有訂立遺囑，其遺產可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處理。該條例訂明，領事、副領事或領事代領人可管有及保管該死者的財產，並可運用該等財產以支付死者的債項及殯殮費，以及將盈餘部分為有權享有其利益的人而保留。但是，《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並無指明，該死者所屬的國家如無載列於附表內，其遺產應如何處理。當局可否說明會有何安排？如果沒有特別的安排，當局可否繼續與附表沒有載列的國家商討有關安排呢？

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簡化修改《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附表的程序，由原先需要獲得政務司司長簽署肯定，再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布，改為只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公布命令即可。我們認為，該附表的修訂應該以決議形式交由立法會通過。

第4部是對《刑事罪行條例》的修訂。這項修訂來得太遲，但遲到總比沒到要好。這項修訂廢除未滿14歲男童無能力性交等的推定。我們當然支持這項修訂。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多年，也有很多新聞涉及14歲甚或未滿14歲的男童性侵犯他人，他們實際上曾與受害人性交。但是，由於訂有未滿14歲男童無能力性交這項推定，被告人只被控以猥褻侵犯而非強姦罪。

未滿14歲男童無能力性交的推定，基本上已經不合時宜。事實上，大家都看到，社會的生活水平提高、營養改善、疾病減少，以及醫學進步等種種原因，都令這一代孩子的發育和性成熟普遍較上一、兩代人提早兩至3歲。性早熟已經令現存的推定不合時宜和無法反映

現實。由於過去訂有這項有違常理的推定，控罪往往無法反映被告人應有的刑責。這個罪不符實的情況應該修正，廢除這項推定亦屬必然。

第5部是對《香港海關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廢除《香港海關條例》第12(6)條。該條文規定，停職人員須事先取得香港海關關長的准許，方可離開香港。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該條文可能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八(二)條有關自由離開香港的規定，所以建議廢除該條文。

我們同意廢除該條文，但《香港海關條例》當初為何會有該條文呢？其他紀律部隊也有類似的規定嗎？如有的話，何以當局只針對《香港海關條例》提出修訂？為何在建議廢除該條文時，沒有一併修訂適用於其他紀律部隊的相關規定呢？我們認為，如法律上須禁止有關的海關關員離港，該關員必定是干犯了某些刑事罪行，故此其離港限制應透過法庭給予保釋條件來處理。

第6部是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第14至16條旨在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以簡化“兒童產品標準”和“玩具標準”的定義，以及該條例附表1及附表2的格式，以利便更新適用的安全標準。法案委員會對這些條文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我們經常聽到，中國出口的玩具因為違反安全規定而被歐美國家全數退回。我們認同保障兒童健康十分重要，所以支持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以提高有關的安全標準。經過修訂後，有關的標準相信會更清晰，使業界更容易理解。長遠來說，中國玩具業和香港作為轉口港的角色都會受益，因為可以提升商譽。

第7部是關乎編輯權力的修訂。對於賦予律政司司長數項額外的編輯權利，以利便在準備和更新香港法例時所涉及的編輯工作，我們沒有甚麼特別意見。不過，我認為修改條例名稱應該是由立法會處理的事項，不適宜交予律政司處理。

幾乎所有法例都是由律政司草擬，名稱也是由律政司決定。可是，我對於賦權律政司修改條例名稱有所質疑。除非議員成功修訂某條例的名稱，否則該條例的名稱本身就是由律政司建議，並且獲得通過。為甚麼律政司有權修改一個議員成功修訂的條例名稱呢？

第8部是關乎法律執業實體的修訂。首先，我要提出一項質疑。1997年制定的條例(即《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怎

麼會到今天還沒實施呢？政府表示，該條例中有關律師法團的條文須待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訂立《律師法團規則》後，方會實施。在這十多年間，何以《律師法團規則》仍未生效？是否因為這個原因，令政府遲遲未落實該條例呢？

一直以來，我們都十分關注法案的生效日期。在這個會期中，特別是最近一、兩個月，每當我們討論法案的生效日期，我總有很多意見。當我看到有些法案已獲立法會通過10年甚至20年，但至今仍未實施，我便會憤怒不已。最近通過的《公司條例草案》，也是指明在兩年後才會實施。有些法案旨在回應社會需要，但通過後卻未能即時實施；終可實施的時候，已經時移勢易，不再切合時代需要，政府於是又要提出法案以修訂法例，我們又要再等政府籌備，沒完沒了。這是在削弱立法會的職能。

當然，我更反對的是曾鈺成主席早前的一番言論。主席建議，政府應在下屆立法會會期，把5司14局的方案列作第一項提交立法會討論的事務，這樣的話，我們便無法打“拉布戰”。你認為，5司14局之所以胎死腹中……其實不是胎死腹中，而是被我收拾。所以，你便想出一個辦法，叫政府把方案列作第一項討論事項。我在這裏可以預告，政府若不進行諮詢，就別要妄想可以把方案提交立法會討論。

這些法例制定了這麼多年，政府不去實施，現在這些……老實說，5司14局的架構重組毫無必要，政府卻要霸王硬上弓。幸好我們的身體撐得住，已經60歲還能跟你們打兩個月“拉布戰”，收拾了這個方案……發言時限快到了。

這些法例反映了律師會的地位。關於日前通過的《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律師會曾與政府就退還財產期進行談判，我們從中可見，律師會的勢力不容小覷。

當然，我不會說因為現在有地產霸權、傳媒霸權，所以這種勢力應稱為法律霸權。我不敢這樣說，這裏有11位律師。你們提出的意見大多數都有理據，並非為了私利。我只希望告誡律師會的律師小心運用自己的權力，因為你們有能力和有權力左右香港的立法情況。

律師在整個亞洲區都享有很尊崇的地位，在政治上更有很大的影響力(計時器響起)……可惜發言時限已到，而且只可以發言1次。主席，我還想多說15分鐘，可以嗎？

謝偉俊議員：主席，黃毓民議員發言的最後一部分提到律師行業的權力。他以“霸權”來形容，我也親身領教過，知道有多厲害，所以我同意黃毓民議員的說法。

主席，條例草案本身非常簡單，但我有數點觀察。第一，條例草案的條文像“拉雜耍”般。我在法案委員會階段也曾提出這個問題。當中的許多修訂，為甚麼都涉及兩個律師行業，而且較為瑣碎或只屬技術性修訂呢？我們經常發現很多現行法例都存在漏洞，並建議政府盡快修改，但政府往往會回答說整體作出修訂會比較好。

如果每年都以這種類似“年廿八，洗邋邋”的方式，一併修改那一年認為需要修改的所有重要條文，我感到奇怪的是，為甚麼條例草案主要是修訂幾項關乎法律行業的條文，其他條文則沒有善用這個修例機制作出修改？也許有關當局應研究是否需要以此方式每年充分檢討現行法例，以立即修改可以修改的條文。這是我的第一點觀察。

第二，我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不論是多大的官司，如果準備充足，雙方上庭時可能只需說幾句便可了事，因為戰場並非在法庭上，而是之前的準備工作以至是訟詞(pleading)。在準備上庭期間，處理誓章、證據形式等準備工作可令雙方得知對方的實力及強弱，於是無須多作爭論，在法庭上可以很快和解。

我經常強調，法律與政治來自同一根源，所以我認為同一道理亦適用於政治方面。大部分具爭議性的議題，應該在本會以外處理。在政府與議員之間、在政府與市民之間，經公眾諮詢，把事情處理掉，而不是每次都硬闖議會，又或自恃擁有大多數票便“關人”。

這種方式恐怕與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高效處理手法剛好背道而馳。我希望本會與政府當局——以當局尤為重要——願意參考這種處事方式，經協商先行處理大部分議題，然後才提交議會，那就不會到最後才點算有多少議員支持議題。

第三，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及《基本法》賦予終審法院終審權一事，這是《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的內容。大家都清楚知道，第八十二條把終審權賦予終審法院。在此順道一提，第八十二條訂明“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雖然這個議題與現在討論的議題無關，但如果主席不介意我花30秒討論這個議題……

事實上，我已多次提出，現時法庭的組合與這項條文有點不相符，完全沒有體現第八十二條的精神。單看字面意思，可能也足以爭論現行做法是否有違這項條文，因為現在每宗案件其實都有一名海外大法官參與，與第八十二條所述的“根據需要”似乎有出入。不過，這是題外話。

更重要的是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到的《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這項條文關乎《基本法》的釋法問題，請容許我稍微說一下。第一百五十八條的第四段訂立了一個機制，指明釋法前須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就此，我覺得我們並無充分利用這個機制，以提升該委員會的專業形象及公眾認受性。

香港人慣於亦崇尚由具有法律資格的人釋法或演繹法律，不管那些人是法官、大律師、律師還是學者，反正都是跟法律有關。但是，基本法委員會現在的組合，恐怕會令人覺得政治成分過濃，學術成分或法律專業的公信力則有所不足。如能盡快改善這個問題，使該委員會更具認受性，多少有助釋除市民對釋法的疑慮，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大有幫助。

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亦提到，因應終審法院對一宗案件的裁決，某些個案的上訴是否應獲准上訴至終審法院，以免褫奪有關人士向終審法院申訴的權利。關於這個問題，恐怕我們必須衡量一下，終審法院現在是否已有太多案件需要處理，以致其工作過於繁重？

目前，要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案件涉及的金額只以100萬元為下限，導致不少問題。就此，我們需要作出適當的平衡。在考慮終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即終審權)時，是否更應看重法院的應付能力？否則，今時今日，很多沒有牽涉款項的民事案件固然……很多公法或司法覆核的案件都不斷上呈終審法院。

當然，這些案件有一定的重要性，也有一定的公眾關注，可能確實需要交由終審法院審理。但是，其他的很多案件根本沒那麼重要，100萬元這個門檻亦相對較低。當局是否應該盡快檢討，以求取平衡，好讓終審法院真能終審一些適當的案件。這是我的第三個觀察。

最後，主席，請容許我感謝吳靄儀議員。事實上，雖然我和她在政見上有很大分歧，常常爭論不休，但她作為經常處理法案和經常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同事，真的非常勤力、細心和盡責。

請容許我多口說一句，吳靄儀議員的表現凸顯了功能界別某程度上有其重要性。以個人在法律界的資歷來說，吳靄儀議員可能較其黨友junior很多，即資歷較淺，但她卻可以專注處理很多與法律行業有關的議題，而無須花太多時間應付前線工作，包括處理各區市民的投訴和着重政治口號多於理性分析的工作。這容許她有更多時間處理需時較長的分析及草擬工作。

因此，當我們考慮功能界別將來何去何從時，我覺得亦應考慮功能界別議員的質素。當然，有很多功能界別議員被稱為“懶蟲”，但同時也有一些議員真的非常勤力，表現恰如其分，甚至是議會非常依重的同事。不論吳靄儀議員將來選擇做甚麼工作，又或是只醉心於烹飪，我都祝福她生活愉快。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也是就法例發言的，不過我聽到謝偉俊議員的發言後，我不得不說數句話。

他表示功能界別的好處已體現在吳靄儀議員身上，我是同意的，我也十分尊重吳議員，但這並不是功能界別存在的根據。第一個原因是如果某些界別真想向政府表達意見，它們未必要通過六十分之一的議員來表達。很簡單，現時坐在那裏的司長也是律師，不過他為政府效力而已，他覺得他應該貢獻自己的能力給政府，為香港做事，他既可加入政府，也可以教學；又或是將來香港發明了一種新的制度，即所謂的兩院制，那便會有一羣人坐在另一個議院裏。

我也提過高院制這類的東西，即是一個特別超然的議會，卻沒有權力，只是發言而已。這真是有的，我曾到訪愛爾蘭，那裏的參議院只是發言而已，或是英國的上議院也只是發言。同事不能夠混淆一點，即那些有能力的人一定要被委任到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產生的議會來表達有關人士的意見，這是不合理的。所以，我覺得謝議員的說法真的有點不太好，因為小朋友看過後便會有所混淆。

我的說法是甚麼呢？書歸正傳，我知道沒有辦法了。主席，我只想討論的是有關律政司可以對法律具有編輯修訂的權力。當然，律政司以《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18條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在第12(a)條之後加入第(ab)段，並在

第12(g)條之後加入第(ga)段。我覺得其實律政司這方面的權力至今仍未曾實施過，亦未曾聽過。舉一個例子，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訂立中，我覺得香港律政司的權力小得無倫，梁愛詩司長沒有甚麼話說，而我們的同事葉劉淑儀前局長便說得很大聲。所以，律政司加入第(ab)段，即“在對另一條例的名稱、簡稱或引稱的提述之後，加入根據第11(a)條編配予該另一條例的章號，及如在對該名稱、簡稱或引稱的提述之後出現對該另一條例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提述，則略去該其他提述”，當然我覺得這權力其實是無傷大雅，但我認為不應該由律政司執行這事。

其實是有個問題的，如果是這樣，律政司可否隨意找一些字句，加入一些律政司所認為的對應詞？何謂“對應”？完全由律政司自行決定。如果律政司認為適合，“死亡”也可以成為“出生”的對應詞，因此賦予律政司的權力過大，可能會令司法獨立蕩然無存。

主席，有正動必有反動。如果律政司可以根據某對應詞更改另一個對應詞，這便會產生一個弊端。主席，“老兄”，我問你“生”對應甚麼？“生”對應“死”，大家都說這是對的；“生”對應“滅”也可以，“生”對應“亡”也是可以的。當然，我們這高度資訊自由的社會有第四權的監察，也有立法權的監察。

但是，歸根結柢，要監察律政司享有的這種權力，便真的很麻煩，我覺得這種權力真的值得推敲一下。如果律政司真的享有這種我認為是附加的權力或酌情權，當然這在殖民地時代是應該的，因為老實說，在殖民地時代生與死均是由律政司決定，因為它代表着另一個異族政權，異族政權當然有異族的文化和看法，有人信石敢當，我信耶和華，我認為這其實是殖民地權力的濫觴。但是，到了現在它何須運用這種權力？以前我讀過一本書提及甚麼羅保動議，那時的立法局小得很可憐，數個人坐在一起，好像開家庭會議般；現時這裏浪費了這麼多公帑，這裏的議席可能會擴展至120個，主席，我不知道有沒有機會看到，即可能會實行兩院制。

律政司何須處理這些無謂的事情？有甚麼好處？所以我認為既然這項條文尚未實施，何必實施？如果要修改，那便大刀闊斧地把它切掉吧。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認為條例草案的第18條修訂第614章，在第12(a)條之後加入第(ab)段及在第12(g)條之後加入第(ga)段，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就律政司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我不認為應該讓其有權這樣做，而是應該經過本會，因為本會是立法機關。然而，很

可惜，問題在於我們的政制，現在立法會其實在某程度上不務正業，因為我們的立法權能非常有限。

主席，我當年不是跟你打官司，而是跟范太打官司，所為的是立法會議員是否有權更改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議案或法案，即有沒有權自行作出修訂。我們沒有立法權，那麼修訂可不可以呢？原來到了法庭，法庭認為是沒有的，因為既然沒有立法權，何來有修訂權？真的，我們這個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議會，連修訂權也沒有。律政司，其實我們有沒有權加入一個逗號或分號，或是加入“的”或“了”字？我便認為連這種權力也沒有，很明顯這些雜項修訂法案是充滿了這麼荒謬的東西的。

所以，我自己的意見是司長在提交這些雜項修訂時，我不知道他上任時是否有一項任務或對自己有一個要求，就是將所有不合時宜的法例用一個方法快點作出修訂，不論是經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或甚麼方法也好，“老兄”。主席，當中的關鍵其實在於自《基本法》實施後，很多本港的法例基本上應違反了《基本法》，即是基本上違反《基本法》的法例，即使是一位失明人士也看得出。如果我們不作出修改，一來我們感到煩厭，二來法院也感到很煩厭。這不是第一次了，例如法例是否賦予囚犯投票權利、有刑期人士可否參選，以至關於竊聽的問題都是一樣。

所以，我自己的意見是與其越俎代庖，為這麼麻煩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想將來在訂立《基本法》二十三條時，我也不敢想像那時的場面如何)，不如運用精力把現有建制中所有違反《基本法》的法例稱一稱、度一度、推一推和敲一敲，那麼便可以作出定期公布，好像梁振英一遇上壓力就發放60億元般。不知道司長是否要我施加一點壓力？是否要我向他擲點東西，然後他才表示會作出修改？施政不能是在無詞以對時才拿錢來掩人口實。

我相信司長不是這樣的人，所以我希望他能夠有一套改革的計劃。對於我們香港實現回歸，有自治、有《基本法》，在《基本法》下有關於政治權利和公民權利的公約以至各種的公約，而在這一切以下，如我們的子法，包括刑法和民法，是與其相衝或相抵觸的，司長可將這些提交到立法會馬上“快刀斬亂麻”，好像麥當勞每天生產漢堡包般，過了時的便將其丟掉，不就行了嗎？

主席，我真的苦口婆心，希望司長能向國內的同行或上級表示不要再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如搞那些容易搞的，將香港的

人權、法治和自由這些我們的核心價值落實到子法上，不要令它們一生不能與媽媽見面，也不能因父之名而殺掉母親，正如我多次表示，因為“阿爺”還在，我們的母法《基本法》被子法殺掉是不行的。

主席，我認為功能界別的存廢已經迫在眉睫，下屆便推行全面普選了；即使功能界別有甚麼輝煌業績，也要請它們到歷史博物館供人憑弔。當然，我不是指吳議員要供人憑弔，不好意思，吳議員，是功能界別供人憑弔。功能界別是有價值的，它們對一個社會的貢獻屬千秋萬世的事情，而直至今天，英國的立憲君主制是否一套好的制度，現時還在爭論。但是，老實說，無人能“阻住地球轉”，所以我認為功能界別應該廢除。司長應該向對口單位說說，因為梁振英表示過國內政府很重視我們的意見，他們聽到我們說甚麼後，便會發表一份報告。我不知道他會否要求他們發表一份關於“香港《基本法》改革的路向”的報告。

總之，我的意見非常簡單。很多人對司長有點猜疑，我對他也有猜疑，我希望他能以實際行動來表達給香港人知道，尤其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問題。他不可只是說他認為甚麼甚麼可能3天後就改變，他要有一套宗旨，他是朝廷命官，在某程度上更是諫官，所以他應該對整個社會說出其看法，在甚麼條件下才會訂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這樣，小弟便安心了，因為我們可在下屆議會做點實事，無須為了一項不應該訂立或不應在現時訂立的法例而費心。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在司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律政司司長：主席，今年5月，前任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後，法案委員會已經舉行兩次會議。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已詳細審議各項條

款和當中涉及的問題，我謹在此衷心感謝吳靄儀議員及各委員的努力和寶貴意見。

正如前任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指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不同法例提出一些大致上屬於技術性及非爭議性的修訂，這些修訂對於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均非常重要。條例草案包括兩項較為重要的法例修訂，第一項與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10年12月所發表報告書的建議有關，即廢除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這項不可推翻的普通法推定；第二項旨在提出多項建議修訂，以便引入律師法團作為法律執業的一種形式。

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數項修正案。有關修訂全部獲法案委員會同意，大致可分為兩類。

第一類修訂關乎條例草案第12部的第4分部，該分部旨在廢除附表內載列的多項已失效的附屬法例。自提交條例草案後，當局確定需要廢除多兩項已失效的附屬法例，分別是《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綜合)令》(第301A章)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第327A章)，有關修訂會訂明後者會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157條生效時才失效。

第二類修訂涉及有關律師法團的條文。在考慮過香港律師會的要求後，當局會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3條，以：

- (i) 澄清律師法團不可以作為實習律師的導師；
- (ii) 訂明就律師法團而言，只有律師法團的董事才可僱用實習律師或作為實習律師的導師；及
- (iii) 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67(3)條及日後生效的第67A條加入“或外地律師”等字，使之與現有已提述“外地律師”的第67(1)條一致；而香港律師會亦已確定新的第67A條的適用範圍，應該擴展至包括外地律師帳單的評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並在隨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通過當局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劉秀成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的按鈕是否尚未恢復正常，未能顯示燈號？

劉秀成議員：是的，還是未能顯示燈號。

主席：你是否表決贊成？

劉秀成議員：是的，我表決贊成。

主席：請其他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2人出席，31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秘書：第2至32及34至71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

(吳靄儀議員舉手示意)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不起，雖然我守規矩，按下了“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想發言，但燈號並沒有亮起。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請發言。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由於剛才在二讀時有議員表示對這些條文內容有疑問，如果所言屬實，表示法案審議委員會工作未盡妥善。主席，由於議員提出的這些條文均屬全無修訂的條文，故此我想在此解釋一下。

在我作出解釋前，首先我多謝各位同事對我說的客氣話，但我希望不會成為支持功能界別的理據。事實上，由法律界議員來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涉及這麼多關乎法律界的事宜，亦可能關乎法律界利益的條文，我不時也覺得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雖然並非本會所指的那種利益衝突——這屬於政策問題，但大家也關注：首先，是否存在偏袒傾向；會否由於大家熟稔而較為他着想；或大家覺得我也是法律界人士，對於那些條文十分熟悉，故此認為應該沒有甚麼問題而粗心大意，以致出現漏網之魚。其實，當我每次審議這類條例草案時，我都會非常、非常警惕。所以，我每次發言時也會特別多謝那些前來參與的——無論是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不是律師”的議員，因為他們可從不同的方向和角度來作審視。

主席，我剛才閱讀這些技術性條文時，我也考慮過日後是否……主席，你也看到，並非有很多議員對這些技術性的法案感興趣，因為要付出很多時間和精神，但得到的回報可能很少，甚或對政策並無關係，所以並非有很多議員花得起時間，又或有些議員根本不想花時間。我也曾考慮，日後應否由我們秘書處跟律政司的技術人員清楚說明便可，無需勞煩議員審議。然而，在我聆聽了議員剛才在二讀時提出的意見後，我確實認為有此需要，並希望本會繼續審議這些法案，因為讓其他議員審議這些條文時，他們會有完全不同的看法和觀感，所以我認為法案必須經過本會審議和辯論，這是非常重要的。

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出這類成文法會否有拉雜成分的問題，其他議員也有這種看法。主席，條文內容確實很拉雜，有一個技術性的問題是，如果你把關乎一項條例的每項條文分開進行立法，在行政上的問題是，當局必須提交多達數十項的法案，而每一項法案也要爭取立法時段，是不容易辦到的；況且這類修正很多時候是不斷進行的，因為會有很多漏網之魚。

主席，我們每次通過法案時，當中也有所謂相應修訂或 **consequential amendment**，但有時候，並非單憑按電腦鍵盤便可全部修改。稍後我提出有關條文討論時，大家便可看到很多也是漏網之魚，必須依靠這種成文法來處理。由於條文並無爭議性，只須解釋清楚屬於技術性修正，便可容易通過。所以，有些時候，如果律政司過分勤力時，提交的成文法的雜項修訂便會很長篇，但有些條文原本以為沒有問題和爭議性，而純粹屬於技術性，誰料經認真審閱才發覺條文有問題，會牽涉政策，而且不適宜這麼做，必須在關乎政策事宜的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清楚才可進行，當局便會把之剔除。

所以，今次我們亦以為有些條文要剔除，例如黃毓民議員剛才特別提到14歲以下男童的問題……不是，是陳偉業議員提到公眾討論不多的條文。事實上，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首先討論的就是這項條文。我們看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提到有兩個團體對……主席，由於時間問題，其實我不應該過於急迫，不如讓我慢慢說……關於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這個推斷，我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得悉，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所提出的建議。

大家也知道，在法改會提出建議前，必先經過多次諮詢，我們便問，在諮詢過程中，社會人士或其他團體有否提出不同的意見。我們發現有兩個團體提出一些關注，但當局卻沒有詳細說明，因此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特別向當局指出不能只告訴我們這兩個團體提出了意見，當局必須清楚告訴我們，這些團體提出了甚麼關注事項，而議員是否也應該關注這些事項呢？當局有否處理這些團體關注的事項，而至條例草案提交本會時已可令它們安心呢？還是當局認為它們提出的關注是基於誤解，或不應予以接受的呢？當局其後很快地告訴我們，團體提出的意見在哪方面、關注的是甚麼事項。其實，這些團體關注的，並非應該取消該項推斷，而是該刑事責任的年齡會否受到影響，因為如果這些青少年真的由於不知法例而干犯了罪行，他會否失去了保障。這方面顯然是不會改變的，因為現在這樣取消這項推論，只不過想指出，如果要刑事檢控一名14歲以下男童，例如強姦罪，

不會因為技術理由而不能控告他，但如果你要控告他時，舉證責任仍然一樣。至於刑事罪行的法定年齡，則仍然沒有改變，與上次一樣。這兩個團體希望當局能盡快檢討刑責年齡可否再提高。因此，我們對這方面感到安心，認為無礙我們得出一個結論，就是修改這項法例在社會上並無爭議性。

主席，大家提出的另外一個問題是，究竟受僱的大律師要不要購買保險，其實受僱的律師無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這便是其中一條漏網之魚。當一名大律師成為受僱律師時，他理所當然亦無須購買這類專業保險，原因很簡單，大家想想，其實專業保險屬於第三者保險，萬一該名當事人受到損害，如果是你的律師有疏忽，但你沒有錢賠償時應該怎麼辦呢？所以便要設有專業彌償，不論是律師或大律師也有這個法律責任的。可是，如果你的律師是受聘，唯一會受影響的便是你的僱主，而僱主當然不需要第三者賠償，因為如果是你的疏忽，那麼他也是要負上責任的。所以，我們認為這是技術上的漏網之魚，可能是在初期看漏了，或因為其他法律其後進行了修改，所以受到影響而需要在這裏作出相應修改。主席，所以這是不會影響律師責任的。

就公證人的上訴權，所有發言的議員也表示並無異議，但他們提到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中——主席，當然，現時不是適當的場合討論第一百五十八條——謝偉俊議員亦提到現時在上訴庭，如果民事訴訟牽涉金額為100萬元或以上，便會有上訴權利。就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有提出，而我亦曾親自向前任政務司司長提出，希望他可以盡早進行改革。我希望當局可以繼續作出跟進。

關於遺產承辦，主席，以往一個較穩妥的做法，便是在憲報作出公布，而憲報的權力是來自甚麼呢？如果說是來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是總督會同行政局作出一項決定而刊憲，那麼你如何證明是他決定這樣做呢？這便是屬於證據(evidence)的問題。於是，法律便規定需要由布政司或政務司司長簽署，這是一項規定，但時至今天，他們認為這些繁文縟節沒有必要，所以便可簡化一點來擬寫規定，而我們在看過後，亦同意認為沒人會有損失，只是節省數個文字而已。

關於海關部屬人員的出入境自由，這個問題源起於很多警員——其實最初便是從警員開始——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通過後，對於有關人員因有紀律或欠債問題而不獲准出境的情況，法庭認為這是侵犯了他們的出入境自由。因此，很多法例也作出了修改，但今次就海關方面卻竟然出現漏網之魚，所以當局亦藉着成文法的修改作出新修訂。

關於進一步增加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的修訂，各位議員也與法案委員會有同感，我們對於這些問題是目不轉睛地審慎檢視的。我們認為既然是本會通過的法例，司長怎可以隨便使用編輯權作出修改呢？我們同意，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法律草擬專員的確有責任令法例及成文法可讓市民看到，而且讓他們在想查閱時能夠隨時輕易查閱到，而法例亦不會太難看得懂。

主席，在過去數天通過了《公司條例》及修改《商品說明條例》的條例草案等，這些都是一般人較難看懂的法例。因此，剛卸任的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很着緊這一點，雖然我們很重視條文本身的尊嚴，但亦同意這樣做在政策上是有理據的。就着這一點，我們是即時撲出來，詢問為何通過的法例可由律政司司長改變名稱呢？當局亦向我們作耐心解釋，指並非在本會通過法例的名稱後，例如今天是叫不良……我也忘記了是叫甚麼銷售手法，而律政司司長便會把條例改成另一個名稱，並非這樣；而是如果我們通過了一項法例，而這項法例有一個簡稱時，如在另一項條例中也提到這條例的原名字，但由於現時已有新簡稱，因此便可把簡稱的詳題或舊簡稱換成新簡稱，就是這樣而已。所以，並不是說律政司司長會另外改一個新題目，而是當他認為要改變時，便會改去條例的原有名稱。所以，議員就此顯然是把持得相當緊的。

主席，最後關於律師法團，有議員問為何在1997年6月已經通過的法例，是到今天仍然未生效呢？其實因為香港律師會真的在很遲才完成了《律師法團規則》，而且中間亦經過多次修改，原因我在《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時已經說明了，因為當時的香港律師會認為律師法團並非實際可行的方法。因此，他們是花了很多時間推動LLP，但時至今天，他們希望兩件事情可以並行。

主席，也許我先談到這裏吧，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容許我就《法例發布條例》下的編輯權力作回應。除了剛才吳靄儀議員解釋有關簡稱的問題外，也回應梁議員剛才的問

題。在對應詞方面，如果文本內有一個界定了的詞語，律政司有權力可以增加另一個法定語文的界定詞，換言之如果在英文內有一個定義，我們可以有權增加一個中文解釋，目的是方便大眾在閱讀法例時，更容易理解條文。

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舉手示意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有一點比較重要，我想藉此機會回應議員——無論是黃毓民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或謝偉俊議員也曾提及，律師會的權力是否過大，好像有要脅的意味呢？我認為律師會現在越來越有需要為其會員的業務發展，推動法律的改革，這樣做是理所當然的。但是，何解要提交立法會討論，而立法會一定要做好把關工作，包括剛才討論有關修改公司法的多項條文。是否每個人都要遵守公司法，但律師會卻可以表示“我偏偏不守，偏要獲得豁免”呢？事實並非如此。

主席，由於律師法團——當然法團是任何人也可以有proxy(即代表)來投票，但律師法團如以法團執業，必須是律師負責，而律師受其專業操守約束。所以，如果有另一人行使決策或決定權力時，這方面便會違反專業操守的約束。所以，對其proxy(代表)必須有所限制。因此，當有限制時，如果公司法完全沒有修改，完全依照現行公司法來處理，這樣便會不能達致這目的。由於在政策上，無論是以律師法團或合夥形式執業，均必須整體受專業操守的約束。如果為了達致這種正確的政策目標，便應該有理由要作出修改。所以，修改的方法，便是在《法律執業者條例》上作出修正。

主席，其他條文我們也看得十分小心，關於公司法的修改有沒有技術上的問題、政策上的問題、偏袒和執法不公的問題，以及對某些人好、對某些人差等問題，這些我們都看得很嚴謹。主席，因為如果我們通過一些條例，偏袒任何一個社會界別時，不單我們的公信力會受到質疑，這些團體的公信力，特別是專業團體，也會受到質疑。

主席，在這數天的討論中，包括剛才針對不良營商手法的條例草案——我不太記得正確名稱——當中有很大爭議，社會政策的爭議體現在條文中，其實就是政策的爭議。專業究竟應受專業操守約束，還是應該像其他營商人士一樣，受刑責約束呢？就這項政策的爭議，其實兩方面也各有理據。這爭議由何時開始呢？其實是17年前、由我踏入議會前已經開始。

過去是專業歸專業，專業人士有其特權(privilege)，因為他知識廣博，其他人便需要相信他，但他亦有特殊的責任。所以，專業操守對他的操守要求較高。即使有所謂的“洗底條例”，主席，如果是犯過某些輕微罪行，過了3年，在應徵時無須提及曾有案底，但也是有例外的。在專業行業中，律師是一個例外，即他有這種特殊地位，便要負上額外的責任，以往的做法便是這樣。

但是，隨着legal profession的角色由法律專業變成法律服務提供者時，與提供商品的商人和提供服務的經營者，當中究竟有何分別呢？所以，這條界線漸已變得模糊。因此，外國很多地方已開始考慮，專業自主(self-regulation)的概念是否應有所改變。正如我們剛才討論的不良經營手法，是否已有一套專業守則，所以刑事責任便不應套上專業，打亂專業操守的制度，這點同樣具有爭議性。

主席，我剛才沒有就那項條例草案發言，因為我認為這個問題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清楚，更不是現階段可以三言兩語說清楚，但我想記錄在案，告訴大家這存有根本性的不同看法，我們應繼續探討。

在專業操守方面，很多市民當然覺得我純粹說律師違反了專業操守，但卻無法追討賠償——即如果我要求你向我作出賠償的時候，但我卻做不到追討這一步——這樣的話，施加一些民事及刑事責任是否應該較適合呢？

主席，我們從新聞也可以看到，律師並非不受檢控的一羣，我們看到很多律政司越來越喜歡控告一些專業人士。在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裏，無論他們“洗黑錢”、在商業方面或甚至刑事檢控方面，均有很多專業人士被控告。所以，我覺得如果一位律師真的犯了罪，我絕對不相信他擁有特權，只會受到專業紀律的處分，而不受刑事的檢控。

然而，整套程序應該怎樣做呢？主席，我覺得這是值得商討的，特別是我們談及這一點。今天是這屆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天，主席剛才在會議開始時指出了，這是最後的十多小時。我們可以看到特別在

律師的執業方面，有很多經營方法的改變 —— 有限法律責任、律師法團，以至我們討論的競爭法或其他法例，甚至法援方面的擴充、法援律師費的改革，或我們希望司長及局長將來考慮的集體訴訟 —— 在未來10年，可以期望實行已久的單一標準合夥形式經營，將會有所改善。

主席，到了那個階段的時候，我們便應該選取一個好的時間總結經驗，看看普通市民的權利是否得到適當的保障？專業操守是否足夠呢？如果是不足夠的話，應該如何輔助？如何令它不致失去原有的長處？主席，刑事舉證從來都很嚴格，如果你的律師經常以案件未能符合刑事舉證的要求為由，而要求無罪釋放 —— 如果長久是這樣 —— 社會對專業一定會失去信心；不單失去信心，甚至會覺得律師是“奸人”，這的確是很不理想的。

我總是覺得，專業操守的要求較高，從事專業行業的人士，應該留意專業操守，多於刑事責任。我經常想着“禮不下庶人”的用意，或使用一種現代較“摩登”的看法來說，專業操守的要求較高，你的眼界應該望向那一方，應該對自己有更高的要求，而並非因為這不是刑責，所以你便認為可以逍遙法外、認為這件事是不會發生的。

主席，由於這項議題的範圍很闊，亦不適宜在此作出太詳細的討論，因此我只回應二讀時一些議員對條文的看法及疑慮。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律政司司長示意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2至32及34至7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劉秀成議員舉手示意)

劉秀成議員：主席，表決燈號仍然故障。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表決贊成？

劉秀成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請其他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35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33及72條。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訂剛讀出的條文，有關條文的修正案已載於分發予各位委員的文件中。在動議恢復二讀辯論的時候，我已經解釋修正案的目的，法案委員會已就上述修正案進行討論，並表示支持，懇請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見附件VI)

第33條(見附件VI)

第72條(見附件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秀成議員，你是否表決贊成？

劉秀成議員：是的，我表決贊成，但燈號依然沒有亮起。

全委會主席：請其他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35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1、33及72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33及7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訂附表，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言已涵蓋有關修正案，懇請委員支持該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劉秀成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是否表決贊成？

劉秀成議員：是的。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37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1時30分恢復。

下午12時30分

會議暫停。

下午1時30分

會議隨而恢復。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請大家看講稿第II部第139頁。

《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恢復辯論經於2012年6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是立法會本年度會期最後一次會議，而這項條例草案則涉及541億元的追加撥款，但議事堂內只有3位議員在席，實在不太恰當，而且亦很醜陋。不過，我無意要求點算人數，免得又被指責再次“拉布”。我只想透過這個機會指出，立法會應該早日全職化，以免每位議員都有自己的生意和私人事務需要處理。這是關乎公眾利益的事情，涉及541億元的額外撥款，但我要告訴全港市民，整個議事堂竟然只得3位議員在席，負責審議這麼龐大的財政開支，這可說已反映出議事堂醜陋的一面。

主席，這事當然與你無關。但是，日後如要修改《議事規則》，應規定如出席人數少於某一百分比便要自動流會，不可讓這種情況繼續出現。

主席：陳議員，請就條例草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昨天特首到立法會來，會議廳裏坐滿了議員。對着權貴便搖尾乞憐，我感到很可憐……

主席：陳議員，請就條例草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541億元基本上已經花了，現在只是追加撥款。涉及這麼龐大款額的追加撥款，之前竟沒有任何交代和解釋，我認為這是立法監察行政的工作中，需要作出改善的其中一個地方。我稍後會就個別涉及龐大款額的追加撥款項目，表達我的不滿和憤怒。

在這次追加撥款中，相信可獲得大家支持的其中一個部分，就是後來決定由“關愛基金”發放6,000元的撥款額。對於由“關愛基金”發放的6,000元，其實人民力量早已建議應盡快每人“回水”8,000元。我們

已曾計算，如每人“回水”8,000元，所涉總額也只是五百多億元，和現在的追加撥款總額541億元相差無幾。如能向全港700萬市民“回水”8,000元，每人派發8,000元，那便會普天同慶。

但是，我們的政府只懂得透過財政預算案中的收入和支出部分向大財團輸送利益。一個地產商所獲得的差餉豁免已高達9,000萬元，但居住在“劏房”、“五無”人士卻一無所有。最後，部分人士可透過“關愛基金”取得6,000元，但也需要申請，好像乞討一般，而政府則以額外撥款方式，以示對市民的關懷、愛護、關愛。其實，政府如有盈餘便應公平處理，人家澳門也先後派款10次，香港政府這個孤寒財主，卻只懂得跟富豪互相輸送利益，然後乘搭遊艇、私人飛機，享盡榮華富貴，小市民則繼續受苦。

額外撥款的其中一個部分是精英運動員的開支，這亦是一個重要項目。至於其餘各個部分，主席，稍後如有機會，我會就撥款編號21、53、96、121、122及147，逐一作出簡短評論，因為當中所涉及的都是市民關注的事項。

撥款編號21所涉及的是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的追加撥款。香港市民特別是《東方日報》和《太陽日報》，曾運用其作為傳媒的第四監察權，揭露了很多醜陋事件。其他傳媒其後作出的跟進報道，揭發前任特首不但作出種種海、陸、空貪腐行為，甚至在出訪海外時改為入住海景超級豪華總統套房，令市民需要津貼貪腐的前任特首的奢華開支，導致特首辦須就其開支追加撥款。

由於特首奢華，要求入住海景豪華套房，特首辦的整體開支因而有所增加，於是我們便要支付這一筆追加撥款，而追加撥款額更高達4,937,739.14元，這就是全港市民必須清楚知道的特首辦追加撥款。基於特首的貪腐行為，即將離任仍要環遊世界，享盡奢華生活，乘搭頭等機位遠赴南美，連一丁點兒的便宜也不願放過，香港市民的血汗錢也就遭到掠奪。這就是我們那位貪腐的前任特首的所作所為，到了最後，當然是“貪曾享受，市民找數”。

但是，對此卻好像沒有甚麼人願意理會。主席，大家似乎很寬大為懷，反正已是最後一天，大家都要“執包袱”，有些會重返議會，有些則繼續“搵真銀”，而以前沒機會“搵真銀”的，以後則會到顧問公司“搵真銀”。至於打算參選的，對此也不大理會。

其實這個撥款建議，正是作為監察行政的立法當局加強其監察權的絕佳機會。為顯露政府行政開支的不當或追加撥款的不當，我們應作出評論，應把當事人抓來，並應訂立一個通過的程序，如不獲通過，他便要自行支付這筆款項。

現在當然並非如此，因為錢已經花了，這亦是立法會和政府之間有關公帑開支和公共財政管理的安排。我們賦予政府權力，使之有權就某一百分比上限的開支作出決定，然後在財政處理方面提出一項議案，以作追加撥款安排。但是，我認為這制度真有需要檢討，特別是在某些項目出現問題時，應訂有一個可作審議的機制。

當然，審計署署長會就某一方面下工夫。但是，新任審計署署長卻令我們最感擔心，因他根本其身不正，曾有違反專業責任的行為，最後因其錯誤而令所屬會計師樓需要承擔數以億元計的民事賠償，以求和解收場。後來，這位之前曾任會計師的現任審計署署長亦被迫離開公司。審計署現時已因為這宗醜聞而顏面無存。

主席，特首辦這493萬元的追加撥款開支，我認為不應批准，但很不幸，我們今天無權否決，因正如剛才所說，這部分的開支已經花了。我們當然難以知道這筆追加撥款額的特別用途，因為整個特首辦的開支是一籃子進行追加撥款申請，不會列明個別項目開支。但是，無論如何，我認為這做法絕不恰當，特首辦的連串醜聞，亦令人感到這項追加撥款要求更不合理。

主席，撥款編號53涉及的是民政事務局的追加撥款，款額高達134億元，相信除了用於“關愛基金”的50億元之外，餘下的84億元當中，有70億元應用在“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之上。對於“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我一定支持，因我多年來一直強調，以香港體育界的架構而言，大部分金錢基本上是用於資助或支付行政開支，特別是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代表香港出外參加世界級賽事的精英運動員很多時均只能獲得微薄的酬勞。領隊或進行管理的行政人員，每月可支取二十多三十萬元薪酬，但精英運動員代表香港，冒着生命危險，以血汗換取光榮，有一些每月所得的薪酬卻只有數千元，有時候真的很淒涼。

所以，對精英運動員作出資助，我絕對認同。然而，基於整個體育界的架構、管理及財政監察，過去也曾出現不少醜聞，運動員本身也有“苦主聯盟”。與權貴關係親密的可輕易獲選為代表，但有些運動

員即使奪得全港冠軍，也沒有機會代表香港出賽。因此，基於整個架構的小圈子操控、權貴之間的互相扶持和利益輸送，以及缺乏公平、公正、公開的遴選機制，導致很多由公帑支付的費用可能落入某些人士的口袋中，又或可讓某些人借某些名義及關係操控某些款項。

因此，那70億元最後用於何處，希望日後可藉報告及監察工作披露出來。社會當然期望審計署會進行監察，但我對新任署長絕對不敢寄以厚望。但願體育界本身能夠自強不息，因為並非所有人也如此差勁，需要透過關係找好處，而另一些則依靠舉辦活動自行找好處，相信大家也知道我所說的是哪數位人士。體育界仍有不少願意出錢又出力的人士，有些雖願意花費金錢，但在專業管理及能力方面卻未必稱職，但對於這些用心去做的人，仍是要加以讚揚。

香港的精英運動員發展一旦多了這筆基金，將絕對是一件好事，我期望這項基金能切實為香港的體育發展帶來新的希望、發展及前景。從今年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可能看到某些跡象，但體育運動並非單靠金錢便可成事，而是與整個制度、系統及文化有關。正如香港的足球業，我們擁有這麼美麗的球場，以前更是東南亞的足球王國，但現在卻差點兒連越南隊也無力擊退，實在令人感到相當歛歛。有關基金對於香港體育學院的營運等各方面，相信亦會有幫助。

此外，在“關愛基金”方面，我過去也曾提及，反對由民政事務局管理“關愛基金”，因為絕對不宜由民政事務局管理涉及數以十億甚至百億元款項的“關愛基金”，而應交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據我瞭解，扶貧委員會最近曾召開會議，並於昨天宣布會研究是否把“關愛基金”一併納入由扶貧委員會負責統籌。這未嘗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因為“關愛基金”隸屬於民政事務局，肯定是一項錯配，實不應繼續下去。

此外，主席，我對撥款編號96也有強烈意見。這項追加撥款涉及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所涉金額是281萬元。相對於剛才所述數項撥款，這筆撥款當然較為輕微，因為追加的撥款總額是541億元，而關乎特首辦的接近500萬元，所涉及的只是特首一人，但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整體工作及地點則相對較多。以281萬元的追加撥款額而言……(計時器響起)……主席，我會在稍後再補充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除了我們，還有其他人發言嗎？現已接近2時，這項條例草案最低限度還要討論多數小時。

我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不大相同，他主張不要再鳴鐘要求點算人數，但鳴鐘與否，其實與我們無關。今天有些記者告訴我，有人因我要求鳴鐘點算人數而指責我，既然如此，他們便應出席會議，不是嗎？整個議事堂，只得one、two、three、four、five、six、seven、eight。他們坐在這裏不發言也可以，最低限度不用鳴鐘點算人數。所以，蹉跎歲月的究竟是誰？“老兄”，賊喊捉賊，不來上課的人指責在此上課的人，這究竟是甚麼邏輯？

這項《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旨在就超出原來預算的超支部分進行撥款，以支付截至3月31日的開支。對於某些地方，我們當然有意見。關於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及的“關愛基金”，政府並沒有清楚說明注資的原因。向有錢人伸手要錢，這點子本來就命定是作繭自縛，現在落得籌措金額不足的下場。儘管把“關愛基金”的原來計劃翻出來重看一遍吧，我最低限度可以和你論述1小時。局長現時不在席，正在前廳與人聊天，但只要把“關愛基金”的原來計劃翻出來看看，便可知道它有多麼的臃腫和過分。那些有錢人很明顯是不予理睬，而且“人一走，茶已涼”。梁振英上場後可能會好一點，但也相當困難，有錢人會為他捐獻金錢嗎？議事堂內代表有錢人的議員均已離開。於是，最終還是要政府承擔，倒不如增加社會福利方面的資源，豈不更佳？

對於梁振英提出的方案，人人叫好，但那其實是談論已久的構思，不是嗎？這與領取綜援有何分別，還不是同樣要進行入息審查，只是較綜援金略多而已，一名長者有2,200元，只比1,800元多400元，卻說成是甚麼大仁大義之舉。

至於陳偉業議員剛才談及精英運動員的問題，我和他的意見亦有少許不同，不過我不想詳細論述，免得給他“潑冷水”。精英運動員未必一定很淒涼，很多沒有錢的運動員才真的淒涼。

“關愛基金”這一筆追加撥款，只要翻看其原來預算，便可以發現兩者相差甚遠。原來的預算與現時超支的金額，差別何止一、兩倍，可見“關愛基金”這個計劃一開始便已徹底失敗，我們在舊立法會大樓已曾就此討論多次。試看那數目，原來的預算是一億三千五百多萬元……還是13億？這裏所說的究竟是多少錢？我也看得頭昏眼花，因我有“老花”，總之相差達十倍之多，對此我真的不知如何解說。

我們當然要逐項撥款討論，反正涉及這麼多範疇。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那一項才真是過分，前任行政長官已經收工，但現在要為他追加撥款，涉款數百萬元。可是，我們現在已不能彈劾他，因他已經收工。他那個辦公室，說得難聽一點，究竟更換了多少位主任？最後一任的梁卓偉教授可說最為淒涼，所以他現在寧願回歸大學授課。他本來擔任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而且表現不俗，凡事也願意與議員商量，為協助小販或其他各方面事宜盡力。後來卻要他調任特首辦主任，他客套地謙稱自己運氣欠佳，但我不以為然，反而認為是特首本身一塌糊塗。對於他轄下的特首辦，我們在討論財政預算案時已表示要裁撤其預算，但當然不能獲得通過，只能說一些空話。這個議會，真的很難。

讓我再談談精英運動員，這是我本來不想談論的話題。“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出現的赤字問題，其實不僅見於這個基金，而是政府組成的類似基金均經常會出現這種情況。即使是自作聰明地設立的“關愛基金”，以為可以向有錢人索錢，同樣出現赤字問題，否則何用注資？

每當出現赤字時，便要注資填補，主席，現在所說的是拿取納稅人的金錢來填補赤字。這樣也不打緊，但當局是否應檢討出現赤字的原因？我們現在所獲提供的理由可說相當簡單，追加撥款的主要原因只得一句，那就是可笑地要追加撥款予政府總部的民政事務局，因為要注資入“關愛基金”及“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可是，當局卻沒有提及“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及“關愛基金”出現赤字的原因。教我們如何撥款給你？財政出現赤字，卻不深究其原因，一旦要交代時便以一句句子聊作敷衍。

我們所關注的是“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由誰管理，是私人基金經理還是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的管理費用若干？如果是私人基金經理，委聘他們的準則是甚麼？基金收費如何釐定？有說這些問題以前也曾在某個事務委員會討論，但卻始終沒有答案，到頭來總之就是出現赤字。

去年5月曾有報章報道，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的投資回報率不達標。為何會有不達標的情況呢？這又會否影響運動員的受助情況？此外，我亦想詢問為何不把足球、籃球及排球運動員納入這70億元的“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內？關於陳偉業議員剛才稍有提及的運動員退役問題，“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無法包含這一方面，但政府

可否研究以其他方法解決？“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只針對精英運動員，政府又有否照顧那些非運動員呢？

非運動員的意思正是我剛才所提及的退役運動員。退役運動員因為生活逼人，而從事非法活動的新聞亦時有所聞，加上“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將運動員分為精英和非精英兩類，很多人均認為很有問題。這樣也不要緊，我們既可撥款培訓精英運動員，亦可鼓勵另外一些運動員或全民和青少年參與運動，健體強身，令社會的青年力量茁壯，這樣對社會也有好處。當局是否應在分化精英與非精英運動員的同時，做一些事情以推動全民運動？把公帑花在這些事情上，是否比較用得其所呢？

在這方面有兩個問題，其一是對出現赤字的原因不作檢討，而基金管理亦有很多問題。所以，民政事務局這筆追加撥款有很大問題，而且所涉金額亦不小。假設“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這項可能有很多爭議的撥款獲得通過，但“關愛基金”卻真的是豈有此理，而且當局還不肯交出帳目來。

另外亦有一筆撥款令我們非常反感，那就是香港警務處。是否因為要由購買中型胡椒噴霧，改為以更多金錢購買大型胡椒噴霧，所以便多花了錢而要追加撥款？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在2012年3月31日前的過分做法，可說有目共睹，現在還要多給他撥款五億多元。政府提出的原因是，這只是公務員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而已。即使如此，對於這個部門基於維持治安的需要而追加撥款，問題本來是不大的。回到較為理論的層面，為維持治安而對內維持社會秩序是消極的措施，並不是積極的力量和權力，這種權力的界限必須十分清楚。

在過去這段時間內，大家可以看到在現任香港警務處處長領導下的警隊，竟在警察學校的教材中要求學員仇視示威者和記者。最近國民教育引起軒然大波，也是因教材問題而起，現在問題還越揭越多，原來工聯會竟敢在香港組織少年先鋒隊，真是甚麼也夠膽做，還要是由政府撥款，實在太過分。回頭說香港警務處，過去這段時間是警方拘捕最多和平示威者的一段時期。

有時候細想一下，如果從個人情感的角度出發，真是會火冒三丈。去年7月1日在金鐘被拘捕的138人當中，一反過去因靜坐抗議被捕將大多不會遭到起訴的情況，有10人遭到檢控。其中2人現時身處這議事堂，兩次的法庭PTR(審前覆核)均無法出席，因為要在這裏開會。有關程序現改於7月25日進行，而我和“大囍”選擇自辯，這個案

將“有排搞”，簡直是浪費時間和金錢。其餘的被告經計算律師費後，也需費過百萬元。“老兄”，我們只是去遊行而已，靜坐地上，既沒有衝出馬路，也沒有做過些甚麼，但卻被控以非法集結、組織非法集結、明知是非法集結而非法集結，合共3項罪名。有些法律界的朋友跟我說：“‘毓民’，你擦乾淨屁股，等着坐牢吧。”。

主席，單從這個情感傾向，我們也要反對這項撥款。那些收藏在口袋的胡椒噴霧，我和“大嚙”也曾“中招”，那些警察一拿出來便向着你們噴射。現在所用的胡椒噴霧更厲害，好像噴泉一樣。所以，主席，我現在真的有點害怕，也告訴他們最前線的行動不要算我在內。一不小心，我真的會失明，你也動過手術，應知道我必會失明無疑。更離譜的是，那些警察會以左手脫掉你的眼鏡，右手拿起胡椒噴霧便向你噴射。大家可有見過這種情況？這些是哪一碼子的警務人員？看準你戴了眼鏡，於是左手脫掉你的眼鏡，右手在口袋裏抽出胡椒噴霧向你噴射。“長毛”那次更厲害，幸好他距離較遠，但那些胡椒噴霧也好像噴泉一樣噴射過去，他眼睛不大，於是立即閉上眼。還好他早作準備，否則便糟糕了。

竟然發生這等事情，所以即使這項條例草案一定會獲得通過，追加撥款只是行禮如儀，沒人發言，我也得利用議事堂給我的空間發言。會議過程現正透過電視直播，我說的話也會有人認為中聽，所以主席你不要以為我在說廢話。我們為何要給警方撥款？再給他們5億元以供購買胡椒噴霧？無緣無故為何要設置那些“水馬”？林鄭月娥還要替他們說項，說甚麼“水馬”可以被推倒，當上司長、換了崗位之後，連腦袋也給換了。“老兄”，為何要設置那麼多“水馬”？“水馬”又怎麼可以被推倒？簡直是語無倫次！梁振英又表示警方已十分克制，此等行為也可稱之為“克制”？手拿重型裝胡椒噴霧不斷噴射也算是“克制”？我曾在現場親身體驗，被胡椒噴霧射中兩次。當然，“吃得鹹魚抵得渴”，誰叫我要上街遊行？主席，我稍後會再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個議會當然是非常政治性。我聽到林司長說，特首或她本人之所以遇到示威，是因為某些政黨要為9月9日的選舉表達意見。這個評論非常失禮，當然，她說的可能是事實。

說回這個議題，即撥款予政府及警察，我要把兩者的追加撥款一併討論。施政者對於別人的批評，不管是甜、酸、苦、辣……你去猜測別人的動機，這與宗教的搜巫行動或獵巫行動又有何分別呢？這是誅心之術。這是現代政治的規範嗎？要追加撥款給政府……

主席：梁議員，你現時的發言內容跟條例草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她是政府的一部分。單單是評價司長的評論是否值這麼多錢，已經值得討論。整個團隊落區，遇到反對意見，便歸咎於一小撮人因為9月9日的選舉才做出這些事情。我今天若不是口對口、面對面討論這項評論，難道要像我媽那樣，拜神時“打小人”才說嗎？我不是這樣的人。這是政府的表現，是政府.....

主席：梁議員，這項撥款跟政府近期的活動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政府只有一個，政府的錢，各部門可以一起使用。上次民政事務處拒絕讓我進入李克強及胡錦濤出席活動的會場的那個人，下至警隊那個向我噴胡椒噴霧的人，上至評論示威的司長，以至現時在席的文武百官，都屬於同一個政府，他們的撥款都是混起來一起花，我不懂得分開他們的細帳，只是警隊作為特別的國家機器，才有特別的追加撥款，其國家機器性清楚可見。

關於增加撥款.....我從沒聽說，如果有人在辯論比賽中提及“博愛論”，他會被指責是因為想得勝才這樣說。“老兄”，你這是在說甚麼？你落區是為了甚麼？我問你，你落區是為了甚麼？如果人家反對你是別有用心，是因為9月9日毛澤東死忌當天將會發生某些事情.....主席，剛好說起這事，他們真的連風水都不懂.....

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9月9日是毛澤東的死忌，“老兄”.....

主席：梁議員，你已離題。請針對條例草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原來如此，沒問題，我知道現時是在說警察的撥款。五億九千萬元，花在文攻武衛。我剛才說“文攻”，現在說“武衛”。有了

武衛，文攻才有力。如果沒有警察，官員又怎麼會那麼兇？走近他們身邊也不行。

主席，追加5.9億元給警察是為了甚麼？小弟沒唸過甚麼書，但有一天剛好在報章看到，以人均計算，本港的警察密度在各個大都會中是最高的，那還要加強甚麼呢？加強胡椒噴霧？還是加強甚麼呢？還是要出動裝甲車呢？

有一個問題，主席，我想請教你。我想委託您老人家請教坐在那邊的官員，港英政府過往的政治部(Special Branch)停止運作這麼久，究竟有沒有死灰復燃呢？若有，在警隊的哪個部分？這個問題很久以前就已經提出，涂謹申議員早就詢問政治部有沒有復活、別動隊有沒有復活？

警方現在的問題是線人費和不能公開的特別任務費很多，我也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在你的辦公室安裝偷聽器。警方不肯公開這些細帳，是因為甚麼理由呢？他們說這是機密，有何機密呢？稍有常識的人都知道，港英的政治部(Special Branch)當年因為殖民地統治者的需要而成立別動隊，凡夫俗子不能過問。港督的參謀(即行政局)可能可以過問，這一點我不清楚。單是這筆帳，我已經要過問，究竟是“有”還是“沒有”呢？在那些林林總總、政出多門的集資費用中，是否隱藏了政治部的復活呢？是否這樣呢？我當然要問。

第二點，警隊作為鎮暴機器 —— 主席，你說我離題，我便舉出實例 —— 在李克強及胡錦濤的訪港活動中，曾偉雄這個物體發聲、作出回響。他不懂說話的，人家問他，他才懂得作出回響。有人詢問：“犯得着出動水馬嗎？”他就派出一個人回覆說：“水馬很重要，我們並非要阻礙示威者，並非不想示威者看到胡主席，亦不是希望胡主席看不到示威者，而是因為要防止車隊受到汽車襲擊。“老兄”，說到甚麼地方去了？

主席，小弟不才，胡主席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元首，亦是黨主席，足跡遍布五洲七洋，他曾經出訪的倫敦、紐約、巴黎，全部都是曾經發生恐怖襲擊的高危地帶，他當時有受到這麼嚴密的保護嗎？人家有使用水馬嗎？胡主席在當地，只要說：“我們有邦交，我是VIP，我是國際要人，我不要被看到‘長毛’，我不要被看到曾鈺成。”這樣說幾句就可以了，根本不用出動水馬，他不想看見的人，不讓他看見就可以了……

主席：梁議員，你的論點已經很清楚。請你針對條例草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問題是你何必……我還沒說完。我的論點只說到一半，就算你聰明也未必猜到。

警方自己濫權，他們自己也招認恐襲的威脅只達到中度，即不及巴黎和紐約，人家是有高度威脅的，“老兄”！人家也不需要出動水馬防止真有可能發生的汽車襲擊，怎麼香港竟然需要使用？若非警方這樣使用水馬，示威者又怎會在上訴得直後，理應可以在那個地方示威，卻仍舊失去示威的權利？示威者上訴後，明明獲裁定可在該處示威，但警方卻說要加添水馬，因為雖然恐襲風險只達中度，他們還是覺得需要使用水馬，更說明是擔心有汽車……擺放水馬後便不能行車了。政府這樣執政，引起他人抗議，我們希望胡主席看見，才會推倒水馬或鐵馬。“老兄”，是你濫權在先，而你又一早猜到你的濫權必定會激起更大的民變，你就準備超級無敵胡椒豬肚湯給我享用，讓我喝個夠……

主席：梁議員，你現在的發言離題太遠了。請針對條例草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凡事都是立竿見影。單看款待主席這件事，就已然證明向警方增加撥款未必正確，因為警方花了太多資源維護權貴尊嚴，而非維護公共秩序。花了太多資源，以致平民行使其應有的權利和自由時遭殃。我們為甚麼還要撥款給他們呢？他們能夠解釋嗎？不能，是嗎？

今天有誰在場呢？林鄭月娥是政務司司長，當然假設是甚麼都懂。陳家強是負責保安局的嗎？保安局的人在哪兒？文武百官，不是全都該坐在這裏的嗎？我要是提出教育問題，該由誰回應呢？又是天下無敵的司長嗎？十三個範疇、十五個範疇的事情，她全都懂嗎？他們絕不可以輕視本會，即使是雜項……他們現在是在要錢，要5.9億元！我們正在討論打架的議題，但卻沒有武狀元在場、沒有其他官員在場，只靠她一個人在支撐，這樣行嗎？我是離題，但他們更離題。我問的問題，沒有人答得上話。由你裁定我是否離題，她無須抗議我離題，主席，對不對？立竿見影。第一，有沒有秘密警察，我們不知道。第二，明明是警察濫權，我們卻無法處理，你還要我批准撥款5.9

億元，我怎能批准呢？我真的是有所本的。別的問題我不敢說，但這個問題我真的滾瓜爛熟。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截取通訊的問題。胡國興大法官不知道已為此大發雷霆多少次。廉政公署和警方明知某些地方不可進行竊聽，但還是照樣竊聽。我舉一個例子，例如在律師辦公室是指明不可進行竊聽的——我不是在說律師的mobile，mobile還能經常換——律師事務所是指明不可竊聽的，他們卻繼續竊聽，直至胡國興快將發表報告，指明律師事務所不可竊聽，他們才迅速銷毀相關文件。“老兄”，這麼頑劣的小孩，是否需要管教一下？還應該給他5元買零食嗎？不應該嘛！我媽媽也是這樣教我。當我頑劣，那天就沒飯吃；當我頑劣，那個星期就沒有零用錢。

主席，順手拈來，不用多想就已經那麼多劣跡，怎能增撥5.9億元？為甚麼不是警方先向我們交代呢？錢，怎樣才用得其所呢？錢，不是不花，而是要用得其所。他們侵犯人權，助紂為虐，黑箱作業，還要多給他們5.9億元，怎麼給呢？

主席，其實我真的不是離題，是有一個共相的。面對權貴，就是逢迎；面對平民，就是踐踏。我怎能給錢他們呢？警務處處長理應負責維持香港的治安，而治安應該是長治久安，要讓民眾覺得這個地方屬於他們才行。當治安部隊只維持短治短安，以壓制人民的權利為依歸，以偵察人民的私隱為依歸，我怎能給錢他們呢？

若問到警務人員有何作用，答案當然是維持公共秩序(public order)。那麼，我想請教主席：偷聽律師說話等於偷聽你說話，你覺得應該這樣做嗎？你的地位跟律師差不多，我覺得你的辦公室也應該列作非竊聽範圍。我不知道是否已列作非竊聽範圍。如果有一天，我跟你的對話內容被拿到報館，原來是警方泄漏的，你會不會生氣呢？如果今天讓你在下面發言，你會不會給他們5.9億元呢？不會的，是嗎？律師的客戶私隱權是絕對的，但他們竟然繼續竊聽。

我現在向林司長說話，她可能把我的話當作耳邊風，因為她聽不懂。簡而言之，曾偉雄和新任保安局局長，是姓盧還是姓甚麼……新任保安局局長貴姓，我忘了，總之是李少光後面的那位。李少光的繼任人也沒來，我怎能給錢給他呢？我小時候向媽媽要錢，也要等10分鐘，還要拉着耳朵說：“我知錯了，我以後不敢了，請你給我一點錢買墨盒吧。”現在這裏有這個程序嗎？我說完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你已經發言了。

陳偉業議員：我知道，但據我理解，預算案……是否要待稍後就逐項條文進行審議時，我才可以再次發言？

主席：對的。現在是就恢復二讀條例草案進行辯論。

陳偉業議員：OK，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2011-2012財政年度的帳目結算，共有38個總目的實際開支超過《2011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該等總目需要額外支出的原因，已經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B。各總目的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我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8(8)條的規定，每季向立法會和財務委員會匯報該季度內獲批准的追加撥款。

各總目上一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已成事實，不可改變。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38個開支總目所需的合共約540億元追加撥款完成法律要求的既定程序。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劉秀成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是否表決贊成？

劉秀成議員：是的。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32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1及2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由於我的文件可能有點兒混亂，我想問問你老人家，涉及香港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海外經貿辦”)的，是不是第1條及第2條這兩項條文？

全委會主席：有關第1條及第2條，前者是“簡稱”，後者則是關於批准541億元撥款，但當中涉及附表，而附表內可能列出了你稍後要討論的內容。所以，當你就第1及2條發言時，亦可以談及附表的內容。

陳偉業議員：好的，多謝主席。第1條及第2條涉及“簡稱”及有關總數約541億元的撥款。

我認為立法會在10月復會時，應該對整套機制作出全面的檢討，研究如何可以處理得較好。如果大家還記得，在撥款時，有一套很嚴謹也很詳盡的機制：第一，在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關的政策局會就個別條文或撥款的整體內容，作出詳細的交代並與議員討論，議員也可以給予意見；第二，議員就着撥款的安排提問，大家都有一疊一疊的問題，就着個別的項目發問，而議員發問後亦可再作追問。

但是，這項追加撥款的整套機制是很兒戲、很粗疏的，更沒有正式的審議、監察或問責的安排。所以，我覺得，第一，整個程序……當然，我理解這已是長時間存在的情況，但如果我記憶沒有錯，這次追加的款項高達五百多億元，是過去較為少見的。基於改變的重大，以及數額大增，立法會的審議及對政府的監察，均是重要的。

當然，我理解到，當中不少開支之前也經過財務委員會審議，例如有關“關愛基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等，不少個別項目都經過討論，完成工作後才作出追加撥款的安排。但是，在追加撥款的項目當中，存在魚目混珠的情況，因為有一些項目是經過我們審議，有一些則未經我們審議。我們通過一些我們認為值得支持的，例如當中涉及的公屋免租兩個月、老人家額外多得一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生果金”、“關愛基金”派發6,000元等。此外，還有與陳家強局長有關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編號147號撥款，該項目的增幅最大，就是有關每人派發6,000元的安排，單是該局這一項的追加撥款已高達298億元。

如果大家瞭解該項目，看過那項撥款的安排，便能大致掌握部分的理據及原則。基本上，對於絕大部分的追加撥款，我相信議員都沒有異議。但是，站於我個人立場來說，當中有數項追加撥款項目，我是有強烈的意見的。

我剛才說過，行政長官辦公室(下稱“特首辦”)為“貪曾”作的奢華安排，是沒理由要我們“找數”的。我們最憤怒的是，政府要我們“找數”，但我們連追問也不可以。他享受了海、陸、空大貪腐，吃了雞包翅，住了海景總統套房，但我們卻不能向他作出任何問責或表示不滿。我唯一表示不滿的途徑就是在剛才二讀時投反對票，但這對很多撥款項目並不公平，例如我支持每人派發6,000元、“關愛基金”、減免租金，以及多發一個月綜援金。

然而，政府並沒有一套機制處理，我身為會議議員或民意代表，亦沒有機會就個別項目表示反對或否決。現時最大的問題是不能就個別項目投票，不像其他的法案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可以要求，主席也可以安排，就個別項目逐項投票。

但是，這項撥款已經支出了，即使已經支出了，最低限度也要提出一項譴責性的議案——我不知道可不可以——在下年度提出議案，譴責“貪曾”特首享受奢華，而要我們額外撥款應付開支。

所以，立法會作為審批撥款的機構，在處理追加撥款方面，在程序上及處理上，我覺得都可以作出檢討，以及在檢討後，如果可行的話，在時間安排、程序及資料發放等方面，可以做得更清晰明確，並強化立法、監察及行政的安排。我覺得這是必要的。

涉及的撥款項目當中，我剛才提及海外經貿辦追加的撥款，所牽涉的金額相對地不是那麼高，因為“貪曾”追加的撥款是493萬元，但海外經貿辦追加的撥款只有281萬元。然而，最大的問題是，我並不知道那281萬元的追加撥款是不是因“貪曾”的行為所致的。如果曾蔭權不到海外那麼多次，不提出那麼多特別的要求……雖然我們並不知道究竟有沒有特別安排他探望兒子。如果他很多的行為或要求，使海外經貿辦所需的費用與原本的預算有出入，這便是預算以外的額外撥款。這些經貿辦原本沒有預算到特首臨別秋波會作出那麼多海外訪問，在人事編排方面，並沒有預算要安排海外經貿辦人員前往某些地方作準備。對於有些海外經貿辦的額外開支，我懷疑那必然是與“貪曾”在海外的豪華遊有關的。

所以，“貪曾”豪華遊的總開支，並非單是特首辦的493萬元開支，而是應該把這281萬元也加進去；換言之，“貪曾”臨別秋波的個人豪華之旅，便須追加撥款774萬元。明天報章應該對此以大字標題註明“貪曾”豪華遊。這只是額外的撥款，可能並不是事實的全部，也不是

總開支的全部。總開支的全部有很多隱藏性開支，可能永遠都查不出來。

因此，我要讓香港市民清楚知道，這次追加撥款，前特首奢華的行為，令撥款可能遭濫用——我只是說可能，因為我沒有仔細驗證——但從邏輯推論，根據事實根據的觀察和評估，加上我們議會監察政府財政的經驗，估計“貪曾”多次奢華外遊所引起的774萬元的額外開支，導致香港市民要承擔費用。如果有機會反對的話，我們當然要反對，最慘是現在沒有機會反對。當然，我們三讀時會繼續反對的，但過了海便是神仙，他已經享盡榮華富貴了。不過，他退休後到海外，再也無法乘搭頭等飛機，居住地方也縮水，不足1 000平方呎。

主席，另一個撥款項目編號121條，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追加撥款85萬元。對於監警會近期工作有所改善，而且對警察行為方面加強監管，我要表示讚揚。在七一遊行時，監警會有關成員在很多地點跟遊行人士一起觀察警方行為，所以七一遊行的情況跟以往差天共地，有監警會成員在場的地方，警察的行為十分約制，沒有監警會成員的一剎那，那些胡椒噴霧真的好像仙女散花般。

黃毓民議員剛才曾形容胡椒噴霧的情況，但他的經驗不及我慘痛，他被一個人左手拉開，右手噴，我那次是3個警察，一個按着我，一個噴胡椒噴霧，另一個一拳打下來。主席，3個警察分工，招呼我一個人。

說回警務處額外追加5.92億元的撥款，我是強烈反對的，這是我的個人經驗，所以我一定要申報利益。但我一定要指出，“長毛”剛才主要說的是“水馬”，其實“水馬”在上次世貿時已經購買了，所涉金額應該只是管理和搬遷的人手安排的費用——我不知道有否額外購買，可能有額外購買也說不定。這些“水馬長城”是香港一個獨特的景象，我將之比喻為萬里長城，秦始皇的萬里長城無法保護其政權，同樣地，“水馬長城”亦無法保護獨裁和濫權的政權。“狼英”這個無耻的大話精政權，早晚一定會在人民反抗力量之下被推翻。

我為何反對警務處那5億元撥款呢？因為額外撥款證明警方在人手編排和處理方面出現嚴重浪費，我們要告訴香港市民，他們這麼欣賞“水馬長城”、這麼欣賞數以千計的警務人員部署在主要通道，香港人是要付款的。香港要變成警察社會、警察國家，被警察粗暴濫權的行為影響我們的言論自由，影響我們的行動自由，影響社會秩序和安

寧，是警察破壞了安寧，還要我們付5.9億元，這是一個額外的開支，所以香港市民要清楚知道。有些人很憎我們，於是說噴得對，但警察噴完後，他們是要付鈔的，對嗎？警務處處長曾偉雄要顯示他的淫威，是要香港人付鈔的，他在國家領導人面前顯示他的淫威，是香港人付鈔的，香港人付鈔的數字是5.9億元。

所以，如果大家願意支付這筆費用的話，請問一問自己的天地良心，為何這些錢不是發給老人家、為何這些錢不是給醫院、為何這些錢不是用來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為何這些錢不是用來減免地鐵車費或讓地鐵不用加價、為何這些錢不是用來改善我們的房屋。所以，這5.9億元是一種浪費。為何我說是浪費呢？我要解釋，因為這個額外開支，我們看不到詳細數目，我懷疑是與人手有關的，因為我從來沒有見過調配這麼多警察，以及這麼懸殊的比例。

過去，很多遊行示威或某些地方，都會看到一列警務人員，但我最近參與的連串示威——我想監警會將來也要檢討，看看警務人員所謂的編制和安排，有沒有出現一些不恰當、不正常、不專業，以及浪費警力、浪費公帑的安排。有數次活動，我們只有100人左右，但卻有近300名警察圍在四周，而且那次行動，我們也沒有任何行動衝擊任何東西，所以，安排數百名警察這麼長時間，是浪費警力，浪費公帑。任何警務人員的額外調配……調配這麼多人過來，有些從沙頭角、有些從上水調配過來中環，是從各方調過來的，更有些從坪洲、長洲調配過來的。這麼多的調配會引致公帑的額外開支，因而要追加撥款5.9億元一樣。由於警方濫用權力，警方要顯示淫威，以及警務處處長有這些不當行為，才導致香港人要支付額外的費用，所以我們強烈反對警務處要求的5.9億元追加撥款。

全委會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是上一個財政年度，即於今年3月31日結束的財政年度，需要就政府服務追加申請的開支。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真是說得好，你的意思是說陳偉業議員的發言文不對題，那些款項是已經支出了的。

我們今天不利用這個機會罵一罵，政府下次又會再要求追加撥款，因為下個年度也可以提出追加撥款，原來一個議會是可以不停通過追加撥款的法案的。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子女，如果經常給錢他

們，他們便會經常要求追加。所以，我們是有頭腦的，知道那些金額是已經支出了，政府現在要求追加撥款以填補這些開支。我們為了防止將來又是這樣，所以今天的條例草案是要防止以後的追加……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發言時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我沒有離題，“老兄”，我是有頭腦的。

談及警察，我首先要在這裏聲明，我尊重每位警察，但我對警方則不予尊重。所以，各位警務人員聽罷我發言，不用仇恨我，因為你們立志當警察是為維持治安，我指出的是，警務處在不當的領導下，不能完成大家當警察的志願。

就以警隊的不恰當部署為例，大家試想想，梁振英先生昨天在這裏表示他真的很關心老人家，增加每名長者500元醫療券，也只是大約多花3億元而已，但警方現時卻追加5.9億元。警隊“大花筒”、胡亂花錢、有恃無恐或為了特別任務先花了錢才算，如果不是明知道立法會——無論是出於好心或沒有時間監察——一定會通過撥款，膽敢這樣做嗎？大家試試叫曾偉雄拿5,900元出來作為捐獻，如果他沒有錢，他當然不願意。

所以，控制政府的支出其實是我們的本分。現時不能控制，警隊“監守自盜”，先花未來錢，我們在這個議會內追問又有何問題？能否提供詳細數目？為何是5.9億元，而非5.7億元？主席，我可能離題，但我是一位議員，你試想一下……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是在重複你的論點。你剛才就警務處及警務處追加的撥款已作出了長篇發言，請不要重複。

梁國雄議員：我哪有重複？舉例也重複嗎？正所謂“不勝枚舉”……

全委會主席：正因為不勝枚舉，所以，《議事規則》不是規定議員不可重複舉例，而是規定議員不可重複論點。如果議員舉出100個例子都是為了說明一個論點，那亦是重複。

梁國雄議員：明白。主席，我們是高屋建瓴……

全委會主席：請不要重複。

梁國雄議員：……怎麼可能每一句也是用逗號、逗號、逗號……一直用逗號至最後，中間當然會有感歎號、問號、破折號、開引號等。

主席，警隊要追加5.9億元撥款，我認為在施政上，是不應容許追加的。我的論點是，應該將那些公帑全部撥至醫療券上，每名老人家最少有——我計算過——大約800元，再多則沒有了。此舉可懲戒一下曾偉雄，不可先花未來錢。主席，我真的不知道，如果不通過追加撥款會有甚麼問題呢？我真的不知道。但是，主席你想一想，一個議會永遠都容許追加撥款，那便是行禮如儀了。

我的觀點很簡單，現時尚未有老人家的醫療保險，投放了500億元仍未能動用，欠了他們一個人情。那些每人500元的醫療券，看兩次醫生便會花完。所以，政府的施政應該對先花未來錢，胡亂花錢的部門實行嚴格監控，要這些部門提交特別報告，尤其是警務處代表政府執行任務時引起如此大的爭議，但老人家的醫療服務不足問題卻是沒有爭議的，即是說本議會……好像我對梁振英多次表示，拿些“菜籃子”來吧，我真的要跪下了。

坦白說——司長也在這裏——在某程度上，我認為對國家機器的制約是應該的。因為從本質上來說，只可說國家機器是必要之惡，始終是“惡”，用以管制人。我的意見是，我希望所有同事也同意我的觀點，這次追加撥款的5.9億元必須追查到底，如果不提交詳細數目出來，我們不能撥款。原因是甚麼呢？因為追查到底後，可能只須追加1.8億元，其餘的四億多元可以不撥款。這樣才是做事，但現在不是這樣，是“非洲黑人夜打烏鴉”——黑鬥黑，全部都是黑的。

接着當然談到特首的問題。特首追加撥款，同樣沒有提供詳細數目。為何特首會多花了錢呢？主席，我們沒有辦法，當然是根據已知的材料來推論。如果一個政府黑箱作業，自然會流言四起，古代會流言四起，現時則由傳媒在長篇累牘，大篇幅的頭條報道，而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不置可否，這便等於默認了。主席，你認為是不是這樣呢？所以，我的猜測是有根據的。

我在這裏向曾蔭權擲東西，那顆雞蛋擲到他的跟前，他立即向你投訴，說他很害怕。他的反應真的很快，只是擲顆雞蛋而已。但是，他被傳聞傳了那麼久，卻沒有表示甚麼是真的，甚麼不是；他亦沒有梁振英那麼聰明，說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有機會甚麼、甚麼……因為我曾報案要調查他，他也沒有用這藉口。主席，你說這個堂堂議會，是否有責任根據猜測、合理的推斷，以及特首冒天下之大不諱的默認來推論呢？

究竟現時追加的撥款，與他所住的酒店費用有沒有關係，是沒有人知道的。我們相信可能會有因果關係，只是不知道實際情況而已。因此，在這個問題上，仍是眾口悠悠，雖然只是……是四百多萬元嗎？這麼少？四百多萬元……489萬元，為數雖少，但意義重大，因為這是一件眾目睽睽、千夫所指的事。特首不敢說，不發聲，我們怎會知道489萬元的哪一分錢是用在他哪一個“貪”之上呢？如果我們知道了這一分錢是用在他這一個“貪”之上，我們應否付錢給他？抑或着他“回水”呢？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懷疑特首辦或其超支是有道理的。據我的推論，這四百多萬元一定與他“豪飲、豪住、豪食、豪華遊”有關係，亦與他的“無悔、無恨、無怨、無耻”有關係。主席，我不喜歡算舊帳，但很可惜，我現在的職責是付款給他去支付舊帳，“老兄”，這並非我們氣量狹窄，而是因為職責所在——我本應已忘記了這個人。

究竟他如何花那些錢，至今仍沒有報告。還有，主席，根據我們的條例，每一位已退休的特首均擁有一個辦公室、秘書、司機，在必要時，還可以call保安人員。“老兄”，這故事尚未完結，只不過是上集而已，如果他在任時的“豪飲、豪住、豪食、豪華遊”仍未解決，他的下一個編制的開支該怎麼辦呢？如果那489萬元確實是他浪費了，那應否從他未來的編制中扣除？

你可能會覺得我這麼說很荒謬，主席，就好像小孩子玩“煮飯仔”般，你向我借了一塊蠟，我要還一塊蠟給你。但這才是無奈之處，連小孩子玩“煮飯仔”借了一塊蠟也要還，他卻沒有。這就是本議會與政府的關係，連小孩子的公平也沒有，逍遙法外。刑事責任方面有廉政公署負責，但我們無法追討民事責任，因為我們沒有證據。假如我們根據政府透露的資料，不在議會跟他追討，而在其他地方跟他說要向他提出司法覆核，要他在敗訴時賠款，這也是不可以的。主席，你說我是不是逼於無奈要在此向你“老人家”像唸主禱文般向你念念有

詞，“爾國臨格，爾旨得成”一番？要麼政府不要把法案提交給我們，一旦提交給我們時，我們無法不說話。

坦白說，主席，天下文章一大抄，所有貪官也一樣，一旦提到“貪”字，便必定會重複。雖然貪污手法層出不窮，但都只是一個字，就是“貪”，所以你不要怪我重複。其實，我看過那些新聞，究竟當中仍有多少未查出，大家無法知道；審計署署長除了審查表面看到的東西外，還有甚麼是署長職權範圍內無法審查的，大家也無法知道；輿論——這個所謂第四權——報道了一些猜疑，但因為只有輿論說的話，沒有特首說的話，所以也無法知道真相。“羅生門”連1隻鬼在內也只有4個主角而已，單是特首省、港、澳大貪案、“cheap貪案”的涉事人也不止4個。“羅生門”故事內那隻鬼也說謊，因為連隻鬼也覺得對自己有利的事就一定……因為那是女鬼，說的是關乎貞節的問題。

主席，我說了這麼久，你覺得我離題，我確實有些離題。我的意思是，政府應該考慮花多些錢，不是用來支付那489萬元，而是要曾蔭權支付那489萬元，然後政府撥出489萬元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曾蔭權，如果曾蔭權果然是清白的話，就退還489萬元給他，這才公道。很簡單而已，自己花錢清洗自己的名譽，如果確實是“‘長毛’屈他”，那麼“長毛”便認錯，退還那489萬元給他。這樣，追加撥款才有好處。

可是，就好像安徒生童話一樣，在一個如此複雜、醜陋、偽善的成人世界裏……應該像剛才提到小孩子玩“煮飯仔”的公道做法般，就是你向我借一塊蠟，便還一塊蠟給我。我說話這麼直率，當然會令人覺得不中聽了。應該先說一輪道理，甚麼“人要有道德，你拿去一塊蠟是不對的，要還給我”等。道理很簡單而已，這裏也經常說的，便是“在哪裏倒下，便在哪裏站起來”。

今天曾蔭權欠了489萬元，我的愚見是——我不知道稍後司長與局長是否贊成，也請他們回應一下——不應支付這489萬元給他，應用作組織一個獨立委員會調查那些貪案，如果查明清白，可追撥給他，日後我們回來開會——雖然我未必能夠再進入本議會，但天地良心，如果能夠還他清白時，當然要退還489萬元給他。

我的發言就這麼多(計時器響起)……我不知道我的說話對不對。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要說說有關“關愛基金”的撥款，該筆追加撥款的款項包括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涉及款項一百多億元。我們記得，曾蔭權在2010年的施政報告中忽發奇想——當然，我們不以陰謀論論之，而是正面地予以肯定——現在的社會福利真的不足，便想想辦法，讓有錢人承擔扶弱者的工作，濟弱扶傾，減少社會仇富的氣氛。

這可能就是他當時的想法，然後官商便各拿出50億元，成立坐擁100億元的“關愛基金”。司長現在繼志述事，因為她擔任司長，所以，這就等同於由她負責了。我想問一問，截至現時為止，那些有錢人究竟給了多少錢“關愛基金”呢？請問截至現時為止，他們給了多少錢“關愛基金”呢？

特首前年推出“關愛基金”，向富豪募捐50億元，鼓勵他們發財立品，就如孔夫子所說般，富而好禮。富而好禮是一個理想的社會，較“富而驕，貧而諂”為好，香港就是“富而驕，貧而諂”了。如果那些有錢人富而好禮，大家便沒那麼仇富，這當中涉及的是50億元。

我還記得，那時候他們一直說認捐多少，共十多億元。直到現在，那些錢好像仍只是“認”而已，是認捐了18億元。那18億元是不是已收到款項呢？現在正式收到的金額有沒有10億元呢？政府當初的計劃是100億元，於是迫使我們撥出50億元。

我記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是在2011年5月份討論撥款，我那時候是投反對票的。當時有27票贊成、12票棄權、6票反對，通過該筆撥款，然後在2011年開始運作。我想，司長對此也應該很清楚。成立了這東西後，那基金現在是不是還有100億元呢？如果基金要運作，要以那些錢扶貧……梁振英表示，現時會把那些錢撥到扶貧委員會用作扶貧。

其實，政府的錢多的是吧。做人要“有骨氣”，政府也是一樣。直至現在，他們也不能交出10億元，那便“收檔”吧，“關愛基金”真的可以“收檔”了，還有甚麼顏面繼續運作，還要使用公帑運作。政府乾脆成立扶貧基金，濟助老弱，或者採用我剛才所說的，稱為“濟弱扶傾基金”，這樣便可以全部包括在內了。弱勢、貧窮及老人，全都包括在內，稱為“濟弱扶傾基金”，撥出100億元，反正政府現在又不是沒有錢。

但是，這樣也不行，因為會導致雙重福利，而且需要巧立名目。政府明知香港社會貧富懸殊，特別是老人貧窮的問題嚴重到不行，現在多發1,200元“生果金”也需經過入息審查，那一丁點錢很厲害嗎？為甚麼不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呢？領取了綜援又不能申請“生果金”。我今早在電台聽張建宗說話，真的氣上心頭。他做官整輩子都是這幅嘴臉，念念有詞、“依依哦哦”的，不見得他擔任局長時能想出這個主意？“關愛基金”基本上應該“收檔”，而另設一個基金。

在這種情況下，現時多花了錢，又要多加撥款。沒關係，那些錢也是花在幫助老人家鑲牙；對於居港未滿7年的人士，每個人都獲派6,000元，但他們沒有，“關愛基金”又派發數千元給他們，但亦需經入息審查。很多這些工作，都是從“關愛基金”撥款的。

這些錢花掉了就是花掉了，不過，我們需要檢討。主席，你剛才提醒陳偉業議員，現在討論的是追加撥款，我當然知道。我們現在就是有機會，在這個場合繼續表達我們的不滿。有人認為，這些在財委會撥款時都討論過了。但是，討論過的東西不可以再討論的嗎？為甚麼不可以在這個場合再討論呢？那麼多位議員如斯禮讓，給我們機會發言。他們每個人都像是吃了啞藥般，特意給我們機會發言，那我們當然要發言吧，“老兄”。我們當然要成為立法會史上發言次數最多、發言時間最長的議員，這樣便不會被報章指是“大懶蟲”。

此外，有一筆款項所涉金額是很少的，那就是追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的撥款。談到這一點，我便看到最近……當然，這與該筆款項無關，該筆款項是追加撥款的。政府最近增加了公務員薪酬，又增加了問責局長的薪酬。有關行管會，主席，你也擔任該會主席，有議員要求加薪，多加一倍，與局長看齊。

有些記者訪問我，我便指出，這是無耻。“士大夫之無耻，是謂國耻。”我告訴大家，這就是無耻。議會中這樣的狀況，議員還有顏面要求加薪一倍？這不是無耻又是甚麼？這裏有多少議員是part-time的？現在每次響鐘傳召議員，均要等候約10分鐘。這裏有多少議員是兼職的、又有多少位全職議員？竟然還要要求加薪一倍。我反而覺得詹培忠議員的說法最好，按工作時數計算吧，那是最好的了。

這也不要緊，我認為，以現時立法會的組成方式，議員不應該加薪。可能有些人會覺得：“我是立法會議員啊，我是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啊，有些國家的國會議員是跟部長看齊的。我的薪酬代表了我的心

位，沒理由只是現在的七萬多元的。”出席立法會接受議員質詢的官員，隨便一位，薪酬最低的那位也比議員高，他們因此覺得沒有顏面。

但是，他們並不是物有所值的吧，對嗎？我們一直以來希望增加的營運津貼，當局則沒有大幅增加，而只增加了點兒營運津貼。我計算過了，在新一屆立法會，每位議員的營運津貼每月約增加2萬元……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現在的發言內容跟條例草案有甚麼關係？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只是有感而發，因為現時是在討論行管會在立法會的追加撥款，我便想起最近議員要求增加工資不成後，只是希望增加議員助理的工資，但結果也是失敗，就好像乞丐般。

全委會主席：請不要談太多跟條例草案無關的事。

黃毓民議員：只是稍為談一談而已。主席，多謝你，我在談到這筆帳時當然要借題發揮的了。我現在便說一些符合條例草案的事情吧。在2011年12月16日，立法會財委會審批追加撥款8,661萬元用以應付2011年度餘下任期的訴訟費用預期開支。當時，律政司尚且提供了很多文件以支持其申請，但現時政府只提出一項《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便要求我們通過撥款。主席，單單就第92項律政司這部分，為應付較預期為高的訴訟費用開支便要本會通過多76,671,058.21元撥款。這反映了甚麼呢？就是政府的專橫。看回2011年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的附件B，大家從文件內容便會知道刑事案件的訟費開支似乎是越來越高的，這是否意味着律政司在提出檢控時出現問題呢？會否一些原本不須被檢控的案件，也提出了檢控呢？

我記得在過去數年，每當七一遊行到舊政府總部時，一定會有人留守，最後在凌晨兩、三點時便會被人抬走，通常也不會被控告非法集結的，雖然他們確是超過預定的申請集會時間。可是，在曾偉雄擔任香港警務處處長後，檢控和平示威的個案與以往的數字比較是以十倍計算。在拘捕後加以檢控的數字增加十倍，這是否在浪費了律政司司長的人力後，又來追加撥款呢？請他提出詳細數目給我們看看。遊行、示威、抗議、集會這類案件，過去很多時候定罪率也是偏低的，

我們還以為很好運，原來是法庭也不認同有關的起訴。可是，看到現時的情況好像不再是這樣時，我們便會有另一種擔心，當司法機構也成為政治檢控工具時，香港便會“玩完”了。

我們確實有這些擔心，例如在衝擊尖東科學館事件後，“長毛”被判兩個月監禁，在立法會討論應否褫奪其議席時，有些人說他是罪有應得，又罵他經常也這樣做，而且又有案底，當然會被判坐監；可是，另外兩名沒有案底的學生，以及一名沒有案底的社運人士也是被判監禁的。現時每次非法集結的判罪也很重，這使我感到害怕，但我先不談這一點，因為我只是害怕，卻仍然未有足夠證據證明司法機構已經成為政治工具。

可是，當律政司的訟費持續上升時，又會否與這類檢控的增加有關呢？有些人又會說，犯法當然便要被檢控，這確實是說得通的。不過，中國人有句說話是“法不治眾”，當社會大多數的人也觸犯某些法律時，這些法律便是很有問題的。當然，這些問題未必要全部怪罪律政司，但政府部分政策的法律依據很薄弱，這亦是其中一個原因。

此外，我們看到附件C，資料顯示過去10年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實際開支，民事案件除了在2003年一度超過8萬元外，數字增減似乎也是在合理的範圍內。可是，我們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名外判律師共處理了多少宗案件，以及上了多少天法庭。當我們又不斷收到律政司要求追加撥款以應付未能預期的訟費開支時，便要留意究竟是否增加了很多律師費，以及與外判安排有否關係。

然而，以我們收到的文件而言，結論只有4個字，就是“無從稽考”，幸好不是不容置喙，我現時便在置喙了。主席，我們是可以發言的，所以這並非離題。有關的資料、數據和事實在文件上是沒有的，付諸闕如。我們是“無從稽考”，但不能“無從置喙”，所以便要利用這個時間發言。真好，我們可以繼續發言，沒有人發言，讓我們可以發言。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你剛才協助我澄清有關撥款的問題。雖然我剛才說得太興奮，由去年七一回歸日，一直說到今年七一回歸日，但當中的邏輯和理據是一致的。

主席，去年至今，七一回歸期間多次安排中央領導人訪港，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人手安排也是一脈相承，令人覺得是濫用警力，而且人手安排偏多，導致公帑大幅上升。我相信，來年很可能也要追加撥款，可能加幅更為誇張，大家拭目以待吧。

主席，我想就數個追加撥款項目，說一說自己的一些看法。首先，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必然會支持數項追加撥款項目，包括編號62有關房屋署的撥款，當中追加的19億元撥款，相信是涉及租金減免。我亦支持編號147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庫務科的298億元撥款，相信這是向市民派發6,000元所引致。

此外，我亦支持編號170有關社會福利署追加的9.23億元撥款，相信這涉及額外綜援和“生果金”的開支。隨着新任特首未來1年繼續“派糖”，相信下年度追加撥款的金額將更為驚人，鑒於我們將要面對的問題可能更多，令追加撥款的數字不斷增加，這機制的確需要加以檢討。

此外，我想簡單說一說兩點。第一，是編號28有關民航處的八百多萬元撥款。主席，雖然我多年來都批評航機噪音的問題，但整個監管機制仍未見改善，尤其是由民航處負責監管航機噪音的安排，這基本上是錯的，民航處監管飛機，沒理由同時負責噪音管制。香港的機器噪音和道路噪音是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監管，我們多次建議航機噪音也應交由環保署監管。回顧民航處的整體表現，可見整體噪音問題不斷上升。去年噪音錄得超過70分貝，並接獲9 162宗投訴，對馬灣、北大嶼山、荃灣和葵青的居民影響嚴重。

主席，我想談的另一項是編號49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追加的9,600萬元撥款，相信是人手調整的開支。主席，我們在各區可見，違例食肆的猖獗程度令人難以接受。例如，屯門、元朗、荃灣、葵青和新界西等多個地區，晚上約8時、9時後便成為違例食肆天堂——這方面劉皇發議員應十分清楚——這些違例食肆有時甚至經

營至凌晨2時許，令樓上居民甚為困擾。這些違例食肆往往受黑社會操控，涉及黑社會人士收取保護費。

我不知是否基於法例問題，還是基於人手編制的問題，令警務處追加撥款達5.9億元。雖然食環署的人手編制跟警務處相差不遠，但早前卻逐漸削減很多人員，令地區問題不斷惡化。

此外，我想談談編號140有關政府總部的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追加的16億元撥款。主席，我試圖瞭解這編號下的開支，2011-2012年度的實際預算是382億元，較原來預算多了18億元左右，當中的主要增幅，相信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由原來的361億元增至預算378億元所致。

主席，我們多年來都對醫管局的撥款表示關注，特別是新界西的撥款偏低問題，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亦已多次討論這問題。主席，新界西按人口和病人人數計算，醫管局為每一個新界西人口提供的平均資助金額，與其他5個地區——即新界東、新界西、九龍東、九龍西及港島——比較是最少的；甚至跟醫管局自己的聯網系統比較，屯門、元朗的總人口每人平均資助金額也是最少的。

我們就此已多次表示不滿。這對新界西，特別是屯門和元朗的居民絕不公平。雖然大家都是納稅人，大家都需要接受醫療服務，但港島卻可獲最多撥款，這可能因為港島權貴者多。撥款多少，往往跟服務的權貴多寡有關；越多權貴的地方，撥款當然越多，基層市民永遠卻遭受剝削和欺壓。

所以，我想透過這次討論追加撥款的機會，就這些服務撥款的不公平表達不滿。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簡短回應黃毓民議員剛才的發言。他提及律政司要求增加撥款是為了支付訟費，並提出兩個問題：第一，這是否與律政司外判案件有關？第二，這是否顯示有些官司是不應檢控而檢控？主席，關於這筆訟費的問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均曾有討論。

我首先解釋，外判的案件分為兩種：第一種是裁判法院原有檢控主任負責的案件。多年來，我們一直要求律政司不要把這些訴訟案件全部交由內部人員處理，應該多點外判予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來

處理，原因不單是關乎律師的生計問題，亦因為律政司不應聘用大批人手來處理這些案件，應與私人執業的律師互相交流，讓私人執業的律師有機會處理案件，令他們可有機會處理正反兩面的訴訟。主席，這些外判案件所牽涉的費用真是微不足道，雖然歷年來費用稍有增加，但增幅亦十分有限。

此外，律政司亦會外判事關重大的案件。政府就一些重大的訴訟，會邀請很資深的律師或大律師來處理，甚至聘請海外御用大律師處理這些案件，而我們亦曾檢討這方面的訟費是否過高。主席，相信你也記得，政府多年前曾外判一宗案件予一位資深大律師處理，所涉及的訟費十分高昂，我記得好像與佳寧案有關，當時立法會亦質詢是否訟費過高。就今次撥款涉及的訟費，我們亦曾查問是否過高，我們不認為這些大案件聘請資深律師或大律師的開支不合乎比例。以案件的難度和深廣度來說，我們認為沒有顯著不妥之處。

至於是否有些不應檢控而檢控的個案呢？主席，議員這方面的提問十分尖銳。我們認為這不單牽涉訟費問題，亦關乎有否濫用檢控程序。律政司給予我們的回應，當然是一切案件均按檢控政策處理，而且很多案件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初審時政府勝訴，只是被告其後提出上訴時才得直。主席，我們認為這回覆不能完全解釋有關情況。終審法院在一些轟動案件的判決書內，不單表示被告上訴得直，更會對最初應否提出檢控提出很大意見，並作出很大批評。

主席，我事後亦向資深的法律界人士徵詢意見，特別是負責廉政公署檢控案件的富經驗人士，他們認為——當然是個人意見——近年有些很嚴重的案件是應該檢控的，因為證據十分清晰，而最後是否入罪則另作別論。但是，他們亦認為另有一些案件是證據不足，廉政公署是不應起訴，檢控最終必然敗訴。如果這類不成功的案件眾多，不單會浪費訟費，亦會令被告受到很大折磨，令公眾對檢控當局和執法機關——例如廉政公署——的信心減弱，甚至會質疑法庭的判決。他們認為，當局提出檢控前必須作出客觀慎重的研究，然後才作決定，不要因為已花了很多心機調查案件，不甘心不提出檢控。我們就這些意見與律政司多次辯論，並多次提出追問。由於今天聽到黃毓民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所以希望當局再加以注意。

當然，一宗官司說不定哪一方會勝訴，有時候基於種種原因，證人最後口供有變，也會令政府敗訴，這亦是無罪推論的可能結果。但是，從訟費上考慮，如果已按照政府的檢控政策行事，很有理據地進行訴訟，雖然最後輸了官司而需要立法會通過追加撥款，但我認為立

法會一定應該同意追加撥款。至於不應提出檢控的個案，問題便牽涉司法公正，而不純粹關乎撥款的問題。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聽過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剛才的發言後，我覺得要稍加澄清，尤其是考慮到電視機旁的觀眾，可能會質疑律政司追加撥款會否反映濫控的問題。

在我的印象中，我記得應該在去年10月期間，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律政司的開支，當局當時要求預撥八千六百多萬元。今次編號92的有關撥款，可能經稍作調整而要求七千六百多萬元。在我的印象中，有關開支似乎由數宗個案佔去較大比例。我特別理解到，關於林炳昌律師的案件，已經佔了四千六百多萬元訟費，需要由政府負擔。另一宗較為轟動的謀殺案件，是關於Nancy KISSEL的案件，這亦是要作出較重大賠償的案件。

不過，我想提出兩點：第一點是律政司作為檢控機構，當有足夠合理的理由就案件提出檢控時，為了公義起見，恐怕也別無他法。這點吳靄儀議員剛才已提及，而我也完全同意。

今時今日，似乎不少被告也願意花錢打官司。他們能夠負擔的話，這當然是應該的。我們的制度是：如果辯護得直，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應該取回訟費，有關訟費並無上限。如果不滿意訟費金額，可循一些法庭程序——所謂taxation——來衡量金額，而以往衡量金額時，原則上較為寬鬆，故此恐怕律政司在控制成本上相對被動。視乎被告是甚麼人、願意花多少錢，他們可以聘請全港甚至海外一些俗稱“大炮”的資深大律師，當中可能涉及一個團隊——不是1位大律師，而是十多位大律師——收費可以很驚人的。

我恐怕律政司未來一段時間也會面對同樣情況，香港政府依靠納稅人的錢始終有限，面對的風險卻是無限的。在訴訟方面，希望大家明白，並非檢控一宗、半宗的遊行示威案件，便可令使費超出這麼多。相反而言，我很多時留意到，這些案件不是訴訟時間較短而所費不多，便是牽涉法庭的級別較低，例如裁判法院牽涉費用有限，即使輸掉官司而要賠償，涉及的金額也不多。

另一點是，被告很多時也會自辯，或很多律師及大律師願意義務——即所謂*pro bono*——免費協助被告打官司，這是值得讚揚的。如果真的是義務(*pro bono*)打官司，即使官司勝出，恐怕亦不能收取對方費用。

因此，我覺得律政司的追撥費用，可以說是完全或只是稍稍與近期一些檢控個案有關。即使當局真的加強檢控遊行人士，也應不是追加撥款的重要因素。我不希望市民有錯覺，認為政府申請這麼多撥款，必然是提出了很多檢控，這說法是具誤導性。

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亦提到另一點，雖然律政司要為檢控負上責任，但有訴訟經驗的律師及大律師均應知道，當局只可按當事人或有關證人所提供的證供——未審判前的證供——作為準則而提出起訴，案件提交法庭後，甚麼情況也可以發生。例如，當事人隨時可改弦易轍，推翻全部口供；或當事人及證人在法庭接受盤問時，抵受不了盤問而不能堅持下去，在合理疑點之下，最終輸掉了官司。

這是令預算較為困難的另一個原因，我相信吳靄儀議員也指出了這點，我只希望再加以補充，以免資料有所誤導。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要討論的是撥款項目編號156，有關教育局的撥款。教育局追加的撥款也頗厲害，差不多是今次追加撥款中……即使不是追加最多撥款的政策局，也排在第一、二位。

我的說法是，現在追加的撥款，那些錢由何時開始使用，如果沒有細帳、細數目，是無法知道的。我關心的固然是人云亦云的國民教育問題。我不知道在現時追加的款項中，國民教育——那當然是個簡稱——在那時候開始了沒有？即當局現時追加的款項，究竟是否在策劃階段已使用了？

我的說法是不應該批准撥款。我在此說得口也乾了，我們現在的方法是“要便要，不要便沒有”。永遠都是這樣，不可以因為一個特別的原因，向主席陳述過後，便好像其他法例那樣抽出來辯論，現在這項條例草案是“硬掘”的。如果你問政府這樣做……在其恩賜下，如果

政府認為“硬掘”可能會牽一髮動全身，可能會讓你分拆出來，我不知道是否這樣。

所以，議員被迫在盲人摸象的情況下瞎摸。今天有沒有教育局的官員在席，應該沒有，我看不見吳克儉。為何我對國民教育有憂慮呢？那時候吳先生還未當上教育局局長，我現在指出據稱、疑似開始推行國民教育的時候，吳先生還未當上局長。

但是，這個世界真的沒辦法，我們要問責已不能找孫明揚，現在要找孫明揚，只能到馬場找他。為何我會知道呢？因為那次我去示威……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不是要完全制止你發言，但正如有委員指出，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其實曾就這些項目進行討論。大家看到，由於條例草案追加的撥款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所以委員不宜在這個辯論中深入討論政府各方面的政策和措施。請你集中討論條例草案，以及盡量精簡。

梁國雄議員：明白。那麼書歸正傳，我不談孫明揚，我談吳克儉。當然，主席說得非常合理，這些事務可能曾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中討論過。

今天有很多人在席，“高朋滿座”，否則，我問問其他議員也會得知究竟教育事務委員會有否討論過。可惜沒有辦法了，我亦不敢說太多關於出席人數的問題，總之便是“高朋滿座”。局長又不在席，所以我懷疑——希望主席指正我，可能你也知道——如果在追加撥款中不包括現在俗稱的國民教育，我可能會贊成；如果追加撥款包括國民教育起始、草創時的前期工作或有關的後續費用，我認為不應該批准撥款。

但是，現在又不能切割出來。我為何說不應該批准撥款呢？我也是看過現任的問責局長吳克儉先生的答案，才發覺不應該撥款給他。他的說法非常簡單，你看看他的理財哲學是怎樣，主席，如果不令你笑死，你一定會有100歲，如果這樣也沒有令你笑死。他表示，我們要有學術自由，不可以要求人家修改其所寫的東西。這真是百分之一的正確。如果人家寫了一本書，而你用公權和強權要求人家修改，這是不行的。即使在這個世界上有二萬萬人都認為是對的，而只有一

個人認為是不對的，而這人寫了一本書表達其看法，你也不可以拿他的書去修改，這當然是正確的。

然而，當涉及公帑問題，情況便不同了。當動用公帑，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規定，以達到一定目標，而這個目標應該以果效，而不是以產出來計算，這是可以量度的。如果現在風聞的國民教育中的所謂“中國模式”，果然不適合那個目標，不能收到果效，政府應否給予撥款呢？這是另一個問題。學術自由與政府的施政運用公帑，委託某些人做事，有否一個客觀標準、機制，以檢查這筆錢是否用得其所？能否就這個機制，政府運用其行政能力令果效更好，或對那些不稱職的人施以一定的阻嚇。舉例說，你寫得不好，很簡單的，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有關你這個論點，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會比較好。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全委會主席：我依然希望委員在討論追加撥款時，不要深入討論每項政府政策和措施。

梁國雄議員：好的，我不深入，我只作淺薄討論。

主席，其實很簡單，我1分鐘便可說完。如果你要求我淺薄，我便淺薄地討論吧，沒有所謂。

很簡單，就吳克儉局長執政、施政的能力，我憂慮的是他會把創作自由或言論表達自由混淆了。我們不是要求相關的局長進行審查，相反，他應該有最大的自由度。不過，我們要有規定，教育局究竟有否一套指引以供相關部門、機構完成他們的任務？如果效果不佳，當然不能這樣做。

好了，主席，既然你說不可以深入討論，我的結論是，如果你的朝廷命官是一局之首又如何？“老兄”，我真的害怕，我自然便會懷疑以前有沒有花了冤枉錢。既然不可以深入討論，我也不深入討論了。我現在便坐下，就這樣吧。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要先找回一份文件。主席，我剛才提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你已經想喝止我，我現在談其他吧。

關於6,000元和電費補貼……其實陳偉業議員剛才也提出了一點，現在政府以一項法案來追加一lot撥款，我是沒有選擇的，我不贊成其中某些撥款，那麼我該如何投票呢？有些撥款，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派發6,000元的計劃，是我們一直鼓吹要“派錢”的，當局“派錢”時有額外開支，所以要追加撥款。我們錢也收了，又有實際得益，我們沒有理由在收了錢後提出反對，這是不可能的。不過，我可以在這裏告訴大家，我收到的錢已捐出，但仍然是收錢了，至於如何運用是閣下的事，事實仍然是已收了6,000元。對於這些追加撥款，我們是無法不支持的。

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追加撥款亦然。基本上，放寬入息審查機制、提高專上學生學習開支助學金，以及改善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學費減免計劃，實際開支的確與原來預算不同，既然是用得其所的，我們當然會支持。不過，我們討論這筆撥款時已提過，當局放寬入息審查機制之餘，不應將拖欠還款的資料交給信貸資料機構，也應該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計息安排改為在畢業或就業後才開始，我們已多次提出這些建議。如果當局沒有做到，當產生了額外開支，又要我們通過撥款，在通過撥款之餘，我們也經常提出要檢討一下有關制度。

此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方面，教資會的追加撥款是公務員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和運作開支。我們一直建議，現時這個撥款制度——即政府通過教資會資助專上教育的撥款機制——是應該廢除的。我們在教育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場合均主張，應該有一個獨立於政府，透明、公開和有廣泛代表性的民間代表，以及由教育當局或教育機構組成的大學撥款組織所取代。

現時專上教育——尤其最近的所謂自資私立大專教育——遇到一個問題，便是受政府資助的公立大學營辦私立大學，這是很

問題的，是與民爭利，令樹仁、珠海、恒生商學書院等私立大學真的遇到很大問題。公立大學已得到政府資助，然後利用其設備、師資，甚至大學機構的聲譽、地位，這還不是與私立大學競爭？所以，為何我們會對撥款機制提出這些質疑呢？既然高等教育容許私人辦學……以前高等教育是“全包”的，是政府包攬上身的，很多時候是不患寡而患不均。現在當局所謂接受高等教育的數字，卻是“做數”，弄出大量副學士之類的學歷，但實際上，接受政府資助正規大學所提供的高等教育的比例，以世界先進國家來說，始終偏低。政府鼓勵所謂自資專上教育，政府向辦學團體撥出土地，提供免息貸款，但這種資助——嚴格來說並不是資助，只是提供土地來興建校舍，然後又提供貸款——如今又提出成立甚麼獎學金、研究基金，又撥一些錢給辦學團體，然而，這種做法是無法解決問題的。

數年前，台灣在民進黨執政時代推行過所謂教改，弄得一塌糊塗。現在台灣所謂接受過高等教育的比率差不多達到百分之一百，在街上隨便找一個人也是大學畢業的，出現了很多“野雞”大學，那是另一種情況，矯枉過正，是另一種極端。

所以，當我們討論追加撥款時，老實說，我們可以藉此機會檢討一下政府的公共開支，其中有很多地方是浪費公帑的。例如審計署的追加撥款——當然我們不能把孫德基混為一談，畢竟孫德基最近才出任審計署署長，現時追加的撥款跟孫德基無關——審計署追加的那筆錢，我們是願意支付的，因為審計署是政治防腐機制的一部分。

香港沒有民選政府，但相對於東南亞很多地方，甚至與一些有民主選舉的東南亞地區相比，我們的人權、法治和自由比這些地區更優勝，尤其是與新加坡相比。皆因我們除了有獨立的司法制度外，還有資訊自由流通，有相對的言論自由——如果不是自我檢查的話——同時，我們還有一個政治防腐機制。

這個政治防腐機制包括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還有審計署。這是一個政治防腐機制，一定要超然、獨立，一定要獨立於行政。雖然這機制用的是公帑，甚至是政府的一部分，但有政治防腐的作用。審計署稽核政府的帳目，看看有否胡亂花錢，每年兩次的衡工量值報告，已凸顯了很多政府部門在浪費公帑。所以，審計署於2011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額外開支和運作開支這麼少，我們一定會贊成撥款。不過，見到這位新任的審計署署長，我們便“腳軟”了。如果明年有需要

追加撥款，我們可能會以這個理由提出反對。當然，我們也要聽其言，觀其行，如果這位孫先生未來能做到鄧國斌的八成，可能我們會“收貨”也說不定。

所以，對於審計署或其他多項追加撥款，我們也是支持的。但是，我們對某些追加撥款項目極為反感，先前已談過那些項目了。我們希望政府來年在財政預算方面做得好一點，在追加撥款方面，明年在同樣的場合反對和異議的聲音可以少一些。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示意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毓民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劉秀成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劉秀成議員，你是如何表決？

劉秀成議員：我表決贊成。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35人贊成，2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劉秀成議員舉手示意)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表決贊成。

主席：劉秀成議員表決贊成。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贊成。

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9人出席，37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請各位看講稿第III部第1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即立法會同意委任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范理申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來自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5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3位常任法官及1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

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

關於次任命，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法官以常任法官身份服務終審法院15年後，將於2012年10月25日退休。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委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上訴法庭法官鄧楨法官填補該空缺。鄧楨法官是一位地位崇高、聲譽卓著的法官，而且在刑事及民事範疇經驗豐富。委任會在2012年10月25日包致金法官退休當天開始，為期3年。

至於非常任法官方面，現時共有19名非常任法官，當中6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3名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由於終審法院的工作繁重，為了更靈活地處理終審法院的人手調配，有需要擴大非常任香港法官和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人數。

推薦委員會察悉，包致金法官從常任法官的身份退休後，將符合資格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包致金法官是終審法院創立時的首批法官之一，擁有豐富的終審法院相關經驗。他將會是非常任香港法官中不可多得的新成員。有見及此，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委任包致金法官由2012年10月25日起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為期3年。

與此同時，推薦委員會亦推薦委任英國最高法院院長范理申勳爵，於其退休後由2012年10月起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作為英國的最高級法官，范理申勳爵將會對終審法院大有貢獻。

三位法官在法律界地位崇高，聲譽卓著。行政長官樂意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他們為終審法院法官。

按照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以往通過的程序，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3月28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有關任命的推薦。三位法官的簡歷已載列於相關文件中。政府代表及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在5月7日出席了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我在這裏藉此機會，多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其他委員支持有關任命。

我謹請各位議員同意有關任命。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同意下述委任 —

- (a) 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該條例)第7條，委任鄧楨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
- (b) 依據該條例第8條，委任包致金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及
- (c) 依據該條例第9條，委任范理申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謹以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報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在商議過程中，委員關注到司法機構在填補各上訴法庭職位空缺時，是否遇到困難。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解釋，司法機構及推薦委員會曾於2002年，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在任命法官方面的運作情況作出檢討。經考慮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當時的做法及香港的情況後，檢討的結論是，原訟法庭法官宜透過公開招聘任命(一如已在區域法院及以下級別法院實行的做法)，至於上訴法庭法官與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則宜透過內部晉陞任命。當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就各上訴法庭法官的任命而言，任命人選一般應具有適當級別法院的司法經驗。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在任命最高上訴法庭法官方面的做法的最新資料。

委員察悉，公眾關注包致金法官在2012年10月達65歲正常退休年齡時，其作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期將不獲延續，而較包致金法官年長9個月的鄧楨法官，卻獲任命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應委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在考慮將司法職位的任期延續至超逾有關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方面的政策，以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建議，提供進一步資料。

小組委員會已考慮政府當局就鄧楨法官、包致金法官及范理申勳爵所提供的履歷。小組委員會支持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以及范理申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的建議。

主席，我現在表達我個人的意見。

湖南李旺陽慘死一案，激起香港社會深切關注，提醒我們，即使我們最普通的死因裁判程序，其實是何等珍貴和重要。根據香港法例，任何懷疑自殺導致，或在官方看管下的死亡，都必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裁判官有權命令調查、剖驗、傳召證人，公開聆訊，由陪審團裁定死因，死者家屬有權由律師代表，如有需要，可以申請法律援助。在這個制度下，無人會死得不明不白而避過公眾的監視。

主席，司法獨立，是法治的基石，是香港法制與中國大陸制度最大、最具決定性的分別；司法獨立，是我們最珍貴的財產。維護現有的優良法治制度，行政機關責任至巨。政府當局，應重視司法獨立，以身作則，尊重法庭。假如政府當局無視、甚至踐踏司法獨立，公然或私下對司法人員不敬，法治就會像風暴中的燭光一樣飄搖，隨時熄滅。一旦燭光熄滅，我們就生活在黑暗之中。

然而，我已再三強調，司法獨立的一大危險，便是司法機關在當權者面前的恐懼、軟弱、屈服或任何形式的妥協。司法宣誓，要每一位法官忠於法律。在法治受到各方威脅的時候，更要記住誓言，我相信，所有正義之士，都會挺身而出，保衛我們的法官的獨立。

主席，大多數香港市民習以為常的司法獨立、法庭約束行政機關必須守法的制度，其實已面臨嚴峻的挑戰。

四年前，國家副主席習近平訪港，訓斥特區管治團隊要(我引述)“通情達理、團結高效、精誠合作、行政立法司法要互相理解，互相支持。”(引述完畢)這“三權合作論”引起公眾關注，大律師公會亦發表聲明重申在《基本法》之下，香港司法必須獨立於行政、立法架構之外，不能視為“管治團隊”的一部分。政府行為是否合法，須遵從獨立的司法裁斷，這是我們的法治心臟所在。

主席，國家領導人無戲言，習近平之言，不是一時個人意見，而是國家政策路線。四年以來，我無一日不以此為警惕。稍加留意，我們就會見到4年以來，波濤暗湧，對法庭的攻擊，其實來自四方八面，

包括政府官員及本會議員。梁振英行為顯示崇尚權力大於法，未來的日子，預料施壓只會更為露骨，更大壓力。

主席，在這情況下，我們第一關注的，就是確保有關機制能夠選任具備一切所需條件的司法人員。首先，我們要維護獨立的遴選制度和機構，不受任何干預，特別是政治干預，包括本會的干預。本會的職能，是在正常獨立的程序遭受破壞的時候，挺身而出。

主席，公眾應以甚麼指標看司法任命？我認為稱職的司法人員，應具備以下的條件：

- (一) 能夠無畏無懼，不偏不倚，不受任何外來力量干預，不是沒有個人信念，而是能放下個人的成見好惡，根據法律審訊和裁決；
- (二) 有深厚的法律修養及對法治的承擔，這對於上級法庭而言特別重要，因為他們負責澄清法理，訂立先例，發展法律原則的責任；及
- (三) 個人行為操守，必須達到公眾對司法人員的期望，為了維護司法的公信力，必須自我約束。

主席，我不認同“開明”、“保守”的標籤，司法公正，不在於法官傾向“開明”或“保守”，而是在於每一份判決書都能清列理據，讓訴訟雙方及公眾清楚知道，法庭根據甚麼事實和法理判決，以理服人。

司法機關必須承傳法治文化，打開法庭大門，讓受屈的公眾能訴諸法庭；應確保公平程序，所有人都得享公平審訊，而非事事屈服於經濟效益。同時，遲來的公義，往往是空洞的公義，所以法庭應避免訴訟人久等審訊或宣判，若要增加司法人員編制，本會應盡力支持。

主席，公眾對法官期望至高，但才德兼備的司法人員並不易求，司法機關在招聘方面，不宜亦不必收窄範圍，例如只限內部晉陞、本地招聘或只限有中文能力的人擔任，應廣納不同背景的人選。

主席，我藉這個機會向10月榮休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致敬。包法官以目光宏大、學識淵博、重視人權和剛正無畏，深得公眾尊敬，他的“異見判決”，深入民間。普通法的發展，往往由“異見判決”推動，今時的“異見”，只不過是他日主流的前驅，從異見到普遍

認受這個獨特模式，啟發討論，令法律的發展方向有基礎有預見性。同時，“異見判決”的傳統，正好印證了司法獨立的特質，也是每位法官必須獨立判決的證明。我期待包致金法官以非常任法官的身份，繼續服務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的決議案是有關3位終審法院法官的，一位是鄧楨，他獲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另一位是包致金，他由1997年7月1日起便擔任香港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今年10月退休後便會成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第三位是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同樣是獲委任為我們的終審法院法官。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我們只會就涉及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務才須作出申報，而就這項決議案，我絕對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主席，但我希望清楚表示，對於我剛才提及前兩位將會被委任的人士，我也非常熟悉，也可以很榮幸地說他們是我很多年來的好朋友。

主席，鄧楨(其實我們每一位也稱他為鄧國楨)跟我一起在同一所大律師寫字樓工作了很多年，是一位非常資深的法律界人士，自近年進入司法機構後，便一直晉陞至今時今日即將成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地位。特別的是，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及，其實他較包致金年長，他們是同年出生，但他較包致金年長數月。奇怪的是包致金因年紀問題而要退休，他今次獲委任為終審法院的非常任法官。

包致金本身已表明十分期望可繼續以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身份服務，因為根據有關法例，其實一位超過65歲的人士也可以繼續獲得委任的，而且較包致金年長的鄧楨也可以成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然而，不論基於甚麼理由，總之包致金不能繼續成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只可以擔任非常任法官。兩者最大的分別是在於聆訊案件時，常任法官有機會聆訊所有案件，包括一些重大、憲制上和有關人權的案件，而非常任法官則當然要受到邀請，才有機會擔任聆訊的法官。

從所有報道也可看到，包致金自1997年7月1日回歸第一天以來，是一位非常勤力的終審法院法官，即是他聆訊的案件較其他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為多；而且他有一個很聞名的化名，那便是“包拗頸”，原因便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所指，他作出了最多的“異見判

決”(dissenting judgment)，他很多時也代表着少數的意見。大家均知道終審法院有5位法官，很多時他便是5位法官之中唯一一位持不同意見的，有時則是5位之中兩位持少數意見的其中一位。

主席，我希望在發言時跟大家說一說他的少數意見，原因是法律界如果有一位非常出色的人士或法官，而且地位非常崇高，法律界便會在他退休或適當的時候為他預備一頓我們稱之為Bar Mess的特別晚宴，並在該場合中向他致送紀念品。如果包致金有這個機會讓香港大律師公會為他舉行惜別晚宴，最適合送給他的禮物是甚麼呢，主席？那便是將他所有的少數意見判決精裝包成一本或多於一本的書籍，送給他作為永遠的紀念。

主席，當我的同事在“打拉布”或發言時，我其實用了點時間來閱讀包致金法官的一些少數意見判決。我檯面上這些判決的厚度已超過一本電話簿，但主席，這裏只是包致金少數意見判決的一部分，其實還有很多很多。我發現他第一個……為何說是第一個呢？因為案件是以數目和年份來排列的，例如1997年第一宗上訴至終審法院的刑事案便是FACC No.1 of 1997，而包致金在該宗案件已經提出了少數意見；可以想像由當時開始計算，他其實有很多這類的事例。

我只會揀選一些較為特別的個案來發言。主席，你也記得在1999年有一宗吳嘉玲案，事緣是有很多香港人內地所生子女於1997年回歸那一天到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排隊，因為他們聲稱《基本法》已經生效，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訂明香港人在其他地方所生的子女也擁有居港權，於是他們便全部到入境處排隊，然後便提出訴訟。到1999年，他們的訴訟已達致終審法院，當時終審法院的法官一致裁定這些香港人在內地所生的成人或未成年子女均自動取得居港權。但是，後來大家都記得，特區政府表示這會導致香港陸沉，因為將有167萬人來港，人大隨而進行釋法，理由是這些人不能來港，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他們要在內地取得單程證才能來港，換言之這推翻了終審法院的判決。

但是，當時亦有近5 000名申請人正在等候吳嘉玲案的判決，他們以為在吳嘉玲案獲判勝訴後，他們便會自動取得居港權。但隨着人大釋法後，問題便是這5 000人是否包括在吳嘉玲案之中呢？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人大釋法不會影響先前的判決，所以這5 000名正在等候吳嘉玲案的判決，身處香港的港人內地所生子女便希望他們不受釋法影響，可被包括在吳嘉玲案之中。

當時終審法院在處理這5 000宗個案時，主流意見是認為這些人並不包括在有關判決中，換言之釋法會令他們被拒諸門外，但包致金當時提出了一項不同的意見，他認為這些人全部均應該被包括在吳嘉玲案中，均應該獲得居留權。

另外一宗大家可能也記得的，便是談雅然案。這名女孩是被領養的，當時她提出訴訟至終審法院，她表示被領養的子女也屬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中所包括的港人所生子女。終審法院法官的主流意見認為，談雅然這類被領養的子女並不包括在港人所生子女中，但包致金提出了一項少數意見。雖然包致金提出的是少數意見，但正如吳靄儀議員發言時所指，很多時這些意見便是明日的先驅。當時社會的輿論非常支持談雅然，最後入境處也准許她留下來。談雅然現在已經長大成人，我記憶中她好像也是從事與法律有關的工作，包致金當然是她非常尊敬的一位人物。

主席，另一宗案件是關於香港很多公屋居民的。由於最近公屋加租，很多人也把以前的問題搬出來談論，因為以往的《房屋條例》在公屋租金方面是有封頂的，租金不能超過入息中位數的10%。其實這也牽涉終審法院的一宗案件，當時案件的申訴人名為何彩雲，她是一名公屋居民，她根據當時的《房屋條例》而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應定時檢討租金，加租後的租金也不能超過住戶入息中位數的10%。由於當然的租金其實已超過該水平，房委會於是便凍租，即完全不加租，於是這些公屋居民便到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認為這做法違反了《房屋條例》。

主流的意見同樣也認為法例只訂明加租後租金不能超過封頂的水平，但如果不是加租而只是凍租，這也無可奈何。但是，包致金同樣提出一項不同的意見，我想讀出其中數句：“Affordable housing is what this case is about Today nearly a third of the population lives in public housing i.e. in the Authority's estates at subsidized rent. Many others are in the queue. What they are queuing up for is affordable housing. So defending that concept is in their interests, too. Section 4(1) of the Housing Ordinance provides that '[t]he Authority shall exercise its powers and discharge its duties under this Ordinance so as to secure the provision of housing for such kinds or classes of persons as the Authority may,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determine.' Although not as often as in daily life, even the law sometimes forbears to state the obvious. Here is an instance of that. The statute does not state in terms that it means housing for

persons who cannot afford private sector housing. But what else can it sensibly mean? I see that meaning as a necessary implication of the statute's provisions purposively read as a whole and in context Providing affordable housing is obviously the Authority's *raison d'être*. Governance under the rule of law is a matter of enforceable duty, not mere grace and favour. And the statute would be bereft of sense and reason if it did not oblige the Authority to provide affordable housing.”。

(譯文：“本案關乎提供市民能力可以負擔的房屋.....今天，差不多三分之一的市民住在公共房屋，即(房屋)委員會屋邨的資助租住單位，而且還有很多申請人正在輪候公屋。所以，捍衛這個概念符合他們的利益。《房屋條例》第4(1)條規定，‘委員會須根據本條例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向委員會決定並經行政長官批准的各類或各種類人士，提供房屋.....’。儘管未如日常生活般普遍，但有時法例沒有清楚訂明一些應該訂明的情況。例如，法規沒有用確切的詞語，訂明這些房屋是指為無法負擔私營房屋的人提供的房屋。還有沒有其他合理解釋呢？我認為這詞語的涵義，是按法規整體及特定文意理解條文主旨所得的必然含意.....委員會的存在顯然是為了提供市民能力可以負擔的房屋。根據法治精神管治，是可強制執行的責任，不僅是恩典和恩惠。若法規沒有載明委員會的責任是提供市民能力可以負擔的房屋，有關條文便會變成空洞的條文”。)。

主席，簡短數段文字已經可以看到包致金判決的精髓，他表示法例雖然沒有清楚訂明，而有時法例也是應該訂明的卻沒有清楚訂明，但就《房屋條例》中關乎可負擔租項的條文，如果這種精神被剝奪了，有關條文便會變成空洞的條文。所以，他認為即使條文沒有清楚訂明房委會應該減租至封頂水平，但也應在這種情況下將有關意思列入條文之中。他的意見在5位法官之中屬少數意見，他當時認為房委會不對，是應該減租的，當然這是一項少數意見。主席，後來立法會也因為有關判決而更改《房屋條例》，導致現今很多公屋租戶均對加租覺得非常不高興。

主席，我們的同事梁國雄議員現時也在席，我相信他對包致金也十分有感情，因為他事實上也有數宗訴訟是由包致金提出少數判決，其中一宗案件是關於他、馮家強和盧偉明的，我相信他也記得。當時他們40人舉行示威和集會，警方着他們提出申請，但他們不肯，於是被定罪。他們繼而就這問題進行訴訟，希望能取消針對他們的判決，他們聲稱所有這些預先申請的機制也違反了他們在憲制上享有的集會自由。包致金同意他們的說法，認為要取消針對他們的判決和推翻他們的判罪，但很可惜，包致金提出的同樣是少數的意見。

主席，另一宗是十分出名的剛果案。我真的無法說盡所有我想列舉的個案，但就剛果案而言，主席，他也屬少數的意見，而大家均知道剛果案是終審法院唯一一次要求人大釋法的案件。我想讀出有關判案書中由包致金法官撰寫的第一段文字，他這樣寫道：“It has always been known that the day would come when the Court has to give a decision on judicial independence. That day has come. Judicial independence is not to be found in what the courts merely say. It is to be found in what the courts actually do. In other words, it is to be found in what the courts decide.”(譯文：“我們一直以來都知道，法院總有一天須就司法獨立作出決定；這一天已經來到。司法獨立不是透過法庭所說的話，而是法庭的實際行動得以體現。換句話說，司法獨立是透過法庭所作的決定得以體現。”)基於司法獨立，他不肯尋求人大釋法，但可惜這也是少數意見之一。

主席，15分鐘實在不足以讓我向包致金致意。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差不多由我決定做大律師那刻開始，我便夢想最終可以成為一位大法官，甚至最高法院或終審法院的大法官。到1991年，我有機會成為香港的大法官，但命運喜歡捉弄人，結果因為香港前途的問題，我婉拒了1991年的機會。

主席，我必須言明，時至今日，我仍然沒有為作出這個決定而覺得後悔。我始終認為，議員雖然責任或力量很渺小，但可以影響的人數——我可以很放心地說——可能遠遠超過一位大法官。然而，主席，無論如何，每當我聽到我認識的人成為大法官或更上一層樓，成為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的大法官，我心裏也有無限的感觸。

今天這3位人士均是我認識非常長久的人士，亦是我非常敬佩的人士。所以，我今天必須利用這個機會讚揚一下他們，而我今天很幸運地可以投下一票，支持他們的任命。

主席，鄧國楨或鄧楨大律師／大法官——主席，我不知道為何他的名字由“鄧國楨”變為“鄧楨”，名中無“國”，意思是否他將會更中立呢？我真的不知道。抑或另有原因呢？我認識他的時候，他的名字是鄧國楨。他差不多是我學成回港後認識的第一位大律師。他當時給我的印象是很獨特，有一種異於常人或律師的低調的幽默感，與當時很多喜歡說“爛gag”的年輕大律師完全不同。

另一點令我有深刻印象的是，他是一位很腳踏實地、有普通智慧的大律師。主席，很多人會覺得，普通智慧人人都有，有甚麼了不起，大律師應該要博學多才，認識很多法律原則。對我來說，並不是這樣的。我覺得一位最成功的律師，並非一位熟諳法律原則的大律師，而是一位腳踏實地、有普通智慧的大律師。法律生於社會，不可以脫離社會。法律是新的學問，不可以讀死書。

因此，單靠熟讀很多案例，能夠背誦很多法律原則，到頭來可能只是一位蒙蔽不通的大律師，難成大器。我覺得反而一些並非很熟讀例書，但可以清晰地瞭解社會及民情的人，才是一位比較好的大律師或大法官。我不敢以自己為例子，這似乎過於輕佻，一個很好的例子便是英國的Lord DENNING。

主席，鄧國楨似乎便是這種大律師，而他最終亦榮陞為大法官，接着成為上訴法庭的大法官。他現時晉陞至終審法院，似乎遲了些，但遲到總較沒到好。所以，我完全樂意祝願他在終審法院創下一番事業。

主席，至於包致金大法官，我認識他的時間若非等同我認識鄧國楨的時間，相差也不太遠。如果我沒有記錯，包致金是香港差不多最成功的大律師沈澄的一位得意弟子。我在年輕的時候，曾跟從沈澄打很多官司，我非常欣賞他的作風，特別是在法庭內的獨特作風。他經常在我面前，高度讚揚包致金同樣是一位腳踏實地、有普通智慧的律師。正因如此，包致金好像鄧國楨般，具有同等素質，成為一位好的大法官。

我的兩位同事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剛才均分別提及包致金大法官的各種好的判例。唯一可惜的是，包致金大法官從來沒有因為他的獨特見解及意見，而改變香港在人權法方面的進展。換句話說，他永遠也是一位少數的大法官，他說的話可能令很多或面臨絕望的人感到有一線曙光，但最終他無法在任何判決中影響結果，這亦是我們法律界某程度上的悲哀。當然，主席，很多人(包括坐在我旁邊的兩位同事)也會認為，能夠有一位大法官可以就案件提出一種另類意見或不同的少數的意見，表揚人權、自由、法治，始終比沒有較好，但對我而言，這仍不足夠。我希望能有更多像包致金一樣的大法官，甚至人人都是包致金大法官。雖然這可能是一個奢望，但對我而言，這是一個目標。

主席，至於另外一位法官，他的名字很難讀——范理申，我認識他時，他的名字不叫范理申，叫Nick PHILLIPS。我認識他相信已接近30年。我記得他首次來香港執案時與我對壘，接着我們亦有多宗案件一起對壘。我最初認識他時，很多人對我說他是英國最年輕、最有為的一位御用大律師。我認識他時，覺得他真的很年輕，而且他的眼光和分析力亦非常獨到。不久後，他亦被法庭羅致為英國大法官，接着便平步青雲，陞任至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有很多案例我認為他判得非常準確，並符合現今社會的需求。

主席，我說了這麼久，只想指出這3位大法官被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及非常任法官，很明顯是實至名歸。或許我可以這麼說，差不多所有香港大法官均實至名歸。然而，這是否等於我們這個制度實至名歸，或容許我們認為這是令人滿意的制度？主席，我必須藉此機會表明，我是絕對不認同的。

香港的委任制度雖然行之多年，似乎每次都可委任令人滿意的人選為大法官，但程序卻非常不透明，讓人有一種黑箱作業的感覺，亦非常容易被……我不想說“心術不正”……他的立場或政治理想可能與香港的核心價值不相符，可以運用這種制度來蠶食我們司法制度的獨立性。他可能並非刻意，可能認為任命符合其政治理想。但是，這個制度並沒有一種制衡，沒有自我矯正或自我保護的機制，以防止特首透過正常程序，影響大法官的任命，從而影響我們的司法制度的強弱。

主席，在這方面，我一直也認為，我們需要全面檢視任命制度。當然，如果有朝一日我們有普選，檢視任命制度的需求可能不太迫切，因為一個民主政府足以保護香港的法治，而香港的法治亦依賴良好的法官委任制度，以捍衛我們最基本的核心價值。

主席，我不知道我應希望早些有民選政府和特首較好，還是早些有比較合乎理想的法官委任制度較好，可能二者不可缺其一。然而，最終還是我們早些普選議會和行政長官較為安全。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今天感到非常榮幸，能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發言。

今天這項決議案，涉及鄧楨法官及包致金法官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和非常任法官。這兩位法官都是我所認識的，亦

是在我的專業執業生涯中，對我有非常大影響的人。所以，今天因緣際會，我能以立法機關一員的身份，在這裏支持兩位的任命，我感到榮幸。

公民黨的其他議員剛才用了他們的方法向包致金法官致敬。最近，我很高興有機會參加香港記者協會44周年的聚餐。這個聚餐在今年5月18日晚上舉行，包致金法官是當晚的演講嘉賓，他偕同其夫人出席當晚的聚會。他當晚的演說出奇地簡短，令在場人士——尤其坐在主家席的很多朋友——感到意外。包致金法官就是有他一貫的智慧，他用很短的篇幅說出非常重要的信息，對當時的場合亦是非常適切的。

主席，包致金法官當晚說，言論自由是傳媒的命脈，正如司法獨立是法庭的命脈一樣；自我審查是傳媒的最大威脅，而法官判案時亦不應因害怕被釋法而先行尋求釋法。接着他說，司法機關與傳媒可謂唇齒相依，互相保護。當天的發言雖然簡短，但字字珠璣，擲地有聲，亦反映出包致金法官一貫的智慧。

主席，法治是香港最珍貴的資產和制度。如果沒有法治，香港便不再一樣。但究竟法治是甚麼？是否政府立法，市民守法，這樣便是法治呢？如果是這樣，法律很容易成為統治者駕馭人民的工具。主席，法治是一套行事準則和價值。我們仰仗終審法院的法官能秉行法治，在諸多壓力和不同的挑戰前，無畏、無懼和無私地為香港的法治制度繼續把關，捍衛法治的價值和原則。

今天，由於時間有限，我只想簡短地論述，其實法治有很重要的原則和目的。我們要用法律保障以人為本的權利和自由，以及監管公權力的行使。法治制度亦要求我們用法律來確立我們的制度，使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能互相制衡，在法治眾多的價值和原則中，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但是，主席，可能閣下也察覺到，在司法年度開啟典禮上亦聽到李國能前首席法官提及，自回歸以來，我們的司法覆核案件有增無減，何解呢？因為在三權互相制衡的制度下，漸漸看不到行政機關在執行公義。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大部分時間亦公義欠奉。所以，在三權之中，唯一能令市民有信心的，只有司法公義。

主席，從這個角度和意義上理解，鄧楨法官和包致金法官的任命實在是任重道遠。我必須說，我們現時看到的，本來按照《基本法》的設計，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應該可以分擔司法機關監督行政機關的角色。遇到粗暴行事、不行公義的情況，本來本會可以減輕司法機

關監督行政機關的一些角色和責任，可惜本會做不到。單看在香港人心目中記憶猶新的兩個例子，可見司法機關仍然可以秉行公義，發揮監察行政機關的權力，可是，本會令人感到失望。

我們猶記得盧少蘭女士挑戰領匯上市，就《房屋條例》第4條進行司法覆核。當她的案件提呈終審法院，當時的特首董建華和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公開要求李國能首席法官草草結案，不要影響領匯原本上市的時間表。李國能首席法官當時清楚地向行政機關說不，因為他便是以法律來保障盧少蘭女士有足夠時間準備上訴。或許在習近平副主席眼中，這是大逆不道，因為這樣做沒有做到三權合作，以及達致習副主席口中的“和諧”。但是，從香港人的權利是否得到保障的角度來看，李國能首席法官的肩膊的確夠力量擔起來自行政機關鋪天蓋地的壓力，值得我們尊敬。

相反，在最近5司14局的架構改組建議中，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在沒有任何預告下，希望有關的決議案在本會插隊。本來，本會可以像李國能首席法官那般向行政機關說不。儘管我們曾進行辯論，由於梁振英的朋友較少，結果決議案在本會因一票之微而無法插隊。由此可見行政機關本來受本會與司法機關的制約，然而，當本會未能履行任務，剩下能尋覓公義的地方，可能只餘下司法機關了。所以，回歸以來，司法覆核案件的數目屢創新高，並不是沒有理由的。從這個客觀事實，我們看到今天接受任命的這兩位終審法院法官的重要性。

主席，剛才我提及在我的專業生涯中，被任命的兩位法官都是對我有重要影響的人物。其中，鄧楨法官在1987年，即當我執業僅兩年的時候，邀請我加入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執委會”）。驀然回首，的確有點兒“一入侯門深似海”的感覺。當然在這段日子裏，我在不同的時段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到最後，我很榮幸能當上大律師公會的主席，也適逢其會，機緣巧合，當特區政府在2002年硬推二十三條立法的時候，正值我當上大律師公會主席之時。現在回望，我應該要多謝鄧楨法官，他給予我晉身執委會的機會。

在往後的日子，我能為捍衛香港的法治站在最前線，感到與有榮焉。在此，我祝願兩位法官在他們的新崗位上，能明白香港現時面對的挑戰，尤其很多人對香港的法治制度虎視眈眈，認為法治制度礙手礙腳，令行事極之不便，甚至可能要達到習副主席口中的“和諧”。所以，對於兩位法官的新任命，我除了祝福他們，我也希望行政機關今

天以政務司司長代表在席，聆聽今天的辯論，能明白法治制度得以保存，繼往開來，薪火相傳，繼續保護香港人的權利和自由並不是單靠兩位法官便可以做到，行政機關行事得宜，知所行止，也是非常重要的。

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首先說出我對司法界的不滿。在三權分立的制度下，司法界當然應該獨立於行政和立法，亦不可臣服於行政和立法，但問題在於既然司法獨立，便一定要解決一個諍論，就是公義不但必須秉行，更須行之彰顯——這是我自行翻譯的，我認為是較說得通。

現時，香港的法院依靠政府賦予權力，讓它們自行決定推薦和遴選甚麼人陞遷、運作和作出獎罰，但我認為這制度不太理想。我們不是要政府代表市民訂定一套規則或直接干涉，而是法院應自行履行責任，把我剛才提到的4種原則彰彰明顯，使不論法律界內外的人也知所遵從，以及讓基於那些原則制訂的規則和制度，得以在過程中公開地貫徹。如果辦不到這件事，不管我們如何尊崇那些法官也是沒有作用，因為好人儘管會做好事，但在一個壞制度中，好人也可以做壞事，而在一個壞制度中，壞人會做更多壞事，令制度變得更壞。今天，身為資深大律師的議員，他們是以局內人的視野對被委任的法官予以肯定，對此我是尊重的，但對於香港市民來說，我剛才提及的原則更是重要，司法界亦應該知所實行。

第二，我想談談退休期。馬道立的年齡跟我差不多，他是“未夠秤”的。他的業績是否輝煌？未知；他是否才智出眾？未敢說。李國能突然因為年齡問題退休，指既然他退休，他認為跟他年齡相若的人亦不適宜擔任他的職位，於是便把他身邊的人廢除了。馬道立的年齡跟我差不多，只相距10年……我認為這真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正如有同事剛才說，獲最新委任的鄧楨是年屆退休，但較他年幼數個月的異見法官包致金卻是退休之年，這是絕不合理的。此其一。

其次，為何有這麼多司法覆核，或為何有那麼多人向法庭尋求濟助，制衡政府的違憲、濫權及有權不用呢？這自然是因為政治制度崩壞。政治制度崩壞便等於細菌和病菌，人體感染細菌和病菌時自然要找醫生斷症及施手術。

本會多位同事也說，現時有些“政棍”——或一個更難聽的稱謂——借司法覆核尋求濟助，是在“攪亂”香港。我不曾聽過自稱國民代表的議員有膽量說這些話。他們是否明白他們其實是在侮辱自己，亦在侮辱一些較議員更無助，尋求司法濟助的人呢？他們攻擊的並非所謂的“狀棍”和“政棍”，而是平民的權利，而導致出現這類胡言亂語的原因，便是我們的同事不明白這個崩壞的制度。他們在崩壞過程中得享好處，所以無需尋求司法濟助。

主席，你想一想，當天那宗公屋居民的官司，如果法庭濟助是說政府違憲，那麼，今天在這個會議廳內的同事，或當時身為立法會議員的同事便不可以表決贊成棄除有關的條例，亦不會有所謂的可加可減機制，導致現時大幅加租的情況。在今年這個競選年，當天曾支持政府廢除那項由他們自行制定的條例的人，他們難道不感到羞愧？當天尋求司法濟助的人，他們不是因為感到無助，所以希望透過三權分立的過程制衡政府，不讓它不遵守自己的法律嗎？這裏說的還不是憲法呢。

我印象十分深刻，當年領匯上訴至終審法庭，政府的代表胡說，向那些法官開出了4項條件——我不太尊重法官，因為法官有時候也是笨蛋——他們說不要緊，如果有違條例，可以在那些屋邨開設數檔售賣豆腐和豆芽的店鋪，讓公屋居民購買，但那些法官竟然連這些胡言也相信。今天，那四大條件無一做到，而且情況是越來越差。領匯趕走了原來的商戶，導致公屋居民不方便，政府並沒有濟助……

主席：梁議員，你發言的內容跟決議案無關。

梁國雄議員：怎會無關？他們也是這樣說的。他們局內人這樣說便可以，門外漢則不行？我怎麼知道是哪位法官？我現在是說法庭的制度……稱讚就可以？

主席：請你針對決議案的內容發言。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有時候，法官審案真的會被政府欺騙。所以，我的問題是……即使是小民或草民，就像我打最低工資的官司一樣，我指當局沒有盡責，他們則表示已盡了責任，這樣一句話便欺騙了法庭。最低工資最後是在官司完結了一年多、兩年後才落實施行。

主席，你指我離題，那麼我便說一說包致金這位異見法官。我們當然會稱讚他，但異見法官之所以可以表達意見，是因為有異見人士到法庭尋求濟助。難道包致金可以召開記者招待會，陳述他對法律的看法？我當然尊重他，在街上碰到也會跟他點頭。如果稱包致金為異見法官，也需要有異見人士打官司——若非犯法，便是傾家蕩產或尋求法援，總要有案件需要由他審理，他才有話可說的，對嗎？

在法庭上，法官的衝突其實是客觀地反映了社會的衝突，不論稱之為階級衝突，抑或像我那天在惜別宴上所說的，是腐朽的制度跟民間力量的衝突。這是一個辯證過程，就在那裏接合了。所以，雖然包致金是一位好法官，他在司法濟助中可能給予了尋求司法濟助的人士合理的份額，但我們要問的是，我們為甚麼要依靠法官，而不是有更好的程序呢？在三權分立中，行政權受到少數人操弄。立法會受制於一個歪曲的制度，功能界別的議員跟政府之間的協作，壓制了普選議員的意見，才導致出現這種情況。

主席，法官審案一定要根據法例，但我們的大量法例已過時……就等同於包致金給我1票，其他法官則給了4票。他就是說那項法例就是法例，惡法也是法。包致金作為法官，他能夠指出惡法也是法。惡法應該存在，因為惡法是可以反對的。這較無法無天好，較湖南公安那種無法無天的情況好——站在地上也可以說成自縊而死，又沒有死因庭聆訊，由公安自己調查自己。包致金的說法是，惡法是可以反對的；其他的法官則認為惡法就是法，如果不遵守便是犯法。

主席，當法庭是依靠少數判決推動時，那其實反映了我們的整個政治制度是依靠少數人來推動。為甚麼有人稱讚少數的法官，但卻沒有人稱讚少數的議員呢？為甚麼被稱為“少數”、“異見”的人士，在《基本法》奠基的廟堂上指責這廟堂本身是腐敗的，他們便是不對呢？

主席，法治是甚麼？很簡單，那其實就是社會存在的終極關懷，就是社會認為社會應該是怎樣的，現在的情況是應該怎樣的。社會的終極關懷有一件工具，在政治上是一人一票選特首、一人一票選立法會；在司法上則是一定要藉着民眾立法，使之可以有真正的法治，而不是rule by law，不是儘管是惡法也照樣採用。

主席，岳飛之死說明了這個問題。岳飛被囚禁在大理寺，奸臣無論如何也找不到證據，不能把他處死，於是便以“莫須有”的罪名治他的罪。岳飛就是這樣被處死的，連他的兒子也被殺了。

對於今天的制度，我們不需要“莫須有”，講求的是“牌面”。主席，我經常被政府檢控，我尋求法庭的濟助，又或我不想尋求法庭濟助，警方或政府要我接受法庭審判。我爭取的是甚麼？就是每一個人都應該有自己的尊嚴，每一個人都應該有平等的政治權利，每一個人都應該在付出後有適切的生存及發展空間。

我不希望法官能夠做到這一點，也不認為現時的制度可以做到這一點。我尊重法官，但我知道法官的極限。在一個腐敗的政治制度下，法官只能如執拾海星般，拾得一顆便是一顆。

黃毓民議員：主席，這項決議案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內3項不同的條款提出的。

鄧楨的委任是根據第7條“常任法官的委任”而作出；包致金的委任是根據第8條“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而作出；范理申的委任是根據第9條“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名單”而作出。這3項條文均指明，行政長官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作出委任，而第7A條更指明，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非常任法官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委任或免職徵得立法會同意”，於是便有今天這項決議案。

以往有關的決議案都是根據不同的條款作出委任，是以一項獨立決議案交付立法會行使同意權。以2010年的決議案為例，是根據第6條委任馬道立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以及根據第8條委任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夏正民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其中以鄧楨法官最厲害，好像坐直升機般，他去年才是非常任法官，今年卻已獲委任為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

以往的決議案是分別提交立法會，分開處理，但這次3位法官的委任，則採取一項單一決議案，要求立法會根據3項不同的條款作出委任。主席，今天，立法機關對這些法官的委任行使同意權，大家都認為是行禮如儀，所以一定獲得通過，但為何又要讓議員發言呢？

民主國家三權分立，立法機關擁有立法權制定法律，亦同時有同意權，即是根據程序，對官員和司法機關法官的任命行使同意權。除了同意權外，還有所謂的預算權和質詢權。然而，在這個立法機關，所有這些權力都是殘缺不全。

讓我先談談立法權。立法會議員是否有立法權？有。可是，我們提出的私人法案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限制，表決時又要分組表決。所以，立法權是形同虛設。

香港立法機關的立法權是橡皮圖章的權——現在不是橡皮圖章的權，而是按鈕權。所以，劉秀成議員差一點連這個權也沒有了，因為他檯面的表決按鈕出現了故障。

接着，讓我們看看同意權。對於主要官員的任命，我們是沒有同意權的。在美國，委任司法部長是否需要通過國會？我們的同意權是殘缺不全。我們對法官的委任可以行使同意權，但也要行禮如儀，舉手通過或按鈕通過。

至於預算權，在這個議會，除主席外，親政府的議員有36位，所有政府提出的議案，是百分之一百獲得通過。我們的預算權在哪裏？

還有的便是質詢權。議員最終有這項權力了，可以質詢政府施政，所以便要有我們這一類人，“聲大夾惡”，羞辱你們這些權力不受約制的人，為小市民出一口氣。

說回這3位法官的委任。第一，採用單一的決議案是捆綁式的做法，要議員對3項性質不同的委任議案，作出所謂all or nothing的選擇。這裏的議員當然不會這樣，因為在對這些法官的任命行使同意權時，議員都是行禮如儀的。

政府認為這些是相同的項目，所以想“快、靚、正”的處理。然而，就這3項委任而言，如果不是當同意權是行禮如儀，其實是可以有不同考慮的。每位被委任的人都有不同的背景，而這些背景，尤其就司法任命而言，是會影響到立法會判斷某人是否適當擔任終審法院法官的。

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人數不多，每位法官對整體憲制關係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他們的個人表現和背景非常重要。在立法會內，捆綁式表決只適用於原則上或本質上相同的項目，以確保不會因為表決方式而令議員無法反映他們的立場和意願。

所以，我們不應該輕率地偏離過去以不同決議案的方式來處理司法委任的做法。

第二，他們3人對於終審法院的工作有不同的參與。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5(1)條，常任法官在任期間都是終審法院的法官；非常任法官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只有在終審法院邀請他們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時，才可被當作為終審法院的成員。由於常任法官較其餘二者更有權力，所以，在考慮委任常任法官時，如果我們不是行禮如儀，我們會更嚴謹，跟其餘二者有不同層次的考慮。

第三，他們3人被委任的條件都不同。被委任的常任法官必須是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上訴法庭的法官或原訟法庭的法官；被委任的非常任香港法官必須是退休法官；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則必須是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居住在香港以外地方，以及屬於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基於條件不同，立法會在考慮是否同意時，應該分別考慮。主席，如果並非行禮如儀，議員未必反對全部的委任，但亦未必全部同意。

第四，如果是捆綁式同意，會否違反委任“徵得立法會同意”這項規則呢？一如法案的修正案不會進行捆綁式表決一樣，否則便很難反映立法會的真實意願。即使有議員說這些是行禮如儀的程序，不應該把法官任命政治化，但基於三權分立、制衡原則，立法會的這項同意權，難道不是最後的把關權嗎？如果我們有權反對一些具很大爭議的委任，那麼，捆綁式的同意根本便無法執行這項職能，議員只會淪為舉手機器、橡皮圖章。

我們都認同公民黨在2009年就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所進行的辯論中表示，立法會在法官任命上有實質的審核權，並且應該運用。這並不意味是政治化，而是真正實現三權分立的必要程序。政府不能夠假設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舉的人選必然是完美無瑕，沒有政治考慮，而立法會必然會從政治角度審核這些任命。相反，我們可以說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包括律政司及其他行政長官所委任的非司法界委員，是政治干預司法。

主席，接下來，我想說一說我對這3項委任的立場，以及對這3位法官的認識。

包致金，花名“包拗頸”，他退休後不獲延任為常任法官，很多人當然都感到可惜。包致金法官在任多年，他捍衛法治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

在1999年，人大首次就居港權釋法後，據聞包致金等5位終審法院法官曾經考慮辭職以示不滿，但後來因為擔心接任人選不夠獨立或對司法制度會構成衝擊而作罷。

在2001年7月，終審法院裁定只有香港居民親生子女可享有居留權，領養子女則不可，抱人道精神的包致金則站在弱勢那一邊，不接納特區政府的遣返令。在法庭4對1的裁決下，政府得直，唯一“拗頸”的便是包致金。在另一次終審法院的裁決中，他認為憲法中家庭團聚的權利應該可以解釋至領養子女身上。同樣地，結果是1敵4，他那孤單的1票，投了給香港人在內地領養的女童。

在2011年9月，包致金認為美國基金公司向剛果追討欠債案無須交人大釋法，並在判詞中重申己見，捍衛香港的司法獨立。

最近一次，在接受記者有關香港核心價值的提問時，他說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是：“尊重人的尊嚴。這種尊重，躺伏於人權中心思想裏面……讓我們忠於自己，活得有尊嚴。我們遵此對人，別人也遵此對我們”。

至於鄧楨法官，這位“公職王”，在香港司法界相當有聲譽。我們印象較深刻的是警方於2002年在遮打花園清場時，以手銬鎖着記者的投訴。經調查後，警方指證據不足，鄧楨當時是警監會成員，他將這份報告發回，重新調查後投訴成立，彰顯了這位法官是何等獨立、不偏不倚、捍衛公義，符合擔任法官這個角色的條件。

另一位我想說的，是香港人不太熟悉的范理申。范理申就任首席上議院法官後，着手籌備設立全新的最高法院。他認為由於上議院是立法機關，本身就不應該集立法權和司法權於一身，儘管上議院的終審權由上議院法官掌握。可是，這個架構除了令不熟悉英國憲制的人士感到混淆外，也有違三權分立和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他認為英國如果要與世上主要的民主國家看齊，就應該順應潮流，設立獨立的最高法院和廢除上議院的司法職能。

在2009年的10月1日，上議院的司法職能終結，聯合王國最高法院成立，他成為首任院長。當然，另一項很多人熟悉的，便是司法人員的服飾改革。

對於這3位法官，我其實還有很多東西想說，但因為有些地方說得冗贅了，時間不夠。我準備了的演辭，對這3位法官都是有所期盼和展望的。

主席，我支持這3項任命。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是支持這項議案的。

剛才聽到湯家驊議員帶點感性地說及人生的起承轉合和命運，令我也有點感覺。我亦曾跟鄧楨(我們又稱他為鄧國楨或Robert法官)有段交往的時間，當我擔任junior，即大律師時，我曾在多宗個案中與他一起共事。到1991年，我選擇了人生的另一段路途，輾轉反側，跌跌碰碰，今天再有機會親自參與有關委任鄧楨法官的討論。

主席，梁國雄議員剛才似乎有點不高興我們過分強調一些異見法官，卻沒有適當地嘉許異見人士，容許我借此機會嘉許社會上的異見人士。的確就梁國雄議員而言，如果只有異見法官卻沒有異見人士，恐怕他們也無用武之地，而我事實上亦覺得他在這方面是身體力行，用自己的精神、時間，甚至是自由來挑戰很多事情。就這方面，他比很多只是空說而不行動的司法界或法律界人士強得多。

主席，我今天聽到數件事，我也想補充一些觀點。第一，我們一方面猛烈強調包致金法官十分有異見，也很捍衛自由和人權，但我同時也翻看過一些個案，包括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及的數宗個案，我看見在包致金擔任異見法官的同時，其實其他法官也同樣受到社會的尊重，包括李國能法官等也是在同一時間判案，只是他們屬大多數的意見。我們不可能認為事情的一方面是對的，另外又似乎是暗喻另一方面不對；這凸顯出我們只是談及matter of degree，即程度問題，有些人可能走前一點，有些人可能走在中間一點，有些人可能較為保守。同樣道理，我希望市民明白我們終審法院身處不同階段的5位法官，也是在捍衛我們的法治和自由，故此不要產生一個錯覺，好像一官將去，我們的法治便會消亡般，完全不是這回事。所以，我們不應該過分強調這事。

事實上，我們看看英國的制度和情況，很多時有些特別出色和人性化的法官，例如大家提過的Lord DENNING，他們可能走得較前，也比較有創意和膽色，但同樣道理，其他法官只是在不同光譜上同樣以合理的方式判案。就此，我覺得我們仍然要對香港的法治有一定的信任。事實上，我們看看往績，我們的終審法院、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均有很多很理性和很有理想的法官，我們無須過分悲觀，因而覺得現時香港的法治已死，除非有任何政治目的。

主席，我剛才聽到湯家驊議員在不斷強調他很欣賞鄧國楨法官，並提及沈澄(Charles CHING)等這些我較為熟悉的法官時，均強調他們擁有普通常識(common sense)。事實上，一位真正好的法官，他的法律常識、專業和人品固然重要，但更要強調的是他們的common sense，這點我絕對同意，否則我們很多時只會鑽牛角尖。

老實說，如果有人問我一些違反《基本法》的訴訟應否進行，真的要挑戰一些政治立場的話，我可以舉兩個例子。第一是關乎最低工資政策的實施，《基本法》第五條清楚訂明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但最低工資很明顯正是向這方向走，如果真的有人出來挑戰這套制度的話，法律上他明顯地有可能提出一宗這樣的個案，可能要有一位新“長毛”出來辦這事；但事實上，當社會的整體共識和絕大部分同事也覺得最低工資屬香港的方向性改變，是大家的要求，是大眾所依循的方向，恐怕便不會有人貿然為了挑戰這方向而提出挑戰。我們要分清楚哪些是法律為主的問題，哪些是政治為先的問題，這便是普通常識，這便是智慧。

同樣道理，我相信就一些“雙非孕婦”、居港權及港珠澳大橋等的案件，其實大家也在談及法治，問題是我們何時運用法律和何時運用政治而已。反過來說，如果我們每每過分強調法治，彷彿法治便是世上唯一生存的物體，這便可能會失卻平衡，這亦可能是某些擁有普通常識的法官有所保留的地方。

主席，就任命制度方面，剛才湯家驊議員批評其透明度不夠高，而梁國雄議員也質疑司法界是否有些獨攬大權的情況。某程度上，的而且確，由於香港的優良法治傳統，我們在港英年代仍然擁有一套非常優秀的法治制度，相反我們卻沒有一套好的政治制度，甚至沒有一套民主制度，所以我們在法治方面走前了百多年，事實上，值得我們驕傲的是，我們的法治在普遍華人社會來說是數一數二的，儘管社會狀況不是最好。

比較而言，我們當然要明白我們現時在政治方面，還處於嬰孩式的階段，仍然在摸索和跌蕩，也會犯錯，但這並不等於是我們要唯一，甚至是不斷地強調只有法治，卻沒有任何其他救星，我覺得這種想法是過分悲觀的。相反，我們一方面應珍惜我們良好的法治制度，但同時也應該給予我們的民主進程一個機會，這樣才是積極向上的方法。否則，我們過分踐踏我們的政治，又過分抬舉我們的法治，某程度上這只會造成法治的霸權。

主席，就我們的委任制度而言，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們應該由1976年便開始實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制度。大家均很清楚地知道當中的組合，相對而言當中也有不同背景的人士參與，包括我們的首席法官、兩位法官、分別由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推薦的委員及3位非法律界人事。看回往績，這個委員會似乎鮮有被批評受到任何政治干預，所以不論從制度架構，以及從我們的往績來說，均是無須擔心的。因此，我不太接受有些同事剛才批評現時某些行政長官隻手遮天，會藉着這種委任的方式來把我們的法治破壞於無言。

事實上，即使是委任法官本身亦是個無可避免的政治問題。為何呢？事實上，我們看看其他西方國家，包括我們特別崇尚的美國，委任大法官的制度也經常是個政治的議題，視乎上任後的總統在政治光譜上屬保守及開明而可能會出現不同的轉變，這是很普遍的；但最重要的是有關法官也具備足夠的法律專業才能，符合品格的測試標準，並且在往績方面也值得我們一定信任，屬於能捍衛法治的人員。只是在這問題上，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所提出的**matter of degree**，究竟法官的程度到了哪個位置，是否屬走得快一點的一羣，好像梁國雄議員那些所謂異見人士。甚至我本人在某程度上也是一位異見人士，我在法律界也是異見人士，所以可能經常會受到一些不必要的壓力，甚至可能在人生路途的經驗上遇到特別多坎坷的事情，不過這也是一種“食得鹹魚抵得渴”的選擇。

主席，我亦聽到吳靄儀議員剛才一貫地強調法治的重要性，這是大家也沒有爭議的，而梁家傑議員亦多次強調以往有關的情況。不過，有一點我是不吐不快的，他提及本會早前有一項插隊的議案，他並不以**due credit**的角度，即承認本會應有一定的抗拒能力來形容，而是以“可能梁振英先生的朋友比較少”，來形容為何本會當時可以反對該項插隊的行為。

我相信這種說法可能凸顯或透露了梁家傑議員對本會的矮化，亦完全吝嗇應該給予的承認，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任何一項議案如果能夠獲得本會通過，這絕對並非朋友多或少的問題，這是本會每一位議員行使個別意志的問題。對此，我覺得如果每次也有些同事是較為說道理、願意接受相反聲音和願意開誠及開明的，但議員只將之矮化為朋友少或不夠多，因而不接受那些他們向來不太接受的朋友所提出的意見或所認同的一些政治看法，這可能對本會的進步並沒有幫助。

主席，有關年齡的問題，我看到先前很多報道質疑為何包致金法官到65歲便要被迫退休，而同是65歲的鄧國楨法官卻獲得委任。首先，剛才我當然已申報了我的交往經歷，但更重要的是我相信在法律界行業裏，絕對沒有人會懷疑鄧國楨法官的能力，他絕對屬我們所謂的第一層、最有成就、最有經驗及最有能力的法官或法律界人士，對於他能夠晉陞至最高的位置，絕對沒有意外。如果不是因為年齡、機緣際遇或他個人的選擇，我相信他可能很早便已加入司法界，甚至可能有機會問鼎首席法官的位置。所以，我不覺得這方面有任何懷疑，認為今次只是一種政治或人事上的妥協；純粹單從“貨比貨，人比人”方面來說，鄧國楨法官是實至名歸的。

然而，至於我們為何不可以把包致金的退休時間，再按照法例推遲至兩屆3年任期之後？有關法官到了65歲後，按照法例當然可以委任鄧國楨法官擔任多一屆3年再加一屆3年的任期，即合共6年任期。我留意到原來我們的非常任法官是完全沒有年齡限制的，他們在年屆65歲後仍然可獲委任3年再加N乘3年的任期。意思是甚麼？如果法官身體良好，他們理論上可以一直出任，每次以3年為單位延續下去。這樣的話，懷念或認同包致金法官的市民便可以放心，包致金法官如果健康良好，他理論上便可以繼續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可以每3年再3年繼續看到他參與審案。

最後一點我想補充的是有關《基本法》，我曾多次提及我們經常委任一些非本港或普通法背景的法官審案，而根據《基本法》的原意，這只可在應該的情況下才進行。但是，我們過往的做法是每一次也會委任一位非普通法國家或背景的法官。我覺得這安排最初的原意是關乎連續性的問題，希望可以與海外其他普通法國家聯絡，但同時卻可能未必能完全體現《基本法》上最初制定的原意。我覺得這應在適當的時候及場合作出檢討。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在司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十分感謝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對於建議任命的支持，我亦很小心地聆聽了數位議員的發言。

事實上，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剛才吳靄儀議員提及一些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和關注，已經獲得政府當局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秘書的回應。本來我不應該再重複，尤其是考慮到立法會在會議結束前還有相當多的民生項目需要處理，但由於有4位議員不約而同地提到鄧楨法官和包致金法官的年齡，而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余若薇議員亦表示不知道基於甚麼理由年紀較輕的包致金法官未獲得延任，所以為了立法會議事紀錄的全面性，我必須再次陳述已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的回應。

推薦委員會的政策是這樣的。司法職位的任期不應自動延續至超過有關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任期獲延續應視為特殊情況，一般來說，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才會獲批准：(i)司法機構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連貫性的需要；及(ii)任期延續不會阻礙合適的下級法院法官晉陞。以上的政策其實早於1998年9月便制訂，並自此劃一地應用於所有的司法任命。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考慮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期應否延續時，亦應用了我剛才提及的推薦委員會政策。包致金法官將於2012年10月達到65歲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屆時他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時間將會超過15年。首席法官認為就包致金法官的情況來說，在運作上沒有特殊的連貫性需要，首席法官亦認為高等法院法官當中有合適的人選可以晉陞為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

基於剛才提及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以及要劃一地應用推薦委員會一貫的延任政策，所以包致金法官延任的問題根本並不存在。包致金法官在2012年10月25日達到65歲正常退休年齡時離任，隨

之就出現常任法官的空缺，因此填補這個空缺一事，便在早前提交了推薦委員會來處理。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推薦委員會就任何司法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的推薦，均是嚴格遵照《基本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行事。

推薦委員會知悉所有高等法院的法官，包括鄧楨法官，皆符合資格納入考慮之列。推薦委員會亦同意3名高等法院的法官，包括鄧楨法官，應該列入這個短的名單。推薦委員會詳細考慮這3名法官是否適合晉陞後，便認為鄧楨法官是最適合填補這個常任法官空缺的人選。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4(2)(b)條訂明，已達65歲的人士是可以獲委任為常任法官的，任期為3年。據此，推薦委員會決議通過向行政長官推薦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為期3年。

主席，鄧楨法官、包致金法官和范理申勳爵都是出色的法官，委任他們將有助香港終審法院繼續在維護法治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事實上，要維護法治，不單是司法機構的責任，亦不單是終審法院法官的責任，乃是一項行政、立法和司法的共同責任。

司法獨立是受到《基本法》保障的。自回歸以來，每一屆的行政機關亦都是依着《基本法》來辦事，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方針。

在本月1日第四屆特區政府成立時，我與我的問責團隊每一位人士均嚴肅宣誓，我們定必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遵守法律，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以，我們維護法治的決心是不容置疑的。

主席，我請各位議員同意有關的任命。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长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我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條例”)第7(b)條，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條例附表2及附表3。附表2及附表3分別指定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藉現時動議的決議案，我們建議：

- (a) 擴大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涉及欺詐、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
- (b)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下列類別金額超過6萬元的申索：
 - (i) 涉及有關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地產代理，以及註冊園境師專業疏忽的申索；
 - (ii) 涉及有關保險人或其中介人銷售個人保險產品疏忽的申索；
 - (iii) 就售賣一手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及

- (c)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因應僱主或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而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不論爭議金額是多少。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為配合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將完成的輔助計劃檢討，以及令更多中產人士受惠，政府會預留1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

在審慎研究法援局就輔助計劃檢討提出的建議，以及考慮了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持份者，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如以上所述，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同時，鑒於結構性金融產品在本港日益流行，當局已完成研究，並建議如以上所述擴大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

我們亦建議，在擴大輔助計劃後，就大部分新個案類別調高其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以符合輔助計劃基金財政自給的原則。等到立法會通過本決議案後，我們會制定修訂規例，以落實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的修訂。待立法會通過本決議案及我們提交了修訂規例作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我們會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過注資1億元予輔助計劃基金。

我們曾於2011年3月及12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及建議的立法修訂，並獲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為落實擴大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立法會須通過建議的決議案。

早前，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並已完成審議這項決議案。因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已在決議案加入相關修訂，以完善上述立法建議。我並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各位委員的努力和寶貴意見，讓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a)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及

- (b) 本決議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附表

對《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的修訂

1. 修訂附表2(根據第5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 (1) 附表2，第II部，第11段，在“以下”之前 —
加入
“任何”。
 - (2) 附表2，英文文本，第II部，第11(a)段，在“involving”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3) 附表2，第II部，第11(a)段，在“程序”之後 —
加入
“，但如尋求法律援助的人提出申索的基礎是該人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該等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則屬例外”。
 - (4) 附表2，英文文本，第II部，第11(b)段，在“for”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5) 附表2，英文文本，第II部，第11(c)段，在“involving”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6) 附表2，英文文本，第II部，第11(d)段，在“arising”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7) 附表2，英文文本，第II部，第11(e)段，在“for the taxation”之前 —
加入
“proceedings”。
 - (8) 附表2，英文文本，第II部，第11(e)段，在“the person”之後 —
加入
“seeking legal aid”。

2. 修訂附表3(根據第5A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1) 附表3，第I部，第1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申索人)”。

(2) 附表3，第I部，第1段 —

廢除

在“上訴法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申索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3) 附表3，第I部，第2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申索人)”。

(4) 附表3，第I部，第2段 —

廢除

“提出”

代以

“提起”。

(5) 附表3，第I部，第2段 —

廢除

在“民事法律程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者)，包括關於針對申索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6) 附表3，英文文本，第I部，第3段，在“proceedings”之前 —

加入

“civil”。

- (7) 附表3，第I部，第3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
- (8) 附表3，第I部，第3段 —
廢除
“提出的法律程序。”
代以
“以僱員身分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
- (9) 附表3，第I部，第4段 —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
- (10) 附表3，第I部，第4段 —
廢除
在“區域法院”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者)，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11) 附表3，第I部，在第4段之後 —
加入
“5.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a) 申索是由該人就以下任何人的專業疏忽而提出的 —
(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ii)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註冊為註冊建築師的人；

- (iii)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iv)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 (v)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418章)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規劃師；
 - (vi)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第2條所界定的認可土地測量師；
 - (vii)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條所界定的地產代理；
 - (viii)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516章)註冊為註冊園境師的人；及
 - (b)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6.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 (a) 申索是該人就以下事宜提出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條所界定的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為獲得屬該申索的標的之個人保險的投購而履行其職責時的疏忽；及
 - (b)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7.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 (a) 申索是該人針對屬一手物業的住宅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的；

(b) 申索 —

(i) 是一份該物業的買賣協議(不包括因本附表第III部第5、6或7段而不得視為已就該物業而訂立者)所引起的；或

(ii) 是按第(i)分節描述的協議進行的售賣所引起的；及

(c)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60,000。

8.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所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是就《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所指的、關乎一項該人以僱員身分為一方的申索的上訴而提起的(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上訴的法律程序。”。

(12) 附表3，在第II部之後 —

加入

“第III部”

釋義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

公司(company)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聯繫法團(associate corporation)就某公司或指明團體而言，指 —

(a) 該公司或指明團體的附屬公司；或

(b) 該公司或指明團體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住宅物業(residential property)指興建作或擬興建作住宅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單位的不動產(不論是已建成或尚未建成)；

附屬公司(subsidiary)指《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附屬公司；

指明團體(specified body)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

個人保險(personal insurance)指由某名個人投購而受保人屬個人的保險，但並不包括唯

一目的或主要目的是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該等保險 —

(a) 業務或商業保險；

(b) 工業保險；

(c) 投資；

控權公司(holding company)指《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控股公司。

2. 就本附表第I部第7(a)段而言，如從未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則該項物業屬一手物業。
3. 為本部第2段的目的是，在斷定是否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時，本部第4、5、6及7段適用。
4. 如已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而協議已遭終止，或已被法院宣布為無效，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該項物業訂立。
5. 如 —
 - (a) 某公司或指明團體(不論是否與任何其他一人一起)；與
 - (b) 該公司或指明團體的有聯繫法團或控權公司(不論是否與任何其他一人一起)，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買賣協議，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該項物業訂立。
6. 如 —
 - (a) 某發展項目、屋苑或發展項目或屋苑的期數有多於一項住宅物業(不論該發展項目、屋苑或期數是否已落成)；及
 - (b) 在該發展項目、屋苑或期數中的所有住宅物業，是根據單一份買賣協議售賣予或議定售賣予任何人的，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在該發展項目、屋苑或期數(視情況所需而定)中的任何該等物業而訂立。
7. 如 —
 - (a) 某幢建築物有多於一項住宅物業(不論該幢建築物是否已落成)；及
 - (b) 該幢建築物的所有住宅物業是根據單一份買賣協議售賣予或議定售賣予任何人的，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任何該等物業而訂立。

8. 為免生疑問，在斷定某項住宅物業是否一手物業時，不得將屬有關申索的標的之買賣協議或關乎引致有關申索的售賣的買賣協議，計算在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謹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決議案的目的，是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支持盡快實施有關的建議。

但是，委員亦關注到，在輔助計劃下，僱員如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須繳付中期分擔費(65,000元)及訟費，這項責任會令一些有需要的僱員對申請法援卻步，尤其是當勞資審裁處所判的金額相對偏低。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承諾考慮委員的建議，向僱員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他們決定在輔助計劃下申請法援，是否符合他們的最佳利益。

鑒於勞資審裁處不准許法律代表出席，而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須基於法律觀點，委員認為由僱員承擔此類上訴的訟費並不公平。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利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和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等，或按其模式成立一個基金，為在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中希望聘請法律代表的僱員提供財政援助。委員建議將此事轉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此外，決議案建議把有關銷售一手住宅物業的金錢申索及涉及專業疏忽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下。因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政府當局已經在決議案中加入相關條文，以堵塞潛在漏洞，以免銷售一手住宅物業的金錢申索遭剔除於經擴大的輔助計劃的範圍之外。

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亦曾討論在擬議修訂的中文本中，應該採用“提出”法律程序還是“提起”法律程序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為與其他現行法例的用字貫徹一致，在提述開展法律程序時，建議使

用“提起”一詞。然而，委員認為，“提出”是較廣為接受的用法。委員亦察悉，在現行法例中，兩種用法的例子都存在。委員建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與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研究，與“訴訟”或“法律程序”搭配使用時，“提起”與“提出”這兩個用詞，究竟何者較為恰當，並且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委員會亦察悉，如決議案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將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為新涵蓋的個案訂立申請費及分擔費。政府當局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說明有關規例的修訂內容及方式，委員並無提出疑問，並同意倘若當局稍後向立法會提交的修訂規例與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建議修訂方式實質上相同，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建議無須就有關修訂規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便擴大法援計劃的建議可盡快實行。

主席，以上是我就小組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我現在表達個人意見。

主席，我剛才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時，在最後一段提到我們其實已因應署方的要求加快審議進度，並在審議決議案期間，順道檢視附屬法例日後的內容。按照一般的正常情況，小組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交代上述審議工作，那麼，當政府提交附屬法例時，我們便無須再成立小組委員會來審議，擴大法援計劃的步伐便可加快。加快審議進度，最主要是為求趕及在今個立法年度(即本屆任期)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1億元撥款，使法援計劃可在暑假期間擴大。

無奈的是，雖然這項決議案早已作出預告，本應在5月2日提交立法會通過，但因為5司14局方案的風波，以致所有法案及議案都受影響而押後審議。到了現在，雖然我們能夠通過這項決議案，但附屬法例將須待下屆任期才可處理。下屆立法會是否需要重新處理有關的附屬法例，又或是會否認為上屆立法會已經處理附屬法例，所以無須再作審議，則是下屆立法會需要決定的事情。

無論如何，整個程序以至實施日期都要押後好幾個月，甚至是半年。我知道局長本身亦非常關注這件事情，我希望新一屆立法會能夠盡快提出此事並繼續處理，使一般市民能夠早日受惠於決議案。

主席，關於擴大法援的議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經討論了很多次，我們也很努力推動法援改革，促使政府令法援更切合社會需要。法律援助不是社會福利，而是保障法治的重要環節。如要做到“法

律之前，人人平等”，便必須盡量避免任何人因缺乏經濟能力而不能訴諸法律。

大家要明白，法援並非免費，特別是在輔助計劃下，法援申請人須繳交申請費、墊底費、分擔費等。法援對他們的真正好處，主要是就他們可能需要承擔的律師費和堂費預先設定上限，以免他們一旦敗訴需要支付對方的巨額訟費，使他們因為擔心無法承擔而即使有理也不敢打官司，或是被他人無理起訴亦不敢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現時申請法援的經濟門檻根本不合理和不切實際，令很多有需要的市民(特別是中產人士)被摒諸法援的門外，既不合資格申請法援，又無力自費打官司。政府經常以善用公帑為理由拒絕擴大法援網，但以一個經濟先進的地區而言，香港特區用於法援的撥款，人均只有大約六十多元，確實是近乎可恥的數目。

今天的決議案，代表法律界、民間團體及本會議員——無論政治立場如何——致力爭取所得的小小成果。事實上，法援現時的擴大幅度及1億元的注資額，根本只是很小的一步。公眾可能不知道，這1億元並非撥作法援的開支，而只是供周轉之用，因為輔助法援必須自給自足，所以申請費和分擔費比普通法援(即標準法援)高很多。

雖然我們取得這丁點進展，但還有很多建議尚未獲得當局接納，仍須繼續爭取，主要包括以下幾項。

第一，輔助法援的範圍仍未擴至遭強拍的少數業權份數持有人，以及未擴及關於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訴訟。主席，對於民政事務局不肯接納把法援擴及關於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訴訟，我們很有意見，因為我們今天較早時候才通過了《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而我們當時討論這項決議案時，亦談及該條例草案將獲通過，訂明某些銷售行為屬於違法，政府理應就有關訴訟向市民提供法援，讓該條例草案的目標更容易落實。無奈的是，署方認為牽涉的金額可能太小，對這項建議仍然很有保留。此外，僱員就勞資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時，他們須付出的費用與能夠取回的權益仍然不成比例，以致法援對他們毫無吸引力，也沒有實際的幫助。

第二，新訂的上限130萬元仍然不合理。政府應該接納大律師公會建議的上限，即300萬元。提高上限，並不等於可獲法援資助的官司數目會大大增加，而只不過會令更多人符合資格申請法援。能否成功申請法援，仍然取決於案情審查，申請人必須有勝算才可獲批法

援，而有勝算代表他們所花的費用絕大部分有合理機會不用以公帑支付。

第三，法援的提供仍然局限於已提出訴訟或已打算提出訴訟的情況。但是，許多市民其實更需要前期的法律服務，例如調查事實及研究案情法理，藉此評估究竟應打官司還是採取其他處理糾紛的方式。主席，我們在過去這幾個星期通過了《調解條例草案》。調解屬於其他處理方式，但市民未必知道自己應該使用哪種方式處理糾紛。所以，如果有前期的法援法律服務，市民便可知道自己原來不應該打官司，而應藉調解處理糾紛。充分的前期法律服務往往可以減省昂貴的訴訟費用，政府應該考慮改革法援的社會訴求。

第四，關乎刑事法援的律師費用(Criminal Legal Aid Fees)水平。我們幾經談判，早已過時的刑事法援律師收費最近終於作出改革，我在此感謝當局在這方面的誠意。但是，律師的費用水平仍未達致合理程度，大律師的收費亦完全未有調整。我提出這一點，是因為專業服務理應得到合理回報，如果回報長久偏低，一定會妨礙提供法援服務發展成為大多數律師的正常業務，結果會影響法援申請人，令他們無法獲得平等的法律服務。

主席，最後我想提出兩點。第一，我們最近曾提出集體訴訟的議題，而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亦提到法援應可適用於集體訴訟。因此，我期望局長能盡早考慮這項關於集體訴訟的建議。雖然律政司是牽頭的部門，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若能同樣關注此事，這項建議相信可更快實施。

最後是法援的獨立性問題。主席，臨近1997年的時候，本會已經通過動議，支持由獨立機構提供法援，因為社會人士很希望對法援不受政府控制一事能夠抱有信心。雖然我們對法援署的人員有充分信心，而且他們每次前來立法會與我們研究各項議題，我們都感覺到他們對法律援助的熱誠，但獨立的機構和政府部門終究有很大分別。舉例來說，每當政府(特別是行政長官)有變動——今次更有很多市民擔心西環治港——如果法律援助能夠由獨立的機關提供，市民便能更直接看到法援的獨立性。主席，這一點跟市民對法治的信心有很重大的關連。既然法律援助今屆仍然在局長的管轄範圍內，如果局長能夠把提供法援的工作順利過渡，交予一間獨立機構負責，那便功德無量。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已指出，本決議案原定於5月2日在立法會進行審議，並打算在6月完成修訂相關規則及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的安排，在7月完全落實本決議案。

但很可惜，大家都知道，由於有人在過去兩個月在立法會會議上打“拉布戰”，如今本屆立法會的工作尚有6小時便完結，這時本決議案才能提呈立法會討論及表決。當然，已無法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修訂相關規則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最快要在本年年底才能完成相關程序，讓市民受惠。由此可見，現時的局面，完全是“人、社兩黨”為了自身政治利益，罔顧市民大眾福祉所致的。民建聯對此作出強烈譴責，並呼籲下屆立法會必須全面修改《議事規則》，防止打“拉布戰”的情況再次出現。

就本決議案的內容而言，民建聯認為，本決議案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讓更多市民能得到法援幫助，尋求法律公義，這點是值得肯定及支持的。其中，將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納入普通計劃之內，可以使類似雷曼事件和倫敦金騙案的苦主獲得法律援助，透過法律途徑追討金錢損失。因此，民建聯支持及肯定本決議案。

雖然如此，民建聯過往一直認為，現時輔助計劃及普通計劃下的分擔費過高，在某程度上，令一些真正有需要的市民，在透過輔助計劃或普通計劃尋求法律公義之前，面對舊社會所謂“未見官，先打八十大板”的情況。

其中，按照本決議案所提出，將僱員就勞資審裁處的裁決進行的上訴納入輔助計劃為例，申請人須先繳交1,000元的申請費及65,000元的中期分擔費。雖然在申請人勝訴後，在扣除申請人應承擔的基本訟費及按獲判的賠償金所計算的最終分擔費比率後，餘下的賠償金、申請費及中期分擔費均會退還給申請人，但假設有關於申請人獲判的賠償金金額較低，申請人便可能要面對賠償金不能支付基本訟費及最終分擔費的情況，需要在申請費及中期分擔費中“倒貼”，因而嚇退了不少申請人。

與此同時，現時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分擔費過高，使不少無法負擔分擔費的市民放棄申請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令近年在各級法院申請自行申辯的市民越來越多。這不但使該批自行申辯的市民無法在各級法庭上有效地表達自己的案情，背後所涉及的法律觀點亦令其在訴

訟中獲得勝算的機會大打折扣。由於該批自行申辯的市民不熟悉訴訟過程中各項複雜的法律程序，亦加重了法庭進行審訊的難度及工作量。

雖然當局近年為該批自行申辯的市民提供一些援助措施，例如推出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試驗計劃，以及設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等。但是，有關措施只為自行申辯的市民提供有關法律程序的意見，並不涉及案情的法律意見支援，對全面解決自行申辯市民在訴訟中所面對的種種困難，作用並非十分顯著。

面對上述情況，民建聯過去曾要求當局調低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申請費及分擔費。不過，當局一直都以法援資源有限，以及輔助計劃需自負盈虧為由，拒絕調低有關費用。

就此，有意見認為，在現時法援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當局應該進一步避免法援資源被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士濫用。例如去年有政黨成員以一種“兜攬訴訟”的手法，操控一位長者進行港珠澳大橋的司法覆核。有關案件除了濫用法援制度外，其友好律師更可獲得一筆可觀的訟費，而最令人痛心的是港珠澳大橋工程被延誤，導致建築費因而增加153億元。一百五十三億元可以興建26 000個公屋單位，供近10萬名市民居住。

所以，我在審議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時，亦要求法律援助署檢討現有機制，防止這些“兜攬訴訟”的情況再出現。當時法律援助署署長表示，當局正研究引入申報制度的建議，以確保受助人提名某一位律師時，並非受該律師的“兜攬訴訟”及其他不當行為所影響。就此，民建聯希望當局能盡快完成研究及落實有關制度，堵塞“兜攬訴訟”的漏洞。

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決議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加入了審議這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一如既往，非常專注及高效率地把焦點集中於法援是否獨立，以及擴大了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範圍是否適中等問題上，但卻被我這些慣於從事行政管理及留意收支平衡的人拖慢了，因為我與政府及小組委員會主席計數。計算哪一條數呢？便是在附表3中，在勞資審裁處勝訴得直的僱員，萬一其僱主不服而要上訴，如果

把這個案納入輔助計劃，該僱員究竟能否得到足夠的賠償？又或在哪些情況下，即使該僱員在上訴官司中再度勝訴，但也可能要放低金錢，才能完成有關的法律程序。

由此可見，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中，如果有不同經驗的人，共同審議政策及法例，我相信會有幫助。小組委員會大概舉行了兩次會議來討論這條數，迫使政府除了談一些虛無飄渺的原則外，也交出一些實際的數字及例子供我們考慮。

我們一看這些實例，便發覺我們的想像也不是虛幻的，真的有人即使獲得輔助計劃來應付僱主提出的上訴官司，到最終也可能是一無所有，何解呢？因為該僱員是“未見官，先打數十大板”，第一，他要支付1,000元申請費；第二，要先向法律援助署支付65,000元“墊底費”。

這些追討欠薪的官司所申索的金額通常不是很大，因為不會有人被欠薪一整年後才去追討欠薪。被欠薪兩個月，應該已知道要找勞資審裁處了。但是，一環扣一環，因為申請輔助計劃也有入息限制，資產限額介乎26萬元及130萬元之間。以一名月入兩萬多元的“打工仔”來說，擁有相等於一年薪金的積蓄，其實並不過分，甚至略嫌少了些。

如果該名“打工仔”擁有超過26萬元的資產，而他追討的只是兩至3個月，每月兩萬多元的欠薪，涉及的金額只是6萬元。然而，如果他申請輔助計劃，便須一下子付66,000元出來，這項“墊底費”已多於他所追討的賠償。

所以，即使僱員在勞資審裁處勝訴，但如果遇上一名富有而無良的老闆，願意拿錢出來跟他鬥氣打官司，該僱員可慘了。如果輸掉官司，當然甚麼也沒有了，先會輸掉那些申請費，也會輸掉委聘其律師的費用，連勞資審裁處判其得直的欠薪也得不到。即使勝訴，如果所追討的金額只是五萬多元，然而，須支付的律師費用，根據政府提供給我們的實例，普通的情況也可高達兩、三萬元。

他們花了金錢、時間及精神，追討回來的款項也只是約3萬元。其實，這絕對會令“打工仔”不敢申請輔助計劃，這便會提供一個很大的空間，讓有錢打官司但無良對待僱員的“老闆”，即使輸掉勞資審裁處的第一趟官司，也可以透過上訴的程序，阻嚇“打工仔”以司法程序跟進，這些無良僱主更可以省回應支付的欠薪。

所以，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及的集體訴訟是可取的，因為有時候未必只有一名僱員被欠薪，可能會牽涉一批僱員。如果日後有集體訴訟，應可以幫助這些僱員，使情況不至於太惡劣。

當我們討論這些勞資糾紛時，吳靄儀議員也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建議。我的建議是希望政府在計算時也應豁免“打工仔”那一方的律師費，好讓追討回來的欠薪可全歸“打工仔”所有，只須支付1,000元申請費便行了。我相信吳靄儀議員也許處理過很多勞資審裁的官司，她很熟悉當中的情況，她建議設立一個為“打工仔”追討欠薪的基金。

我也翻查過一些資料，其實，現時有關肺積塵的賠償基金及失聰的賠償基金均已“滿溢”，更有盈餘，可以減收僱主的費用，調低收費。當這些保障勞工的基金有盈餘，可考慮把這些基金的用途擴大，幫助追討欠薪的“打工仔”，除了提供輔助計劃外，更可讓他們得到多一筆津助，放心追討欠薪，而不用擔心追討數萬元回來後，到最後可能會得不償失。

主席，我希望在下屆立法會，代表基層及勞工的議員會認真落實，跟當局商討擴闊一些盈餘充裕的保障勞工基金的適用範圍，讓“打工仔”有多一層保障。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坐到其他議員的座位)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返回你自己的座位。

何俊仁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局長今天提出有關擴充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範圍的決議案。這項決議案可以使很多未能通過資產審查而需要法律服務的人得到援助，讓他們可處於更合理的位置，透過訴訟途徑爭取司法公義。

大家都知道，在法律制度下，市民可循法律程序向法庭要求伸張公義，這是很重要和很基本的權利，亦是《基本法》中明文保障的一項權利。我必須指出，去年通過增加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在入息限額方面雖然有進步，但我們認為，正如兩個律師團體指出，這是仍然不足的，很多需要援助的人仍然無法到得應有的援助。當然，我知道政府永遠都會說資源有限，故此，只能劃下一條界線，而政府認為目前這條界線是合理的。

然而，我們曾在立法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中指出，現時在法庭進行訴訟而沒有律師代表的人為數不少，尤其在區域法院，這些個案差不多佔四十多個百分比；在原訟法庭亦不少，按年統計，也有30%，有時候甚至達40%。沒有律師代表的人，如果所面對的另一方有律師的協助，第一，會造成不公平的對訟；第二，沒有律師代表的人會據理力爭，而很多時候，法官會很人性化地照顧其情況(即會顧及他對法律的認知不足)，從而會花很多時間向有關訴訟人解釋，以協助他順利地繼續進行訴訟，這大大增加了法庭的工作負荷，亦會帶來公帑開支。

一方面我們認為公義未能伸張，因為有錢的人有律師代表，比較有利。很多沒有錢的人雖然有很合理的訴訟理由，但他們只能靠自己的常識進行訴訟，這已是不對等的，再加上另一個原因，會對法庭構成很大障礙。坦白說，現時法官不足，工作量又這麼大，政府應考慮，如果把法援的入息限額增加至我們認為更合理的水平，其實可以達到剛才所說的目的——讓更多人可透過訴訟伸張正義；此外，亦可大大減輕法官不必要的工作負荷。

現時常說法庭內的法律諮詢中心可以提供協助，但實際上其功能非常有限，因為中心的工作人員只會提供程序方面的資訊，關於如何草擬文件、應把甚麼資料加入相關的法庭文件等問題，我相信這些諮詢中心是無可奉告的，它們不會教訴訟人怎樣做。法官亦很難親自伸出援手，所以，這始終解決不了問題。所以，我很希望局長留意，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中，大家知道入息限額方面固然有定期檢討，以往是每5年檢討一次，我認為有需要將周期性檢討的時間縮短，以回應社會的訴求。

同樣地，今次有關法援範圍的擴充，也是我們等候多時的一項改革。我們認為今次有實質的進步，我必須指出，在局長的領導下能推動這個改革，是一個實質的進步，縱使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仍然認為政府要繼續檢討，以及引進進一步的擴充改革建議，這方面我稍後會再談。有很多建議是非常合理的，亦看不到為何要被現行法例摒除於法援網之外。

我先談這項決議案所提及的擴充範圍。普通計劃的限額去年已調升至26萬元，業界希望調升至合理的水平，其實也不是太多，只是35萬元，即由原本的175,000元調升至35萬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今次的範圍擴充至涵蓋金融投資衍生工具，包括證券和期貨，亦包括牽涉詐騙或失實陳述的合約訴訟。這些是有需要的，尤其大家都知

道，今次雷曼事件有很多受害者，由於法律的不合理，以前他們被無理地剝奪申請法援的權利，令他們無法透過司法渠道獲得公義賠償，以致很多人被迫接受和解。有很多個案的訴訟理由相當充分，但我看到很多人因為資源問題，缺錢打官司，亦無法申請法援，被迫接受較低百分比的賠償作為和解條件，有很多人甚至根本無能力興訟。

所以，今天的改動是好的，我相信有些個案或許可趕及提出訴訟。可是，我實在不明白，為何這個改變只適用於普通計劃，為何不擴展至輔助計劃呢？我們實在無法理解，既然大家覺得這類官司，很多小市民難以跟大型金融機構興訟，而大家也知道，任何這類訴訟均須經過案情審查，很多時候要有合理的勝算機會，才會獲批法援。大家也知道，很多金融產品很容易超過……很多受害者均屬於中產階層，如果把入息限額定於26萬元，很多人也會被摒諸門外，這是極不合理的，以致只有十分貧窮、沒有超逾26萬元資產限額的人，才可以申請法援。

所以，我希望局長能記錄在案：第一，盡快在下次檢討時，把金融產品訴訟的法援擴展至輔助計劃；第二，我們討論了這麼久，至今法援好像仍不涵蓋誹謗案件，或合夥人、股東之間的糾紛，這項排除亦是不合理的，這方面我們會繼續跟進。即使是普通計劃，也特別把這些案件摒除在外，尤其以誹謗案件來說，有很多個案是被有權有勢的人用法律方式來壓迫，其實他們有好的答辯理由，為何不讓他們透過法援，委託律師為他們答辯呢？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好了，至於輔助計劃，大家也知道，我認為新擴充的數個範疇是相當重要的，我相信亦有助很多中產人士有機會透過訴訟取回應有的公道。不過，我們卻難以理解為何在數方面，法援的適用範圍會這麼狹窄，例如一手住宅物業的訴訟，為何不能涵蓋二手住宅物業呢？就一手或尚未落成的住宅物業，可於1年內申請法援，但其他個案則不能獲得法援，何解呢？這樣的劃分是完全沒有理由支持的。

第二，吳靄儀議員剛才也提及，強拍條例的實施會令很多小業主面對發展商申請強拍的壓力。很多小業主可能有好的抗辯理由，為何不容許小業主在強拍條例下得到法援呢？這也是非常不合理的。在小組委員會中，我們亦曾舉出很多其他類別的案件，對於政府今次仍然拒絕透過改革輔助計劃將這些案件包含在內，我們感到非常不滿。其中有很多牽涉小股東被欺壓的案件亦一樣。

同樣地，關於貨品及服務銷售，大家都知道，我們今天剛通過了一項管制不良銷售手法的條例。與此同時，有很多人是不良經營手法的受害者，而他們屬於中產階層，他們需有法援協助才可以提出訴訟，那麼，為何不能擴大法援的範圍呢？這一點亦是最大的疑問。

最後，我想談的是牽涉人權法的訴訟可獲豁免入息審查。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是涉及公眾利益的訴訟，我們認為這個概念應該擴闊，由人權法以至公眾利益的訴訟，均應獲豁免入息審查，不過，興訟者可能需要付較多的contribution(付款)，但我們可以接受這點。

至於勞工問題，我相信稍後有很多同事會就此發言，今天由於時間所限，我不能論述太多。但是，關於“打工仔”被人透過上訴來欺壓的問題，我認為是必須面對的，但這不僅涉及《法律援助條例》，我相信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以至法律上有關訟費分擔(計時器響起).....的原則，可能也需進行法律檢討和改革。

葉偉明議員：主席，對於這項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工聯會表示支持，但我想藉此機會表達我們對法律援助(“法援”)制度的一些看法。主席，作為一個勞工團體，我們的很多工友很多時均十分需要法援制度，因為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法律訴訟費用事實上太過高昂。如沒有法援制度，他們根本難以承擔訴訟期間引起的種種費用，這將對他們取回應得的僱傭權益構成極大障礙。

在我們使用的法援方面，主要是涉及兩方面事宜，其一是處理勞資審裁處的上訴事宜，其二是可能需要申請法援，以執行勞資審裁處的判令，申請將一間公司清盤。即使申請將公司清盤，很多時也未必能取回應得權益，因現行法例規定，如僱員要取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協助或申請特惠款項，必須委聘律師向法庭申請將有關公司清盤，然後才可獲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的協助。

然而，這些情況很多時都是“未見官，先打三十大板”。雖然政府今次建議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同時涵蓋勞資審裁處的個案，但僱員仍須支付分擔費用及申請費，申請費是1,000元，而中期分擔費用則可高達65,000元。然而，根據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公布的數字，這類勞資個案所牽涉金額的中位數很多時並不超過4萬元。如要他們為這筆款項分擔65,000元費用，並支付1,000元申請費，的確是“未見官，先打三十大板”。

民政事務局及法援署均曾指出，上述款項可在官司獲得勝訴後發還，但是否真的可全數獲得發還呢？我們發現實際情況未必盡然。但是，主席，我們真的有需要瞭解一下，《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非常廣泛，全港現時有三百六十多萬工作人口，撇除一些懷疑屬“假白僱”的個案，當中真正存在僱傭關係的工作人口也超過三百三十多萬。換言之，如何詮釋或執行《僱傭條例》，將對很多人的權益構成影響。

然而，問題是即使僱員獲勞資審裁處判處勝訴，是否代表他一定能取回本身的應得權益呢？不一定如此，因為僱主可能會提出上訴。有些僱主會在此過程中迫使僱員與他和解或放棄部分權益，因為法援署現時所訂界線實在太低。正如有些同事剛才所指出，儘管去年曾就此作出調升，但仍遠遠未能趕上香港現時的需要，導致僱員在希望取回應得權益時，往往因缺乏訴訟代表或代表律師而受阻，因此得不到真正的公義。

其實，《僱傭條例》現時存在很多灰色地帶，需要由法庭協助作出釐清。但是，為何這些個案往往無法訴諸法庭呢？正是因為牽涉的金額太低，所以我們希望民政事務局及法援署能較多瞭解這一方面的狀況。

我曾處理一宗只牽涉19人的個案，他們的僱主因結束營業而聲稱無力支薪給他們，於是便拖欠他們的薪酬。在這情況下，理論上應申請頒令該公司破產，以便透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討回欠薪。然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卻指出，這19位當事人的資產全皆超出法援署的資產限額，因而無法替他們申請律師，也就得不到法援以申請頒令其僱主破產。

我們曾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查問，基金方面也希望法援署能夠發出證明，證實即使批出法援，所需費用可能較所獲經濟效益為大。但是，法援署很多時並非如此輕易發出這樣的證明函件，所以這羣工人最終也束手無策。因為我們當時亦即差不多七、八年前，也曾就申請一間公司破產的所需法律費用提出查詢，結果獲告知需要七萬多八萬元律師費。對於很多工人來說，即使由眾人分攤所需費用，負擔也絕對不輕。這羣工人最終等待了足足8個月，待其他債權人出手申請這間公司破產時，才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提出申請。

我們亦想指出，僱主有時寧願花錢上訴，也不願意作出賠償。例如在我曾跟進的另一宗個案中，所追討的勤工獎款額總數合共不過5,000元而已。勞資審裁處已判令有關的工人勝訴，但其僱主竟提出

上訴。我們同意僱主有權提出上訴，這並無問題，因他可能認為有可作爭議的法律觀點，但為何我們有時會感到無助呢？因為僱主聘請了一位資深大律師處理這宗上訴個案，而我們側聞這位資深大律師單是初審，已收取了該名僱主達26萬元的律師費。在這位僱主的眼中，26萬元可能不是一個大數目，但爭論之中的金額其實也只是區區5,000元，他卻寧願向一位資深大律師支付26萬元，也不願意向其僱員支付那5,000元。如果這位僱員要打這一場官司，他要麼自辯，要麼便委聘律師作代表。假如他聘請的並不是資深大律師而是一名普通律師，這也不會是一場實力對等的“拳賽”，但他要為此花費多少金錢？

主席，我只是希望透過上述例子，說明我們的某些訴求其實並不過分，而只是為了尋求公義。對於工聯會一直以來的數項要求，我亦希望局長能真正懇切地聽取及瞭解。勞資審裁處按其現時特有的運作模式，並不容許雙方聘請法律代表。所以，工人在勞資審裁處所作陳述，實際上是在述說自己所遭遇的事實，而審裁官亦是根據雙方陳述的事實判案。在這方面，法律觀點的應用很多時未必真的與涉案僱員有關，因為他根本沒有聘請代表律師，只是陳述事實而已。就事實作出判定及應用有關的法律觀點，其實均是由勞資審裁處的審裁官負責。

因此，我們一直認為，法援署應修訂法例，就這些在勞資審裁處勝訴而被僱主提出上訴的僱員，豁免向其作出的資產審查，使他們可獲提供法援服務，又或以更寬鬆標準讓他們得以申請法援服務。我們認為這樣才能令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所應享有的公義，得以彰顯出來。

第二，我們認為應進一步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5AA條。該條訂明法援署署長可免除某些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審查上限，但只限於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案件。然而，我們認為應把第5AA條的範圍延展至涵蓋我剛才所述的情況，當僱員在勞資審裁處獲判勝訴而僱主提出上訴時，法援署署長亦應獲賦予該項酌情權。因此，我們希望局方能考慮採納上述兩項建議，又或採取其中一項做法。

最後，就破產清盤案件，雖然本屆立法會已修訂《僱傭條例》，規定僱主如沒有合理辯解而不遵守勞資審裁處的判決，即屬觸犯刑事罪行，但我們發現仍有僱主拖延支付勞資審裁處在所作判決中指明的款項，又或僱主根本失去蹤影，以致很多時出現我剛才所指出在申請頒令公司破產時遇到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希望法援署應給予豁免，

又或加強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聯繫。現時如所牽涉人數少於20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可行使酌情權，在沒有破產令的情況下墊支款項予有關僱員，但該基金很多時均希望獲得法援署提供的證明，證實即使批出法援也可能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我們希望法援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能在這方面多作聯繫，在真正認為即使批出法援也不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合作協助僱員順利獲得酌情豁免，藉以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項，這才是最好的安排。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加入立法會之前，我經常遇到很多求助個案。求助人往往親身來到我任教的大學，懇求我提供一點法律意見，因為他們均沒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我很記得有一位老伯，聲稱兒子被捕，於中秋節當天在我的辦公室門前下跪，這大概是7年前的舊事。

此外，我亦經常收到一些來信，有很多香港人在內地遇到法律困難，不知如何尋求協助，因這類人士無法申請香港的法律援助。這促使我在加入立法會後，有一份很大的動力為他們爭取。立法會也有同事會為不同階層市民爭取法律公義，這是應有之義，所以我也希望以些許時間，為一羣一直令我很有感覺的人士服務。這羣人士堪稱香港的中流砥柱，有交稅的責任，卻沒有享受福利的權利，以致他們成為最可憐的夾心一族。

這看法並非始於今天或雷曼事件發生之後，而是在雷曼事件發生前已曾遇到很多此類個案，部分求助人甚至是大學教授。當他們遇到法律困難，想藉着打官司為自己尋求法律公義時，卻往往在切實瞭解香港的法律程序後不敢踏出第一步，何解？即使他們自認為很有道理，能夠在初次審訊中勝訴，但經濟上更有實力的敗訴一方可能會上訴。儘管在上訴審訊後可獲判得直，但他還得面對終審。很多人在經濟上真的沒有這樣的負擔能力，甚至有人仔細計算後，發現即使押下全部家財，也未必有機會尋求得到屬於他的法律公義。

因此，香港法律援助計劃的諷刺之處是，總要是最富有和最貧窮的人，才可能得享最優質的法律服務。最富有的人當然不用說，包括了大財團、公營機構，甚至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立案法團的財政實力總比個別業主優勝，例如我曾遇過一宗個案，案中事主是居屋業主，因與業主立案法團發生糾紛而打官司，結果胡里胡塗地泥足深陷，最後連物業也要賣掉，失去該幢大廈其中一名業主的資格。他的妻子因

承受不了壓力而與他離婚，而他自己亦成為一名失業人士。這些個案可說是隨處可見。

在擔任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的過程中，我在地區辦事處接獲的求助個案大多來自一些沒有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中產人士。其實中產人士的定義真的非常廣闊，可能月入萬多二萬元，已被視為中產人士。但是，他們根本沒有能力承擔打官司的開支。因此，我加入立法會後動議的第一項議案辯論，便是建議放寬法律援助的申請資格限制，令更多夾心階層人士有機會享有法律援助，不致產生法律公義與他們距離非常遙遠之感。

我亦在加入立法會後的首次特首答問會中，就當時已經發生的雷曼事件提出質詢。雷曼事件中的一大批苦主，其實亦屬中產人士。他們在面對龐大財政壓力和銀行的財政實力之下，即使是自資經營生意的商人，也因為只屬中小型企業的東主，而且又購買了雷曼債券，因而根本不敢興訟。我曾協助不少雷曼事件個案達致和解，從而令有關紛爭可告一段落。

但是，亦由於有這麼多和解個案，銀行得以逃避其責任，因為縱使有很多證據甚至錄音紀錄，可證明銀行在進行銷售時可能帶有高度的誤導性，又或有關產品根本不適合購買的人士，甚至購買者可能是文盲或以退休金作出投資，但一旦簽署和解協議，銀行便會請來一大批律師，要求將有關證據保密。達成和解協議之後，買家將不能再挺身作證。所以，調查雷曼事件的小組委員會無法找到足夠證據，就一些不負責任的銀行作出譴責。這正好證明所謂法律公義，其實也視乎當事人的經濟實力是否雄厚，而在法庭上，也不難看到律師質素的強弱懸殊。如果與訟一方有能力付出天文數字的法律費用，聘請多名律師作代表，試問作為普通人的另一方，如不能申請法律援助，焉能不在尋求法律公義的道路上卻步呢？

政府今天提出的建議，對於我們多年來一直爭取放寬申請法律援助資產限額的努力，總算可帶來一絲鼓舞。在這過程中，政府態度積極，對此我們應予以讚揚，但在目標上依然與我們所爭取的相距甚遠。以前的資產限額固然是不提，因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資產限額是165,000元，一旦超出此一水平，根本不能申請法律援助。至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資產限額則為46萬元，以致一個普通家庭根本沒有可能符合相關規定。現在，上述限額終於在我們爭取多年之下作出調整，這也算是有所突破。普通計劃的資產限額調升至26萬元，而輔助計劃的資產限額則增至130萬元，但

很坦白說，以中產階層中即使較為低下的一羣而言，其資產仍很容易超越此一限額。

我們爭取的目標是普通計劃的資產限額增至100萬元，而輔助計劃的資產限額則增至300萬元，並須在申請者獲判勝訴時與法律援助署分攤有關費用。我們曾多次與政府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磋商，並理解他們的憂慮是如一直作出撥款，可能會導致基金破產。我們明白政府資源的使用必須嚴格，因此反而認為應在批准時使用較為嚴格的標準，但申請資格的門檻則不妨稍作放寬。

按政府今天所作回應，申請範圍亦有所擴大，讓牙醫和律師以外的會計師、建築師、地產代理等，亦有機會就其專業疏忽申請法律援助。但是，在強制拍賣的問題上，卻仍有不願接受拍賣安排的長者，在希望瞭解本身享有的基本法律權利方面未獲政府作出很正面的回應。

此外，不知政府可否在資源分配上考慮聘請全職接辦此類案件的律師。據我所知，法律援助所花費的資源的確很多，即使是一宗居留權官司，亦需費數千萬元。一方面，律政司所使用的必定是公帑，另一方面，法律援助申請人所使用的亦是公帑，兩者合共達數千萬元。其實在這方面可否採用較便宜的做法，在資源分配上委聘一批專門處理法律援助個案的律師，而他們的收費亦並非按市場天價計算，相信這將對政府的資源和申請人更為合理。

過去20年來，我曾就不少涉及中港兩地法律的個案提供協助。我動議的首項議案辯論中的第三點，正是極力提出當局應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藉以為那些在內地遇上法律問題的香港人提供協助。我明白這個訴求可能涉及政治問題，但我過去亦曾遇到很多根本與政治沾不上邊的個案。在內地遇事香港人的家屬其實真的極感無助，因為家庭的經濟支柱被捕，他們甚至連第一步也不知應該怎樣走。有些妻子因丈夫被捕，於是連自己亦不敢踏足內地，害怕會同遭被捕而無人照顧家中小孩。他們根本無法接觸家人，也不知道應如何求助，甚至連如何聘請律師作代表，也因為事涉完全陌生的地方而不知從何入手。

所以，在提供法律援助的範圍方面，當局是否可以考慮由認識中國法律的全職法律工作者，為這些尋求法律意見的香港家庭，在甫開始時便提供切實的法律協助。在我現時協助的眾多個案中，求助人接觸駐京辦時，只獲駐京辦提供一張內地律師名單，着他們自行聯絡名單上的律師，他們所獲得的只是“人球”一般的對待。如果不以真心協

助求助的家庭和家屬，只將他們像“人球”般踢來踢去，根本就是於事無補，我們是不是也應真心愛護這一批香港人？

既然政府鼓勵香港人和香港家庭到內地發展，而他們實際上亦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便應獲提供基本的法律協助。政府甚至可參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現行做法，向他們提供義助律師名單。從這方面入手為這類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並非要求當局給予無限量的支持，一定要協助他們把官司打到最後的階段，而我亦不敢有此奢望，但他們最低限度可獲得合理的協助，和其他香港居民一樣可尋求得到第一階段的法律協助。但願下屆政府能在這方面作出積極回應。

主席，法律援助令很多香港居民或香港人有機會爭取法律公義，但在現實生活中，有更多糾紛是在法團的層面發生。現時在這方面訂有調解的機制，但我想告訴局長，調解並無最終的約束力。所以，我希望政府可在下一階段，考慮就經常發生法律爭議的範圍引入仲裁制度。因為仲裁是一次性的安排，無須經過“三部曲”，需費亦比較便宜。例如就強制拍賣引入調解機制以外的仲裁制度，將可一次性處理所有紛爭，而無須無了期地受到法律爭議的羈絆。

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決議案，並感謝政府最低限度在第一階段積極回應了我們多年以來的訴求。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首先，我要感謝吳靄儀議員的努力。我是一個比較懶惰的人，但她就為了這次的法律援助改革做了很多工夫。第二，法援其實是很簡單的制度，就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前提下，盡量令沒錢的人可以在政府協助下得到法律濟助，藉此尋求公義及平等。

香港是一個相當富裕的社會，但我們的社會相當複雜，法例殘缺的問題也相當嚴重。當然，我不想扯得太遠，否則主席又會說我離題。如果法律本身有殘缺，想要濟助弱勢社羣便相當困難。我的意見很簡單，希望局長可以聽一聽。我本來就反對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歸局長管轄，但我知道他也沒有在管，只是無為而治。既然政府把法援這個炸彈丟了給他，他就這樣看着它。其實，這是一個老大難的問題。

法援署歸他管，我一定會懷疑他不公正。因此，法援制度的改革重點，其實在於是否有一個獨立機構管理法援，而不再由政府的局長管轄法援署。

我的意見很簡單：改革的生成，一定要靠懲罰那些恃着財雄勢大而在法律訴訟過程中恃勢凌人的人，拿他們的錢去幫助弱勢人士。否則，我看不到政府在有限的資源下，怎樣能夠不斷擴充法援服務，以及不斷提高申請法援的資產及入息上限。

我的意思是，如要不斷擴大法援的援助範圍和提高上限，辦法只得一個，就是重罰濫用司法程序的人。我不知道這樣做是否維護法治。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曾經處理不少勞工個案，大部分勞工打官司後，那筆賠償根本沒錢剩，有些人更要倒貼。他們若不接受法官的仲裁——因為大部分“打工仔”都想爭取多一點賠償——更會輸身家。此外，還有一些爭取公義的官司，因為涉事人不符合申請法援的規定，所以無法打官司，除非他們引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這種官司，我自己也打過一次，結果要付出66萬元，而且這已經是格外開恩的罰款，因為我引用的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但怎樣算也要罰款66萬元，我還要為此一聲“謝謝”。

主席，第一，我們要先拿出一筆錢。很多人都認為，社會拿這麼多錢提供法援，會否便宜了律師呢？答案是肯定的，因為律師是負責打官司的。可是，如果在有監察的制度下拿出這筆錢，又是否不可行呢？有些同事(例如譚耀宗議員)提到，有些官司即使不是包攬訴訟，也可稱為“兜攬訴訟”，即律師串通客戶申請法援打官司。可是，我認為，我們應該讓社會上真正有需要尋求司法濟助的人都可以得到法律服務。如果你問我：“‘長毛’，你是在做夢嗎？”我會說我不是在做夢，因為法援對於普通法的生成和建成相當重要。由於普通法一向以法庭案例來豐富整個法律系統，以至對法例的詮釋，如有與訟人因為沒錢而不能打官司，在案例上便會有所缺失。

第二，如果社會上有人因為沒錢而無法尋求法律濟助，公義便無法彰顯。主席，我希望局長認真考慮請梁振英撥款，以進行較全面的改革。我再說一次我的意見，就是法庭及政府應有一個意志，當大財團或財雄勢大的人打官司時，他們如要被罰訟費，應該多罰一些，罰到他們害怕，即使不會傾家蕩產，也要令他們認為不應該繼續打官司。

如果我們不從這個角度去想，我認為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另一個更深奧的問題是，法庭的“盲眼女神”是否真的盲目得完全看不見

東西。如要彰顯法治，我認為應該重罰那些仗着財勢濫用司法程序打官司的人，因為他們令弱勢社羣無法藉司法濟助討回公道，又或是應罰他們支付較現時更多的訟費，以減少法援署的支出。那麼，法援署便能有更多錢幫助法援申請人，亦可解決法援署長久以來關注的勝算和成本效益問題。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這個觀點，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提出的決議案旨在徵求立法會批准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的附表2和附表3，以達致3個目的。

第一個目的是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

雷曼事件證明，受屈的人在這種情況下需要協助。過往的法律援助計劃未必涵蓋這些案件，令受屈的人得不到法律濟助，除非他們本身有財力支付高昂的法律費用，否則便十分無助。

經修訂的附表2在第II部(不在法律援助範圍內的法律程序)中提出豁免，指明“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該等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則屬例外”。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是非牟利機構，負責調解金融機構與個人客戶之間的糾紛。客戶的申索金額不可多於50萬元，進行調解的人須支付不少於1,200元的費用。如果調解時間多於4小時，則額外的每小時收費750元，但當中並未包括仲裁費用。究竟法律援助會否協助選擇調解的申索人呢？

第二個目的是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涉及某幾類專業人士專業疏忽的申索、涉及有關保險人或其中介人銷售個人保險產品疏忽的申索，以及就售賣已建成或尚未建成的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申索。

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很多中產人士未必符合普通計劃的申請資格。如果他們不符合普通計劃的申請資格，又無法負擔法律費用，便

要放棄索償，這種情況實有違法治精神。政府若不為此提供法律援助，便可能會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令人奇怪的是，《法律援助條例》至今才涵蓋針對專業疏忽的申索。這是因為專業人士最懂得保護自己，一般人難以向他們索償。

此外，輔助計劃經擴大後，對專業界別的專業疏忽涵蓋範圍仍然不足，因為只涵蓋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地產代理和註冊園境師。

我們昨天曾討論《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但當中提及的助產士、護士、牙醫及中醫等專業人士，並未包括在這項決議案內。我們希望當局日後會進一步修例，以擴大對專業人士的涵蓋範圍。

梁振英出身測量界，不知道產業測量師是否包括在這項決議案內。如果包括，當然最好，也不知道他有多少次疏忽。

此外，很多人因為保險人或中介人的疏忽而蒙受損失。雖然法律對保險合約訂有嚴格規定，但保險人或中介人往往會因為不同理由而沒有嚴格遵守規定。在此情況下，投保人經常因為保單的有效性被挑戰而蒙受損失。他們原本以為可獲得保障，但保單其實已經作廢，使他們得不到應有的保障，中介人卻可以逃避責任。現今銷售保險十分輕易，經電話或電腦已可完成交易，所以更容易出現疏忽的情況。擴大輔助計劃以涵蓋有關的申索，值得支持。

我們剛剛通過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在醞釀立法時亦遭遇很多問題，對不對？

決議案的第三個目的，是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的案件，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勞資審裁處以簡易的方式處理勞資糾紛。由於勞資審裁處採用非正規程序，不容許律師代表與訟雙方，法官因而可採取更積極的方法審理案件，令索償人和與訟人在沒有律師代表的情況下，可獲得公平對待，雙方的權益不會因為沒有律師在場而受影響。

不過，有些公司會就勞資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令案件交予較高級的法院處理，他們因而可聘請律師。如果不同時為勝訴的勞方提

供法律援助，便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法援署過往亦會在上訴階段為某些勝訴的勞方提供協助。

輔助計劃擴大後，其涵蓋範圍更廣。以前只有普通計劃涵蓋這類上訴個案，現在輔助計劃亦會涵蓋。不過，即使擴大了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我認為計劃始終未能切實保障申訴人的權益，因為輔助計劃下的受助人須繳交一筆65,000元的中期分擔費，這個金額足以令一般中產卻步，不敢使用這個機制。只有在分擔費上採用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源資格，才能真正保障索償的中產。

主席，我支持這項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與各位議員一樣，政府殷切希望早日通過這項決議案，盡早擴大法律援助的服務範圍，讓更多市民受惠。然而，原定在5月2日動議的決議案延至今天才獲得討論。

就着議員剛才提出的事項，我作出一些回應。法律援助由公帑資助，我們需要確保提供予有經濟需要的人士。所以，如果受助人有能力分擔延聘法律代表的費用，他便應繳付與經濟能力相稱的分擔費。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更是一項財政自給的計劃，需要從靠受助人支付的分擔費及在訴訟中討回的賠償來支持。

我瞭解議員關注輔助計劃能否幫助到就勞資審裁處上訴個案申請法律援助的僱員，亦關注欲討回工資的僱員會難以支付65,000元的中期分擔費。其實，大部分勞資審裁處上訴個案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均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申請資格，即財務資源少於26萬元。在過去5年，84%就勞資審裁處上訴個案申請法律援助的申請人，均能通過普通計劃下的經濟審查。在普通計劃下，財務資源少於2萬元的受助人無須繳付任何費用。至於財務資源高於2

萬元的受助人，則視乎他們財務資源的多寡，須繳付的分擔費介乎2,000元至65,000元之間。如受助人勝訴，在扣除基本訟費後，除可獲得討回的補償金外，亦可獲退還上述分擔費。

我們現在建議把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勞資審裁處的上訴個案，目的是向那些財務資源介乎26萬元至130萬元的中產僱員提供援助。我們在制訂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時，考慮了僱員於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中所面對的困難，所以我們亦建議豁免此類案件繳付在擴大輔助計劃後適用於其他新案件類別經調高的申請費和分擔費比率。不過，基於輔助計劃財政自給的原則，而且涉及使用公帑協助個別受助人進行訴訟，我們認為在幫助受助人的同時，視乎他們的財務資源，受助人應有責任分擔輔助計劃為他們支付的訟費及開支。如受助人勝訴，在扣除基本訟費和最終分擔費後，除可獲得討回的補償金外，亦可獲退還申請費和中期分擔費。

有議員建議運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或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等為僱員在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中提供財政援助。就破欠基金而言，其資金主要來自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目的是在公司結業、僱主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以特惠款項形式為僱員提供安全網，所以僱主被入稟破產或清盤是破欠基金支付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就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而言，其成立的目的是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並因長期在過度噪音的環境下工作，以致聽力受損的人士提供補償。基金的資金主要是來自僱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徵款。

我相信議員能夠理解，以上兩項基金均經過勞資雙方及社會詳細討論、為特定的項目而設立，亦受有關法例規範，故此未能用作僱員在上訴的法律程序中的財政援助。我們理解有關建議會交由下一屆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跟進，我們會盡力配合有關的討論。

考慮到僱員於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中所面對的困難，我們已建議豁免此類案件繳付在擴大輔助計劃後適用於其他新案件類別經調高的申請費和分擔費比率。

關於將銷售衍生工具的申索，除納入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之內，是否亦應納入輔助計劃，我們進行過研究。

基於輔助計劃財政自給的原則，我們認為暫時不應把銷售衍生工具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內。我們會在落實本階段輔助計劃的擴大建議，以及因應在普通計劃納入有關法律程序的實際個案後，

檢討將來是否應把這些申索納入輔助計劃內。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與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有關持份者(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溝通。

至於議員提出關於大廈單位強拍的法援問題，在現階段，我們認為不應將這類申索包括在輔助計劃涵蓋範圍內，因為這類申索有違輔助計劃僅限於金錢申索的原則。在土地審裁處應訊的樓宇少數份數擁有人，他們反對多數份數擁有人的強制售賣申請，反對的主要是售賣條件。換言之，爭議事項大多數與估值而非法律事宜有關，並且不涉及金錢的賠償。我們已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個考慮因素，事務委員會亦同意現階段不納入這類申索。

正如我剛開始發言時所述，待通過今天的擬議決議案後，我們會制定相關的修訂規例，爭取盡早提請新一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一筆過注資1億元予輔助計劃基金。我們希望決議案可在今年內正式生效，以擴大法律援助的涵蓋範圍。

主席，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擴大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服務範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相信很多議員已自行用膳，但既然已決定會暫停會議供各位休息，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晚上8時30分恢復。

下午7時36分

會議暫停。

晚上8時30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就批准《2012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一項議案。

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大老山隧道(“大隧”)、西區海底隧道(“西隧”)與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又稱“三號幹線”)4條“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的相關條例，專營商可透過修訂其相關附例，就隧道區內的管制及營運等事宜作出規定。有關的附例須經立法會批准才可訂立。我今天會動議4項議案作表決，逐一就上述4條隧道的相關附例提出修訂。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訂明4條隧道採用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容許專營商以照明交通標誌管制交通及行人、訂明車輛擁有人繳付隧道費的責任、更清楚訂明部分車輛在隧道的車速限制，以及可使用的行車線。修訂均屬技術性質，目的是使有關附例與政府隧道規例或其他“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的專營商所訂定的附例一致。由於4間隧道專營商建議的部分修訂相同或類近，我會先就修訂的重點作整體性的介紹，然後我會介紹第一項議案的內容，之後在動議其餘3項議案時，再逐一介紹其修訂內容。

第一，劃一自動收費標誌。在2009年5月，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政府隧道規例的建議，在所有政府收費隧道、道路及管制區採用劃

一的自動收費標誌。根據當時的計劃，在政府各收費隧道、道路及管制區採用了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後，4間“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隧道專營商便會跟隨。四間隧道專營商現提出這項修訂。

第二，採用照明交通標誌規管隧道交通。目前，政府各收費隧道、管制區和三號幹線均採用有照明交通標誌或發光二極管交通標誌規管交通。東隧、大隧和西隧的專營商建議修訂其附例，賦權他們也可採用這類照明交通標誌規管隧道區的交通。

第三，繳付隧道費的法律責任。西隧和三號幹線的附例訂明，使用隧道的車輛的駕駛人或車輛的擁有人均有法律責任繳付隧道費，但東隧和大隧的附例只訂明車輛的駕駛人須繳付隧道費。東隧和大隧的專營商建議修訂其附例，訂明車輛擁有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隧道費，減少逃避繳付隧道費的情況。

第四，西隧和三號幹線的速度限制。《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40條規定，某類車輛，即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以及由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駕駛的車輛的車速在任何道路均不可高於每小時70公里，即使有關的道路容許較高的車速。

西隧及三號幹線的大欖隧道的最高行車速度可達每小時80公里，而現時有關附例未有訂明上述的車輛在有關的行車隧道內行駛的車速不可高於每小時70公里。西隧和三號幹線的專營商建議修訂其附例，清楚訂明上述類別車輛在隧道的最高車速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至於東隧和大隧，由於它們的最高車速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因此並不須要修訂其附例。

第五，容許中型和重型貨車使用西隧的左線及中線。目前，本港所有雙程三線隧道均容許中型和重型貨車使用隧道的左線及中線，但西隧的附例只容許中型和重型貨車使用隧道左線。西隧專營商建議修訂其附例，容許中型和重型貨車使用隧道的中線。相對現時有關車輛只可使用一條行車線，建議的安排會使隧道的交通更暢順。

以上是就各附例修訂的總體介紹。主席，我現在就所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作詳細介紹。這項議案中的修訂是由東隧專營商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訂立，以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東隧附例》”)。

其中3項主要修訂已於上述整體介紹時提及：即第一，在《東隧附例》中訂明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第二，讓隧道專營商可使用照明交通標誌管制車輛交通和行人；及第三，訂明除車輛的駕駛人外，車輛擁有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隧道費。

東隧專營商亦建議作出其他簡單技術修訂，包括規定除車輛駕駛人，所有在隧道區內的人均須遵從隧道人員的命令或指示，更新“使用低燈”的標誌，以及移除電單車不准使用“不設找贖”收費亭的過時禁制。

政府當局已審議4間隧道專營商訂定的修訂附例，實施後會使所有隧道的自動繳費標誌及規管要求一致，駕駛者將受惠於隧道區內更暢順的交通和更安全的道路環境。我懇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所有修訂附例會在2012年7月20日生效。

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在對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訂立的《2012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批准該附例。

附表

對《2012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的修訂

1. 修訂第1條(生效日期)

第1條 —

刪去

“5月18日”

代以

“7月20日”。

(《2012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載於附錄A)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就批准《2012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議案。

我現在動議的這項議案中的修訂，是大老山隧道(“大隧”)專營商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訂立，以修訂《大老山隧道附例》。

其中3項主要修訂已於剛才動議《2012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時所作的整體介紹中提及，即第一，訂明劃一的自動收

費標誌；第二，讓隧道專營商可使用照明交通標誌管制車輛交通和行人；第三，訂明除車輛的駕駛人外，車輛擁有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隧道費。

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修訂附例會在2012年7月20日生效。

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在對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訂立的《2012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批准該附例。

附表

對《2012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的修訂

1. 修訂第1條(生效日期)
第1條 —
刪去
“5月18日”
代以
“7月20日”。

(《2012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載於附錄B)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就批准《2012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三項議案。

我現在動議的這項議案中的修訂，是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專營商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訂定，以修訂《西區海底隧道附例》。

我剛才在動議《2012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時所作的整體介紹，已有提及這些修訂，分別是：第一，訂明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第二，讓隧道專營商可使用照明交通標誌管制車輛交通和行人；第三，訂明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以及由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駕駛的車輛，在隧道內的最高速度為每小時70公里，儘管隧道的指定速度限制高於每小時70公里；第四，准許中型和重型貨車除可使用隧道的左線外，也可使用隧道中間行車線，此安排與本港所有雙程三線隧道的安排一致。這項修訂讓中型和重型貨車可在隧道兩條而非一條行車線上行駛，令隧道交通更為暢順。

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修訂附例會在2012年7月20日生效。

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在對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訂立的《2012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批准該附例。

附表**對《2012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的修訂****1. 修訂第1條(生效日期)**

第1條 —

刪去

“5月18日”

代以

“7月20日”。”

(《2012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載於附錄C)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就批准《2012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四項議案。

我現在動議的這項議案中的修訂，是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下稱“三號幹線”)專營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訂定，以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下稱“《三號幹線附例》”)。

三號幹線專營商建議的修訂有以下兩項：即第一，訂明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第二，訂明由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駕駛的車輛，在隧道內的最高速度為每小時70公里，儘管隧道的速度限制高於每小時70公里。此外，《三號幹線附例》已容許三號幹線專營商使用照明交通標誌管制車輛交通和行人，三號幹線專營商建議更新相關條文，使之與其餘3條“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隧道的新增附例條文一致。

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修訂附例會在2012年7月20日生效。

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在對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3日訂立的《2012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批准該附例。

附表

對《2012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的修訂

1. 修訂第1條(生效日期)
第1條 —

刪去
“5月18日”
代以
“7月20日”。

(《2012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載於附錄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批准《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議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以引入建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暫停和恢復徵費機制。

補償基金在1999年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17(1)條成立。補償基金的目的，是在核准受託人或其他與管理計劃有關的人因失當或違法行為導致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蒙受損失並無力作賠償時，予以補償。

補償基金成立時，政府一筆過提供了6億元的種子基金。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實施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徵費率為每年強積金計劃資產淨值的0.03%。至今，補償基金已累積超過16億元資產。

考慮到《強積金條例》下的規管制度和嚴格規定，積金局估計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的機會應微乎其微。事實上，自強積金制度實施至今，補償基金沒有收過任何索償要求。因此，我們認為在補償基金的儲備累積至合理水平時暫停徵費，待補償基金降至低於預設水平時才恢復徵費，是審慎的做法。這模式可避免補償基金不必要地持續向計劃成員徵費。證券業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也是採用這種模式。

基於缺乏本地或海外強積金索償個案作精算參數，在釐定補償基金的合理水平時，積金局參考了在強積金制度中有較大可能招致補償申索的風險。在《強積金條例》下，各強積金基金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項目，一般不得超逾該基金總資產值的10%。積金局按如果受託人不遵從這分散投資規定可對成分基金或強積金計劃造成的影響，建議把儲備水平下限及上限分別定為10億元及14億元。積金局會適時檢討最合適的儲備水平，以確保機制繼續有效運作。

為確保積金局能因應市場情況及時作出反應，我們建議應參照適用證券行業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做法，設立恢復和暫停徵費機制。就此，我們建議賦權積金局，如補償基金在某財政年度終結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儲備水平上限(14億元)或下限(10億元)，積金局即可分別命令暫停或恢復徵費。此外，我們亦建議容許積金局在可能出現特殊情況下，主要是補償基金水平於短期內因可預見情況會有較大幅度變更，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不作出暫停或恢復徵費的命令。

主席，現時補償基金的0.03%徵費，是由強積金計劃資產支付的。如建議獲得通過，補償基金便可以從2012年第三季起暫停徵費。以

2011年12月底約3,560億元的強積金資產計算，暫停徵費約為計劃成員每年節省1億元，令更多強積金供款直接作為他們的退休保障。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議案，落實引入有關補償基金暫停和恢復徵費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2年5月8日訂立的《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對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基金的暫停收費安排，我相信普遍的“打工仔”都會表示歡迎。因為大家都知道，不論是強積金制度下的行政管理費用，還是基金公司的收費，香港市民都非常不滿。

今次的修訂旨在凍結0.03%的補償基金徵費，原意是好的。補償基金與強積金同時成立，局長剛才也說過了，補償基金至今的儲備已超過16億元，其實大家也可以看到，從來沒有人提出申索。所以，暫停補償基金的徵費，大家也覺得是很合理的。

我曾經簡單地計算，如果一名“打工仔”的入息超過強積金的最高入息水平，而供款沒有增長，也沒有減值，10年累積的補償基金徵費大概為495元。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計算錯誤，不過，局長已指出我計算錯誤，但如果以10年累積計算，也是數百元而已。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現時強積金平均的管理費用——即那些行政人員及強積金公司的收費——為1.73%。如果以剛才的方法計算，“打工仔”每年交給金融機構的管理則為519元。換言之，補償基金10年來只收取四百多元，但那些基金

公司，一年已收取“打工仔”五百多元。相比之下，雖然該基金的收費很少，但既然有甚麼多盈餘，暫停徵費也是一項合理的安排。

大家也記得，在早前有關強積金“半自由行”的討論中，大家也說到，“打工仔”日後可以自行揀選強積金公司進行投資。我早前看回積金局的網頁，看看在強積金制度下，“打工仔”有甚麼實質的保障。

該網頁指出，“打工仔”受到了四重保障：第一，嚴謹的核准和註冊準則；第二，持續監察——換言之，積金局會監察受託人有沒有按指引辦事，以及有沒有違規的情況；第三，專業彌償保險——專業彌償保險就是指如果該等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有甚麼失當行為，而招致資產的損失，都可以向該保險索償。可能大家作為“打工仔”也不是很清楚，原來其行政費用也佔了0.1%至0.15%。換言之，強積金公司的行政費中，也把這專業彌償保險的行政費計算在內；最後就是補償基金。合共有四重保障。

現在建議補償基金可暫停徵費，那麼，其他的三重保障是否足夠呢？關於嚴謹的核准和註冊準則及持續監察等方面，大家也記得，早前討論強積金“半自由行”時，我代表民主黨提出一項修正案，希望積金局因應相關的違規金融機構——如果違規銷售而又被證實——積金局有權強制這些金融機構賠償給相關的苦主。很可惜地，早前這項有關強積金“半自由行”的修正案，最後無法在立法會獲得通過。

當然，大家在議會中也是“講道理”的，但即使道理在我們這一方，議會始終沒有通過該項修正案。為甚麼我說道理在我們這一方呢？我又要拿雷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來說……很可惜地，我估計今屆立法會也沒有機會就這份報告進行辯論。

有些人認為，立法會的議會文化受到衝擊，又有“拉布”等。我們的議會原本要通過小組委員會報告當中提及的一點，雖然我們沒有機會作辯論，但小組委員會也有提及，希望當局強制性地要求那些違規的金融機構賠償給相關的投資者及苦主。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是有提及這一點的。

很可惜地，議會一方面通過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但另一方面，當討論強積金“半自由行”時，議會卻不通過為僱員提供更多保障的修正案。當我們實際上有權這樣做時，我們卻不做。所以，我們的議會本身也很難跟公眾解釋，為甚麼一方面擬備了一份這麼詳細的報告，但另一方面卻不保障“打工仔”。

今天討論的是，作為強積金制度之下四重保障其中一部分的補償基金，其徵費機制的暫停及恢復安排。雖然局長剛才指出，日後基金的累積資產低於某一水平時，可能會重新啟動該徵費機制。當然，我們也不希望大家需要動用到這基金，希望暫停後便不再需要徵費，又或不需要動用這基金。

但是，我覺得，能夠對金融機構實施較有效及有力的監管，其實是更為重要的。如果我們不能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便好像告訴“打工仔”，我們有四重保障，但這些保障只是形同虛設的。我想這並不是我們想看到的情況。

大家不要誤會，我們並不是反對這項暫停相關年度的0.03%徵費的建議，我們只希望政府關注到，強積金公司的收費非常高昂，即使暫停補償基金的徵費，對“打工仔”錢包實際上也未必有很大的裨益。

強積金“半自由行”實施後，是不是真的可以把強積金公司的行政收費降低呢？落實暫停徵費建議後，是不是可以發揮到積金局所說的四重保障呢？如果四重保障仍在，我希望政府在下一屆立法會會期能夠重新考慮民主黨的建議，研究在金融機構出現違規的行為時，是不是應該強制這些違規的機構賠償給相關的苦主。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暫停補償基金的0.03%徵費的建議。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曾經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現任積金局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主席。

決議案旨在訂立《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以引進強積金補償基金自動調整徵收機制，民建聯支持這項決議案。

補償基金是強積金制度的4重保障之一，設立的目的是補償計劃成員因核准受託人或其他管理計劃的人所犯的投資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導致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強積金制度自實施以來，便一直向受託人收取徵費，徵費為每年強積金計劃資產淨值的0.03%。但是，多年來並無任何申索個案，基金累積資產現已達16億元。

其實在補償基金成立時，政府預計當基金累積儲備達到9億元，積金局便可中止徵費。但是，在2006年年中，基金達到這個水平後，積金局便在2006年及2009年對基金進行檢討。但是，由於當時並無本港及海外的申索經驗可供借鏡以建立合適的徵費模式，而且考慮到2009年時在環球金融海嘯衝擊下，經濟及財政環境不明朗，並非停止徵費的合適時機，因而當時決定徵費率維持不變。直至2010年年底，積金局再對基金進行檢討，考慮到強積金受託人均須符合嚴格規定，而強積金計劃也須遵守一切法定標準，並購買彌償保險作為安全網，以補償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因觸犯違紀或失當行為而引致的計劃資產損失。因此，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的機會應十分微，動用補償基金作出賠償只是後着。於是，積金局建議採取混合式徵費，設定基金儲備上下限分別為14億元及10億元，當補償基金在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日的資產淨值高於儲備水平上限14億元或低於下限10億元時，積金局即可分別命令暫停或恢復徵費。

由於強積金制度實施至今已超過10年，制度發展已上軌道，漸趨成熟，而補償基金亦已具備豐厚儲備，故此，民建聯認同現時是合適時間對補償基金徵費作出改善。建議的徵費模式，是參照現行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基金儲備水平的釐定則是在強積金制度中較大可能招致補償申索的風險作為參考，而且提出積金局可在特殊情況下，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不作出暫停或恢復徵費的命令。所以，民建聯認為做法審慎，同時具靈活性，令當局可靈活地釐定儲備水平。計劃成員不需要持續地向補償基金繳費，有助減低強積金基金平均開支比率，令更多強積金供款直接用作退休保障，減少供款被蠶食的情況，令強積金計劃成員受惠。

不過，民建聯亦促請政府應密切監察有關建議在執行後的情況，尤其須關注日後強積金半自由行實施後，會否有受託人因眾多僱員轉移計劃而出現財政困難，因而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的個案大增。此外，當局亦應關注歐債危機可能因為希臘脫離歐元區而深化，引致環球經濟再度不穩，受託人業務會否因此受到衝擊，因而對補償基金的申索帶來影響。當局應審慎考慮和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定期作出檢討，及時加以改善。

主席，強積金半自由行的法例已經通過，我相信將會在本年度內實施，我希望當局也要關注有關情況，以保障“打工仔”退休後的生活有所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其實在2011年11月2日，譚耀宗議員動議“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議案中，我已經指出廢除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呼聲日隆，為制度作小修小補的建議再無法得到市民支持，提出建議的議員明顯與民意脫節。當時在議會辯論的“改革強積金”，只是議員自說自話，謔之為“馬騮戲”亦不為過。今天陳局長再一次就強積金這項政策，提出小修小補，即是說陳局長再次把這一場“馬騮戲”搬到議事堂上。

今天，政府為了這個強積金制度提出修訂，目的只是企圖掩飾強積金千瘡百孔的壞處。請問市民會不會相信，當他們不用再在強積金中繳交0.03%的補償基金徵費，就可以如陳局長所言，這些供款真的可以作為他們未來的退休保障之用？看看以下數據，相信大家都會心中有數。

自去年7月起計至今年6月，各位香港市民的強積金平均錄得逾7%的負回報，即使市民過去一年不作任何投資，仍然每位市民蝕過萬元。雖然在6月份強積金錄得正回報，但仍跑輸大市。過去一年強積金股票類投資錄得12.41%的負回報，當中以中國及大中華股票表現最差，負回報分別達20%及18%，投資港股則蝕15%。簡單點說，就是各位市民的強積金組合，無論如何投資和組合，最後都是落得蝕本的下場。難怪最近有報章報道，市民寧願相信自己有機會中六合彩安享晚年，都不認為強積金可以保障退休生活。

政府當年成立強積金的目的是希望香港市民，可以在退休之後安享晚年，但今時今日的結果，強積金卻不可以幫助香港市民安享晚年。根據富達國際投資公布“2012年富達退休調查”的資料顯示，香港人2012年退休所需金額與他們現實儲蓄的金額差距，由2010年100萬元增加至140萬元，而在退休準備指數方面，由2010年的54.2%下降至2012年的50.2%。為了要應對這個差距，有32%香港人會選擇退休後繼續工作。看到如此的數據，我們還可以寄望強積金可以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個安享晚年的保障嗎？

其實，我認為香港市民絕對不喜歡把自己的血汗錢拿去賭博，何以我會把強積金解說成一種賭博？因為大部分的基金都是一些高風險投資，即使投資一些低風險基金如債券，都不保證你不會蝕錢，因為上面的例子已經指出即使市民過去一年不作任何投資，仍然位位蝕

過萬元，原因是各位市民會跑輸給通脹。俗語有謂“有強姦、無焗賭”，但特區政府卻把大家的血汗錢拿去賭博。

強積金這個制度，真的是“未見官，先打三十大板”，因為各位香港市民除了付出十分努力，但只得九五折的成果之外，更要付各受託人(即所謂的“基金佬”)若干比率的手贖費，還要是不論賺蝕都要付。簡單一點說，就是受託人判斷出錯令你蝕本，市民都無法追討，不需要付出任何責任，根本就和拿刀打劫“打工仔”然後送給一些富豪沒有分別，是劫貧濟富。

我有時候真的不明白，明明知道在民間中，大部分民意都是要求廢除強積金，為甚麼政府都不肯認錯和改過，難道因為面子的問題，要一錯到底？特區政府已經多次為強積金保駕護航，如就強積金推出半自由行，把6,000元注資在強積金戶口等“蠶蟲計”。我們有時候易地而處，幫政府想一想，為甚麼要誓死捍衛強積金？

歷任負責財金的官員都是擁有右派的思維，即是所謂新自由主義基因，所以他們自然就會相信那套“大市場、小政府”的金科玉律。右派的思維，就是市場決定一切，所有在市場上沒有競爭能力和機構都要一一被淘汰，政府沒有責任照顧不能在市場上生存的人。政府往往認為，市民不能安享晚年，責任歸咎於在他們的壯年時候沒有辛勤工作，又沒有積蓄。為免在民意壓力下，要令政府承受這些他們眼中不能在市場中生存的人，所以要設立強積金，盡量把香港的經濟負擔減到最低。至於是否能夠幫助你，這是天的事。

另一個原因，是希望借強積金這個糖衣包裝，以作利益輸送。例如各大基金公司、財團等，不論贏輸，都可以賺取“打工仔”有關強積金的血汗錢、手續費。這些財團因為強積金的關係，可以擁有大量的資金為自己的公司作投資，如果蝕了，這些基金公司可能只會和他們說：“與我無關！”由於每一位“打工仔”都要強制性供強積金，而合資格的基金信託公司而又有信譽的只佔少數，基本上這些大財團，就做了一門有賺無賠的生意。如果這不是利益輸送，那是甚麼？

此外，政府不肯為全民退休保障背書，又不肯增加福利開支。根據右派的思維，社會福利的支出必須要盡量減到最低。全民退休保障雖然只是動用500億元的種子基金，相對於669億元的高鐵工程，過千億元的機場第三條跑道，甚至每年要政府多付1億元的5司14局——不過現在沒有了，以庫房有大量儲備來說，根本只是九牛一毛。梁振英也派了數十億元作為民望工程，是嗎？政府那些不合時宜的理財觀

念，既不肯承擔費用，但又不想負上不照顧長者的罵名，於是就設計出這“四不像”強積金，企圖欺騙港人，也與全民退休保障對着幹。

其實，為強積金保駕護航，何只政府？在立法會議事堂上，部分議員及政黨都有其責任。我們更因為這個強積金計劃，可以看盡政黨醜惡的嘴臉。

工聯會的朋友說全力支持全民退休保障，但他們支持全民退休保障的同時，主席，卻說出要“優化”強積金。我最討厭“優化”這個詞語。甚麼叫“優化”？不明白。這不就是改善的意思？工聯會的黃國健議員，在2010年12月1日提出“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辯論，提出要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加強監管中介人、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在取消強積金一事中，卻含糊其辭。一個自稱為勞工打拼的政黨，在基層市民心目中，大家強烈要求取消強積金，所以工聯會絕對不能夠在取消強積金一事含糊其辭，必須有一個清晰的立場，否則只是為政府小罵大幫忙。

民建聯貫徹始終，一直都是為這個強積金保駕護航，發揮保皇黨的角色。作為一個面向羣眾的跨階層的直選政黨，難道民建聯聽不到地區基層、中產要求廢除強積金的聲音嗎？當有議員提出全民退休保障來取代強積金，民建聯一定是第一個帶頭反對的政黨。我請問民建聯的諸君，你們不是說經常落區、反映民意？還是千方萬計，下一屆立法會要想怎樣修改《議事規則》，趕絕我們這些少數派，剝奪我們這些少數派在議會利用《議事規則》發言的權利？如果你們對你們支持者，說出你們是支持全民退休保障的計劃，請猜猜他們會相信你們嗎？

最不堪的一定會數到民主黨，除了你們同民建聯一樣，都是對強積金小罵大幫忙之外，更在支持全民退休保障上含糊其辭，欺騙市民。雖然貴黨大大聲的說支持全民退休保障，但你們的副主席單仲楷，年前在《文匯報》中撰文指出全民退保不可取，企圖打兩手。打一個比喻，即是指賭場只有大小，一種賭搏不夠，還要加上其他，有百家樂，最好還有德州撲克；除了賭大小，還有輪盤、排九。現在，強積金就是這樣。有些議員提出修正案，提供多類型的基金選擇，即是叫人多賭一點。

要解決強積金問題的死結，只有是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我們已經在多次立法會會議提出，以及很多民間團體研究的數據也指出，全民退休保障只是動用庫房極少的金錢，卻可以立即解決強積金的死

結和減低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同時更可以貫徹2000年特區政府成立強積金的最終目的，令香港市民真真正正正在退休之後，可以安享晚年。

最後，我再一次重申，人民力量全體成員，均要求特區政府立即廢除強積金，以全民退休保障取代。再在強積金作小修小補，包括不用再在強積金中繳交0.03%的補償基金徵費，都只是杯水車薪，毫無作用。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偉明議員：主席，就如何解決香港的退休保障問題，其實過去十多年，香港社會已經討論了很多，有很多不同的方向。

到了今時今日這個局面，我認為政府有很大的責任。在未來香港人口老化問題越趨嚴重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把握現在這個時間，現在是解決全民退休保障或香港退休保障的最後一個5年黃金時間，希望政府加以把握。張局長在席，陳家強局長也在席，我們希望當局不要再拖延。

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是在上一世紀，1995年訂立的。工聯會在1991年已經提出老有所養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在1995年，當時的立法局討論時，大家均希望有些地方始終要邁步推行，再不能原地踏步，一定要進行。所以，當時有強積金計劃的出現。強積金是否一個理想制度呢？我們工聯會可以斷言，這不是一個理想的制度，在計劃實施10周年時，權益委員會也列出7宗罪。我們指出，如果再不解決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問題，是否真的能夠保障工人的退休生活呢？可能最後便有如積金局的標誌一樣，只得一個“桔”。

但是，不論你是否喜歡，強積金制度自2001年開始實施，至今已經差不多11年。如果我們貿然說要取消，說便容易，但做起來，是否真的對工人、廣大僱員階層有利呢？所以，我們一直認為強積金是我們邁向解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一個踏腳石，我們從來認為強積金不是我們的終點，而是一個中途站。

主席，我只是說出工聯會對這方面的看法。我在此再次要求政府不要再就這方面拖拉，如果再拖拉的話，影響的不僅是廣大工人的退休生活，還有社會的穩定。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本來沒有準備在這個環節發言，但我剛才聽到人民力量的黃毓民議員發言，我有很深的感受。

的確，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和香港社會缺乏一個完整和合理的退休保障，給予香港大多數的“打工仔”，這一點是大家都同意的。現時的強積金，距離工聯會理想中的退休制度和退休保障有很大的距離。但是，當我們討論強積金存廢的問題時，必須考慮香港社會由多種不同階層和不同利益的團體組成。無論大家是否喜歡這個現象，這是現實，香港有“打工仔”、很基層的市民、中產階級、自僱人士、僱主、大老闆和大商家。我們如何學懂在香港這艘船上一同生活，令這艘船可以載我們到想去的地方，給每個人一個安穩的旅程，這才是最重要的。

工聯會在過去六十多年，一直站在勞工階層和最前線爭取權益。與此同時，我們亦知道社會上，有其他階層有他們的聲音。所以，往往到最後，勞工階層未必得到所想的最好結果。同樣地，僱主或社會上其他比較富有的階層，亦要作出一些折衷。過去，強積金可說是香港社會折衷而來的方案。我們作為勞工階層的代表，當然感到不滿意，希望可以繼續改善。但是，與此同時，我們亦想問一問，大家寧願維持一個不太完整的強積金，以逐步改善，還是玉石俱焚，一筆勾消比較好呢？

這讓我想起《聖經》中“所羅門王的故事”，很多人也聽過這個故事：有一次，所羅門王面對一個裁決，有兩個女人爭奪一個嬰兒。兩個女人都說是她們的親生嬰兒，指責對方把嬰兒搶去。在這種情況下，所羅門王作出判決，他說：“既然你們二人都說這嬰兒是屬於你們，我沒有辦法證明是屬於你們其中一人，不如將嬰兒斬開一半，每人取一半。”就在這個時候，其中一個女人說：“這個判決是最公道的，我可以取回半個嬰兒。”另一個女人卻哭着說：“我寧願你把嬰兒判給

她，最低限度這嬰兒不會死去。”於是，所羅門王便知道誰是嬰兒的親生母親，因為只有嬰兒的母親才會最關心嬰兒的生死和福利。

我想說的是，玉石俱焚說得容易，但結果可能對於香港社會的“打工仔”和勞苦大眾只有害處，是連丁點兒的社會保障也沒有，在沒有更好的退休保障前，甚麼都沒有。這就是玉石俱焚，這等於要殺死那嬰兒，將他斬開一半的所謂公義的做法。我們顧全現實和民生，真正從民生的出發點來做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寧願忍受這些不合理的辱罵，也會繼續堅持我們的方向。可以進步一寸便是一寸，可以進步一尺便一尺，不會放棄，永遠都將市民放在第一位。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我說完後，譚耀宗議員又會接着發言的。

主席，我本來沒有準備發言的，但聽到潘佩璆議員的說法，怒火由心中逐步燒起來。哲古華拉是醫生，你又是醫生，哲古華拉為了無產階級的利益，連命也不要，榮華富貴也不享，你卻在這裏踩着人民、踩在工人的頭上出位，享盡榮華富貴，但竟然在這個議事堂內背棄工人階級的利益，對嗎？

前陣子，我曾跟你傾談，鑒於你是工聯會成員，於是問你有否看過馬克思的《共產宣言》，據我當時的理解，你說未看過，最低限度，那一年未看過，對嗎？所以才會引用《聖經》所羅門王的故事。你剛才說的那些話，完全是違反工聯會作為一個左派工會組織的基本立場，你連基本的階級分析和階級理論、對資本主義社會的分析……顯示你的無知，對嗎？所以，日後工聯會要支持一些人當立法會議員的話，請工會開班教授基本知識的ABC，社會民主主義的ABC，讓他有少許認識再談這些理論。

站在工會的立場，說在一條船裏，有僱主、有中產 —— 你身為一位醫生，你當然屬於中產 —— 你是在照顧自己的利益，你只是從自己的本位利益考慮問題，而不是從勞工階層的階級立場考慮問題、不是從工會的角色考慮問題。所以，才會令工聯會在這個議事堂內不

斷出賣勞工階層的利益，正正就是潘佩璆議員這一類人，打着紅旗反紅旗，口說代表勞工階層的利益，其實骨子裏，每次投票也在出賣勞工階層的利益，我簡直覺得恐怖，工聯會有這樣的代表……

(譚耀宗議員站起來)

譚耀宗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剛才發言的議員在侮辱潘佩璆議員，請裁決。

陳偉業議員：我哪一句話侮辱潘佩璆議員？

譚耀宗議員：出賣勞工階層的利益這一句。

主席：陳偉業議員，潘佩璆議員是工會代表，是勞工界的立法會議員，你指名道姓說他出賣勞工利益，這是帶有侮辱性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只是客觀的判斷和分析。主席，如果因為我以往罵過譚耀宗議員一句“無耻”，你把我趕出去，我那次是接受的——我忘記是你還是黃宏發主席了——那一次我是接受的，那次是譴責，但我今次是分析。他剛才說一條船，因為同坐一條船，所以要照顧整體的利益，主席，這是一項分析……

主席：陳議員，你可以說某種言論、某種行為違反勞工利益，但你指名道姓說本會的其中一位議員，便是違反了《議事規則》。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主席，我想你聽錯我的說話。我是說他一條船這種說法是出賣勞工階層的利益，我說得十分小心，我論述完一條船的分析，便說他出賣勞工階層利益，這是有關階級的分析，你看看我整個論述是這樣發展下去的，你可以回去聽錄音帶，我很清楚我的說法。

主席：我無需翻聽錄音。你現在說清楚，你是否指潘佩璆議員出賣工人利益？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我說他提出的一條船理論，是出賣勞工階層利益，這是很清楚的。

主席：你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好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你的裁決不夠公正，因為他很清晰地說潘佩璆議員……

(公眾席上有人拍手)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不准再發出聲音，否則，我便要求你離開會議廳。

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已澄清了他的說法，他並非指潘佩璆議員出賣勞工利益。

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英明。這是工聯會自己內部的事情，譚耀宗議員也是工聯會的成員，工聯會的階級立場和公開言論，是你們自己的家事，其實我也不應該……

主席：陳議員，我們只剩下兩個半小時處理餘下的決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想說回強積金的問題。如果說取消強積金，支持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便是玉石俱焚，那真是荒天下之大謬 ——

引用我們警務處處長的說法 —— 這是多年來，很多團體，包括差不多香港所有勞工團體的基本要求和立場。事實上，20年前已有人建議三方供款計劃和要求全民退休保障，所以說放棄、取消強積金便是玉石俱焚的話，可說是打着紅旗反紅旗，一方面說要保障員工利益，其實是繼續容忍、支持剝奪勞工的權益，為大老闆謀取暴利。強積金的問題已經談了很多年，過去10年的利潤、行政費和所謂的保險公司、管理公司、管理人的利益和收取的費用，正正是馬克思在《共產宣言》所說的，是在吸勞工的血，結論就是要推翻資本家的操縱和.....

主席：陳議員，我第一次聽到馬克思時代有強積金計劃。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說吸勞工的血，我沒有說強積金，主席，我知道你英明，也知道你對《共產宣言》十分熟悉.....

主席：你知道我十分留意識員的發言。請你繼續。

陳偉業議員：.....不是好像工聯會那些.....

主席：請你不要離題，針對強積金發言。

陳偉業議員：.....連基本理論也不認識。

主席：我們現在是討論強積金。

陳偉業議員：主席，強積金的問題眾多。主席，有機會跟你討論一下馬列主義也好，我已經近20年沒有認真討論，除了大學年代.....

主席：請你不要離題。

陳偉業議員：剛剛主席撩起我的“癮”。主席，大家均知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後的整體運作和有關問題，而政府早前一筆過提供了六億多元種子基金。自從成立之後，供款和運作的徵費率，當年是由每年從強積金計劃資產中撥出0.03%，如今補償基金的資產已經累積超過16億元。考慮到條例上的規管，積金局估計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的機會微乎其微，這是事實，也是實際的情況，但不表示有關安排是合理的。

主席，整體而言，基本上，我要發泄和批評的已經說了，但我想指出一點，強積金美其名是保障勞工的權益，但實質上，大家都知道，當年極力推動強積金——如果我記憶沒錯——許仕仁是當時的主要旗手——最後強積金的得益者，大家都很清楚是哪些人和哪一位。最理想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便是取消強積金，實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剛才已料到我一定會發言，我發覺他這兩個多月可能因為經常“拉布”，所以發言也語無倫次，說完也忘記說了甚麼。他剛才明明在侮辱潘佩璆議員，經主席質疑之後，又在辯解一番，其實他已經說錯了話。

我們現在還有不足兩個半小時，還有多少項決議案要處理呢？還有7、8、9、10、11、12、13、14、15、16項議案，也不要提政府總部架構重整的議案，其中還有若干議案是跟勞工權益有關的，但大家看一看，我們的時間被壓縮至兩個半小時也不夠，卻要處理這麼多議案。我們其實有很多話想說，包括如何促請政府更關注勞工權益的問題，但就是卻被他們3個人，弄得我們想說也沒有時間說。他們為了本身的政治利益，不顧議會，不顧大家的發言權利，但很可惜，也許民主黨已經忍無可忍，但他們不敢發聲，就讓我代他們發言吧。所以，在這些情況下，他還批評別人，滿口說甚麼出賣工人利益……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現在是討論決議案！規程問題，現在是討論決議案，請你裁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說了一番話批評工聯會。譚耀宗議員除了是民建聯的議員外，亦是工聯會的成員，所以我不能制止他發言。

譚耀宗議員，請繼續發言。

譚耀宗議員：多謝主席。我其實是仗義執言，不一定是因為該組織才發言。

不過，我覺得在強積金的問題上，制度已運作11年，當然要不斷作出改善，這是肯定的，我們已不斷提出意見，我也在立法會提出很多意見，或通過質詢，要求政府正視，包括強積金的基金收費問題。強積金運作的這段期間，不斷作出改善，這是對市民有利的。當然，單靠強積金，而供款比例又這麼低，是不足以解決所有勞工階層退休後的退休保障問題，這是大家也清楚的。試想想，僱主、僱員各供款5%，怎能解決市民退休後的生活保障問題呢？這是顯然易見的。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政府必須繼續想辦法處理。

至於他們經常強調的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其實，世界上有多少種退休保障模式，大家也心知肚明，每種模式也各有優缺點，也要看看社會的實際情況、經濟情況、勞工階層的接受程度、“打工仔”的接受程度，這些都要全面考慮。我們不能以一句口號否定某一模式，或僅僅強調某一模式，是不可以的。當然，對於各種方式，如果有機會，政府也應進行廣泛諮詢，聽取意見，因為退休保障的任何計劃或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也要得到大家的支持才能成事；否則，單喊口號，也是無濟於事的。

所以，我們支持通過有關決議案，也希望在未來日子裏，關於退休保障的問題，政府要繼續廣泛進行諮詢，提出不同的方案，再聽取意見。原有的強積金制度，也應不斷的完善。

此外，政府昨天做了一件事，便是長者的生活補助，這其實也是一項補充，我覺得整個退休保障計劃，可能有不同的方案、不同的組合，局長經常說的3條支柱、4條支柱，就是這麼一回事，因為單靠一條柱是不足以解決問題的。

我在此簡短發言，因為我知道只有有限時間，往後還有很多關於民生、勞工的問題，我們要表達意見。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人民力量的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的發言，如果我現時使用15分鐘反駁他們，便掉進了他們的陷阱。但是，我卻是不說不行，不吐不快，因此我會說數句話便發言完畢。

首先，我感謝譚耀宗議員仗義執言，他說得很好，已經一語中的。其次，工聯會六十多年來為香港市民及“打工仔”爭取權益，爭取設立退休保障制度。早在上世紀，我們已經向當時的政府建議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解決醫療、失業及退休問題。雖然人民力量如此污衊工聯會，但我相信是無法污衊及打擊我們的。工聯會一直以來為勞工及基層服務，這是不爭的事實。所以，我不想繼續犧牲，因為我們還需要為以下多項議題爭取發言。時間來到午夜，今屆立法會便要結束了。為此，我發言至此。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現時還有大約9項決議案需要在12時前通過，我相信接下來的決議案，我們的同事在越接近12時正時，便會很有智慧地陸續通過餘下的決議案。我身為泛民一員，雖然現時仍然未吃飯，但聽完潘佩璆議員剛才引用《聖經》中所羅門王一個很著名的故事，接着又聽到陳偉業議員對工聯會的批評，我也是不吐不快的。

作為立法會議員17年，相信今天是最後一、兩次在這裏發言。主席，今天我們沒有告別議案，但我會盡量把希望說的話與這項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決議案拉上關係。這個議會在辯論一些決議案或法案時，最激烈的時候便是左右兩營——一邊是泛民，一邊是建制——例如就強制性公積金，兩營對勞工保障的目標是一致的，但在條件上、背景上、行為上和投票上卻是南轅北轍。

我在討論其他有關勞工的法案時，例如有關集體談判權的立法，以及在當年因要殺局，而令兩局有很多員工被“打爛飯碗”的事件上，主席，我曾經批評當時的立法會議員，指代表工聯會的陳婉嫻出賣工人利益，我在這裏亦要再大聲說一次，但今天的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公眾席上有人拍手)

主席：鄭議員，請停一停。我已警告公眾席上的人士，如果你們再發出聲音，我會命令你們立即離開會議廳。這是最後一次的警告。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明白每個政團和工會的事務方式亦有其理據，但工聯會不能忘記它是有一名領導人在行政會議中的。所以，它其實是政府的一部分，如果它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瑕疵和問題，便應該義無反顧、一步亦不能退讓地要求政府必須做到最好，而不是說只爭取少少，之後又再爭取少少。

於是，大家看看現時的強積金計劃，亦請工聯會回去詢問勞工界和工人，並要撫心自問，MPF是否真的可以讓勞工在退休後得到較好保障呢？如果不行，我們便必須盡力令計劃做得更好，而不是政府提供多少，我們便欣然接受，即使只得到些微事情，也認為做好一點便算數，因為工聯會是有代表在政府的最高權力核心，如果他們不做而選擇接受，便會令很多外界人士——包括在議會中的泛民及我自己——質疑工聯會是否真正想為工人的權益打拼呢？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合理，以及對工聯會過去多次令我們失望的批評。正如我知道民主黨說要爭取民主一樣，當他們有一些做法是受市民質疑時，他們同樣需要接受批評。

所以，勞工界代表說自己打拼了六十多年，我是相當明白及尊重的。可是，我們認為如果真正打拼了六十多年，勞工界的“打工仔女”可能會對你們有更大期望，因為你們是打正旗號為工人奮鬥的。可是，在投票時，你們卻往往接受一些小恩小惠，小修小補，主席，這便是我們今天在此的最大分野，而很不幸地，立法會永遠也要在這些問題上兜兜轉轉。

主席，這屆立法會還有兩小時便會結束，同事剛才提出說，忍了他們兩個已久，他們在阻礙其後的許多民生議案。這其實亦只是由於策略和工作上有不同而已，我有膽量說，接着下來的決議案是一定可以在今晚獲得通過，我不相信，亦有膽量說他們兩人在11時30分後，還會就甚麼《進出口條例》發言。因為，他們的目的只是不想5司14局的決議案可獲本屆立法會處理而已。

很不幸，列於第七項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相關的決議案，是與民生和勞工權益有關，大家現時便拗至面紅耳熱。過去民主派有對超過90%即絕大部分的政府議案和條例草案，我們都是支持的，所以大家不要經常說我們為反對而反對。可是，對於堅持的原則，例如

強積金問題，我們認為不應是小修小補的，爭取全民退休保障才是對普羅勞工權益的最大和真正的保障。

所以，每次有關強積金條例的決議案提交到立法會，必然會引起爭議，而工聯會亦一定會被批評，因為它的往績總是令人失望的。正如我剛才提到的集體談判權和殺局等法案，我們認為它與政府裏應外合，因為在政府中也有一名行政會議成員……

主席：鄭議員，你在重複一些跟決議案無關的內容。

鄭家富議員：主席，當然，我不會用盡15分鐘，但我想再次強調，因為我不知道今天在其他議案上我還有否時間發言。可是，最低限度，我今天得以回應強積金這個代表基本民生的議案辯論，我亦想在此再次向工聯會、民建聯或建制派議員進言。我相信市民的眼光——他們當然會有其支持者——但當他們要面對其支持者，要對得起支持者，要是真的為勞工權益奮鬥，我希望他們可以義無反顧地在行政會議及立法會中，為民生和勞工權益而有膽量向政府說不，要迫使政府進行真正的改善，並非小修小補，小罵大幫忙。

主席，我謹此陳辭。現在距離12時正還有兩小時，如果稍後我還有機會發言，我當然會把握；但如果時間不足，我想在此再次向官員、主席閣下及各位同事——雖然大家的政見不同，但我相信責罵也是對事不對人的，大家也是希望為香港奮鬥——可是，請他們在投票時要尊重別人之餘，同時亦要看清自己的定位，尊重自己，別人便會尊重你。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剛才各位議員的發言。

議員的發言與本議案有直接關係的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收費問題。我想在此作簡單回應。政府認為收費水平有下調的空間。事實上，政府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透過提高市場透明度及增加市場競爭等措施，藉市場力量調節強積金基金收費水平。主要措施當然是大家很熟悉的，包括我們在6月通過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新的法定中介人規管制度及“半自由行”，即僱員自選安排將於今年11月1日起實施。我們預計屆時可以自由轉移的強積金資產，會由現時41%大幅增加至67%，有助增加市場競爭。政府及積金局留意到部分受託人公開表示僱員自選安排的推行，會增加減費壓力，並且陸續推出收費較低的強積金計劃。

積金局亦已委託顧問公司，對強積金受託人行政成本進行研究，希望通過分析受託人的營運程序及成本項目與水平，進一步精簡程序，擴大減費空間。積金局會就顧問研究結果向政府提交建議。

主席，今天這項附屬法例旨在引入補償基金的暫停和恢復徵費機制，如果獲得立法會通過，積金局將啟動有關的法定程序，預計可以在本年9月份開始暫停收取每年0.03%的徵費，以2011年年底強積金資產水平計算，可節省約1億元，讓強積金計劃成員受惠。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要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葉國謙議員：我也要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主席：我看不出這項決議案跟兩位議員的職務有甚麼衝突。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劉秀成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如何表決？

劉秀成議員：我表決贊成。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9人出席，46人贊成，2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1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2012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條例”)制訂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因應11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和附表3內加入以下11種物質，它們分別是：

(a) 阿比特龍(Abiraterone)；其鹽類；

- (b) 阿哌沙班(Apixaban)；其鹽類；
- (c) 阿塞那平(Asenapine)；其鹽類；其光學異構體；
- (d) 貝利木單抗(Belimumab)；
- (e) 右蘭索拉唑(Dexlansoprazole)；其鹽類；
- (f) 吉美拉西(Gimeracil)；其鹽類；
- (g) 利格列汀(Linagliptin)；其鹽類；
- (h) 奧替拉西(Oteracil)；其鹽類；
- (i) 帕木單抗(Panitumumab)；
- (j) 瑞替加濱(Retigabine)；其鹽類；
- (k) 利匹韋林(Rilpivirine)；其鹽類。

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製劑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此外，管理局亦建議將“多潘立酮(Domperidone)；其鹽類”加入列載於毒藥表第I部，即是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製劑，亦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有關在毒藥表第I部及附表1和附表3內加入11種物質的修訂規例，在今年7月20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而將“多潘立酮(Domperidone)；其鹽類”加入毒藥表第I部的修訂規例，則建議於規例刊憲當天起計的兩個月屆滿時實施。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管理局擬定。管理局根據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希望議員支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12年5月22日訂立的 —

(a) 《201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

(b) 《2012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潘佩璆議員：主席，過往局長在議會讀出一堆聽起來很不順暢的名字時，我們通常都不會發言，但我今天有點話想說。

我們可以在今天這個時間(即距離本屆議會終結還有不足兩小時的時間)讓局長讀出議案，而議員亦希望議案今晚可以獲得通過，其實當中的意義在於甚麼？議案載有12種藥物，其中絕大多數為“救命藥”，當中有治療癌症的藥物，有治療嚴重疾病(例如致命的紅斑狼瘡症)的藥物，有治療糖尿病(這也是可以致命的)的藥物，又有治療精神病的藥物，林林總總，12種全都是“救命藥”。如果它們不能被納入毒藥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中，便不可以在香港正常使用，亦不能出售，醫生也不可以按照一般的做法處方。

所以，我們如能早一天通過議案，有關規例如能早一天刊憲，便可以早一天救活人命。為何會拖延至今時今日呢？這項議案本來早在6月已提交議會，現時已經拖延了1個月；如果我們錯過了今天的機會，有關議案便要在數個月後才可以在議會裏獲得通過。因此，這有時真會令我想起我剛才提及所羅門王的故事。

今次這項議案能夠獲得通過，是因為政府把架構改組的決議案排到最後，這樣才可以說服議會裏數位同事將“拉布”稍為放寬一點，容許我們在最後一個多小時內，通過一連串包括這項切實地關乎民生和市民大眾福祉及健康的決議案。

所以，我想在此指出，大家在議會裏或會有不同的看法，大家會有劇烈的爭議，但最終也要以民生為念。政府今次作出讓步，我覺得

是值得嘉獎的，因為政府的確是忍辱負重，讓決議案今天可以在這裏獲得通過。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潘佩璆議員的發言，他讚賞政府忍辱負重。但是，政府是不是真的忍辱負重呢？我也不清楚。我們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問政府是不是還要搞5司14局的議案時，代表政府的官員則表示還是要搞，即使在今天晚上還是要搞。

主席，濟急扶危是應該的。主席，天地良心，我已多次向梁振英表示，如果他拿“菜籃子”來，我便跪下，他終於拿來“菜籃子”了……不是，主席，你不要制止我，因為其實他也是離了題的，“老兄”……

主席：梁議員，請針對我們現在討論的毒藥發言。

梁國雄議員：不是，他的發言也是離題，他說……

主席：潘議員在開始發言時已很清楚解釋了，為何他認為有迫切需要通過這項決議案。

梁國雄議員：明白，我也覺得這項決議案應該迫切地獲得通過。如果急人之所急，政府不提交那項架構改組的決議案，便沒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了。

主席，天地良心，政府到了最後一分鐘仍在撐着，造成現在的局面，這並不是我們的過錯。老實說，政府只不過是因為僭建的問題便拿出了六十多億元，我已跟政府表示3司12局可以辦到的事，便如是處理吧。“老兄”，有關毒藥的事情，需要由5司14局處理嗎？有沒有設立毒藥局呢？

主席，我不發言了，我知道你生氣了。我覺得潘佩璆議員的發言簡直是借題發揮，我不會承受這罪過。我的立場非常清楚，救人如救火，不要再談條件；如果是救人，那便即時救吧，我現在跪下了，需

要我當眾下跪嗎？做人要尊重自己。我已多次表示，3司12局辦到的事，我們一定處理；如果說有些事要有5司14局才能辦到，而實際並不是那樣，這便是狡詐。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希望議員支持通過這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要增加《僱員補償條例》下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職業病而受傷的僱員或因而死亡的僱員的家庭成員，均可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按一貫做法，《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是每兩年檢討一次，並主要參照其間的工資和物價變動作出調整。

早前，我們按既定的機制就2009年至2010年的情況作出檢討，結果顯示名義工資指數錄得升幅，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錄得累積跌幅。我們建議按照工資指數的升幅將5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1.48%，並凍結其他補償金額，而殯殮費的最高金額則按向殯儀服務公司搜集所得的參考數據，由35,000元調高57.14%至55,000元。

在2012年1月20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後，工資和物價皆有變動，其間的殯殮服務費用亦趨上升。鑒於情況非常特殊，政府因此以特事特辦的形式，進一步檢視了2011年的工資和物價變動，以及殯殮費用的支出，並再次審視相關調整指標在過往3年的變動，發覺各項指標均錄得較大升幅。

按照2009年至2011年的檢討結果，我們建議按工資指數的升幅將5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9.69%。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用以計算死亡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由21,500元提高至23,580元。我們亦建議將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由31萬元提高至340,040元，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金額，則由352,000元提高至386,110元。此外，我們建議修訂因工受傷而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最高補償金額，由422,000元調高至462,890元。至於過期支付補償而徵收的附加費，我們建議將在付款期屆滿時須繳付的最低附加費，由500元提高至550元，而在付款期屆滿3個月後須繳付的進一步附加費的最低金額，則由1,000元提高至1,100元。

同時，我們亦建議參照物價變動將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1.39%。有關增幅已完全抵銷了自對上一次於1998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至2008年期間所累積的減幅。建議的修訂包括僱主須為僱員支付有關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33,000元提高至33,460元，以及將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由10萬元提高至101,390元。

殯殮費方面，我們參照了2000年的做法，向一些主要殯儀公司搜集關於殯殮服務的收費。根據在2012年2月搜集所得的資料，並考慮

到私營骨灰龕位的價格，我們建議將殯殮費的上限由35,000元大幅調高至7萬元，這不單能顧及通脹的影響及實際的情況，亦能為死者家屬提供更大和更到位的經濟援助。

為了讓僱員能早日得到更大保障，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由今年7月21日起生效。

至於補償金額應按照檢討結果下調的一個補償項目，我們建議將補償金額維持在現行水平，以免對相關僱員的生活造成負面影響。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已一致通過剛才所述各項建議。今次檢討涵蓋3年的做法，是鑒於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後有實質的影響，情況非常特殊。然而，勞顧會僱主代表都能本着互諒互讓的精神，從促進勞資和諧及關顧勞工權益的角度出發，與各僱員代表一致對檢討建議給予支持，我在此向他們致以衷心的謝意。今後的檢討將回復以往“兩年一檢”的做法。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議案，讓工傷僱員、職業病患者或其家屬能盡早受惠。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2012年7月21日起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僱員補償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6(指明的補償額)

- (1) 附表6，關乎第6(1)(a)條的記項 —
廢除
“21,500”
代以
“23,580”。
- (2) 附表6，關乎第6(1)(b)條的記項 —
廢除
“21,500”
代以
“23,580”。

- (3) 附表6，關乎第6(1)(c)條的記項 —
廢除
“21,500”
代以
“23,580”。
- (4) 附表6，關乎第6(2)條的記項 —
廢除
“310,000”
代以
“340,040”。
- (5) 附表6，關乎第6(5)條的記項 —
廢除
“35,000”
代以
“70,000”。
- (6) 附表6，關乎第6C(8)(a)條的記項 —
廢除
“500”
代以
“550”。
- (7) 附表6，關乎第6C(8)(b)條的記項 —
廢除
“1,000”
代以
“1,100”。
- (8) 附表6，關乎第6D(3)(a)條的記項 —
廢除
“500”
代以
“550”。
- (9) 附表6，關乎第6D(3)(b)條的記項 —
廢除
“1,000”
代以
“1,100”。
- (10) 附表6，關乎第6E(9)(a)條的記項 —
廢除
“500”
代以
“550”。

- (11)附表6，關乎第6E(9)(b)條的記項 —
廢除
“1,000”
代以
“1,100”。
- (12)附表6，關乎第7(1)(a)條的記項 —
廢除
“21,500”
代以
“23,580”。
- (13)附表6，關乎第7(1)(b)條的記項 —
廢除
“21,500”
代以
“23,580”。
- (14)附表6，關乎第7(1)(c)條的記項 —
廢除
“21,500”
代以
“23,580”。
- (15)附表6，關乎第7(2)條的記項 —
廢除
“352,000”
代以
“386,110”。
- (16)附表6，關乎第8(1)(a)條的記項 —
廢除
“422,000”
代以
“462,890”。
- (17)附表6，關乎第8(1)(b)條的記項 —
廢除
“422,000”
代以
“462,890”。
- (18)附表6，關乎第16A(10)(a)條的記項 —
廢除
“500”
代以
“550”。

- (19)附表6，關乎第16A(10)(b)條的記項 —
廢除
“1,000”
代以
“1,100”。
- (20)附表6，關乎第36C條的記項 —
廢除
“33,000”
代以
“33,460”。
- (21)附表6，關乎第36J條的記項 —
廢除
“100,000”
代以
“101,39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卓人議員：主席，有改善的建議，我們當然表示贊成，但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卻發現有數大問題。

首先是滯後問題。局長本來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建議，是根據2009年至2010年的工資指數作出的調整。令我們感到驚訝的是，2012年提交的原來是2009年至2010年的指數，那麼2011年的情況又如何？原來2011年的情況仍在各個委員會進行討論和檢討，以致2012年年初提交立法會的建議是只增加1.48%，因為2009年至2010年的工資指數只顯示了1.48%的增幅，而2011年全年的情況則完全真空。我們認為這實在不可思議，2012年年初提交的建議竟然只反映2009年至2010年的情況，而2011年實施最低工資的影響則完全被抹煞，彷彿並不存在及不曾檢討，所以我們要求再作檢討。

還好局長願意再作檢討，然後根據2011年的最新數字提出調高9.69%的建議，這最低限度能追上3年來的變動。但是，我想先作聲明，假如今後仍是每兩年檢討1次，而且要以1年時間作出檢討，在第四年才實行改善，這過程便實在太過漫長。希望局長承諾如“兩年一檢”，便要盡快完成，然後立刻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不能滯後得如此厲害。

當然，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由於2011年出現了一些特殊狀況，實施了最低工資，所以工資變動較大，但無論工資變動是大是小，也沒有理由待得出兩年的指數後，再以1年作出檢討，然後在第四年才實行改善。當局是否應設法加快整個過程呢？

第二點是即使調高了9.69%，但有些項目其實應進行全面檢討。我們經常要求局長檢討《僱員補償條例》，但局長總推說對於需要作出更改的地方，當局自然會不斷檢討。但是，當局其實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討，因有些很基本的東西幾乎數十年不曾更改，儘管其間當然一直有根據指數作出些微更改。

其中我認為極不合理的一點，就是計算僱員補償金額的每月收入上限雖由21,500元調高至23,580元，但主席，這項每月收入上限其實意味了甚麼？那便是每月工資超過23,580元的人，在計算補償金額時仍會以月入23,580元計算。例如月入達3萬元甚至4萬元的人，如遇上意外而須計算補償金額，將仍會按月入23,580元的水平計算。然而，他們如正在供樓，則在意外後將仍須繼續供樓，以23,580元工資計算補償金額，將不足以維持其一切生活所需，難道他們的生活可立即倒退，把物業賣掉而不再供樓嗎？這又是否我們所願見？既然月入是3萬元或4萬元，便應以此收入水平計算補償金額，而不應採用23,580元的收入上限。有人可能辯稱，工資較高的人未必會那麼容易受傷，但亦未必盡然，工程師也有可能會在地盤受傷甚至死亡，到時他們的家屬該怎麼辦？但是，法例今次仍只是單純調高9.69%，而沒有就基本數字進行檢討。所以，局長，我認為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實屬非常重要。

另一問題當然是殯殮費。局長或許記得，甫開始就35,000元殯殮費進行討論時，我們已說這數額不可行，當時我們已提出5萬元的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就決議案通過的建議更將之訂為85,000元，但局長最後提交的數額是7萬元，並聲稱曾進行調查，而當局最低限度也曾作出諮詢。但是，問題是對於枉死的人，大家在觀念上是希望讓家屬感到安心，而這是需要使用不少金錢。我們現在跟建築公司磋商殯殮費時，最少也要求10萬元，這數額可能已算偏低，因為按中國人的思想，枉死的人屬含冤而亡，所以總希望能把法事盡量做得好一點。

在這方面，即使今次建議由35,000元增加至7萬元，但我們仍認為有必要就整個制度進行不斷的檢討，以追上現今的水平。其實我們也甚覺辛苦，因為政府如有完善安排，我們便無須每次都要就更高的數額與建築公司談判。事實上，即使現在把殯殮費增加至7萬元，我們

的談判目標仍為10萬元甚至15萬元，因為要花的錢的確是這麼多。我們實在不希望經常在法例規定以外，透過談判解決問題，而只希望家屬能安心辦好殯殮事宜。

主席，還有很多僱員補償項目須按通脹而調整，如此一來，數額將會更少。有些項目的本來調整幅度是-3.99%，現在則因為顧及3年的情況而增加1.39%。我希望局長能考慮是否應全面檢討所有基數能否追得上時代的需要，因我相信我們應細緻深入地研究整條《僱員補償條例》，探討當中所有法例保障和金額是否有作出改善的空間，是否仍能追得上時代的需要。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覺得首先要肯定局長的從善如流。我記得事務委員會就《僱員補償條例》等之下8個補償項目金額的調整作出討論的時候，我們當時曾提出意見，說要考慮由於去年落實了法定最低工資，令工資實質上有了較大的增幅，並且在過去一、兩年，通貨膨脹很厲害，大家均知道，國際間的所謂“貨幣寬鬆政策”導致物價飛漲。所以，局長亦接納了我們的意見，打破了所謂一貫“兩年一檢”的做法，以2009年至2011年3年的工資及物價的趨勢，作為檢討的指標。我想這種因時制宜、比較彈性的做法，是值得支持的。

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周期實際上是太長，所以在這方面，希望政府在日後檢討補償金額的時候，能夠考慮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我想指出的第二點是，經過調整之後，殯殮費的最高數額由現時35,000元，大幅調高至7萬元，足足增加了一倍，增幅是頗大的。我們相信當中也有局長所說的情況，這個增幅為死者的遺屬提供了更大的經濟援助，當中的確存有這樣的成分。

然而，我們不知道，這究竟佔調整額有多大比例；反而令我很不安的是，數字大幅增加的背後的另一種含意。在過去3年，香港市民用於親人離世的殯殮費用，出現了驚人的增幅。殯殮費用大幅上升，很多市民也有親身的體驗，工聯會早前——我的拍檔王國興議員——與殯儀業界指出，政府有帶頭掀起加風的嫌疑，並以政府外判的紅磡市立殯儀館作為例子。由2002年至今，市立殯儀館曾3次招標。2002年的招標價是2,000萬元；到了今年招標的時候，招標價已經上升至2.8億元，增幅是十四倍，真的遠超商鋪及住宅的租金。政府增

加了招標價，固然為庫房帶來可觀的收益，但我很希望政府別因而沾沾自喜。“羊毛出在羊身上”，如此高的招標價，將會牽頭提高了殯殮業的整體收費，令不幸往生的市民“死不眼閉”。

更令人擔心的是，殯殮費用的上升，是否反映了整體殯葬服務出現了失衡的情況？我覺得這要歸咎於政府本身在過去這麼長時間，沒有做好人口政策，亦沒有未雨綢繆。人口老化是我們一直也知道的事情，如果及早作出規劃，未雨綢繆，這種需求的增加是可以預見，亦可以作出因應措施的。但是，可惜政府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閉上眼睛，看不到人口的增長趨勢，亦沒有推行人口政策，以至市民人生最後的一站身後事的服務，嚴重脫節。從殯房的供應——殯房內一格屍櫃要放置數副遺體——到殯葬、殯儀服務，以至火葬場也不足，骨灰龕更不用說了；可以說這麼多範圍，每項也不行，這究竟可以怪責誰呢？你說住宅樓宇價格上升，可以歸咎內地人來港置業，令樓價上升，但身後事等總不能怪責內地同胞吧？這根本是香港的規劃做得不好。我想在此提出一點，希望新一屆政府在剛上任之際，一葉知秋，能夠做好人口規劃，以及因應人口趨勢的各種需要，作出應對的策略，解決這些關乎民生最基本的事情。

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決議案經過一波三折，終於能在本立法會年度重見天日，政府總算懸崖勒馬，作出一次明智選擇，最終願意重新調配討論政府架構重組方案的安排。因為“拉布”議員的立場非常清楚，他們不希望政府重組架構的方案通過，否則，這十多項決議案便無法在本屆立法會通過。無論是僱員、病人以至市民的權益，也會受到嚴重損害。

主席，即使今天我發言支持《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和《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決議案通過，但我必須在這裏指出，這些條例並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便提交上大會直接表決，並不是代表勞工界沒有意見，相反，勞工界是有很大的意見，認為當局今次調整各項的補償金額思慮不周，敷衍塞責。

主席，局長剛才就決議案的發言中，表示今次的調整是考慮到最低工資在2011年5月實施，是情況特殊，特事特辦。但是，我要指出的是在今年1月，政府把各項補償金調整幅度提交本會人力事務委員

會討論時，完全沒有考慮最低工資已實施了近一年，亦沒有考慮通脹預期這兩個十分重要的因素，要事務委員會成員一再批評政府才願意收回建議，重新考慮調整的幅度。由於整個補償金的調整是當局在計算調整時考慮不周，要重新再議，原本補償金調整生效日期便由今年的4月1日拖到建議的7月14日，現時更要改至7月21日。

主席，本來一種正常的做法，是政府做錯後願意“補鑊”，更正各項補償金的計算後，應按其原本的實施日期，追溯至今年4月1日實施，這才合情合理，但政府拒絕這項建議。然而，在3月後，已發生多宗的工傷身亡事故，當中包括4月，一名釘板工人在地盤失足身亡；6月亦先後有兩名工友高空工作不幸跌死；上周末亦有位搭棚工友因工身故。這些工友不幸因工身故，但因為政府政策調整失當，只能按照舊有安排申請補償金，而一些一直因工傷而索取例如失聰和肺塵病等各項補償的工友，亦因補償金的調整一再延期而權益受損。所以，我對政府拒絕把條例追溯至今年4月1日生效感到非常遺憾，我要求局長不要顛倒黑白，把政策的缺失“補鑊”，說成特事特辦，把對僱員權益的損害，說成是政府關注勞工權益的承擔。

主席，作為勞工界議員，我不希望各項補償金的通過節外生枝，再延誤僱員權益的改善，但我必須指出整個補償金調整過程的事實，立此存照。此外，我希望局長承諾會盡快全面檢討各項補償金的安排，不用再等兩年檢討一次的機制，我亦期望這承諾在未來能兌現。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不足個半小時後，我們這個會議便要結束，確實接下來還有一些決議案，如果我們要詳細討論，我相信時間不容許。所以，我想代表民建聯就這3項決議案作簡短的發言。民建聯支持有關決議案，讓關乎3條條例的合共15項補償和附加費金額，可以盡快調整生效，從而增加對低薪僱員及其家人的保障。

隨着最低工資在去年5月實施，低薪僱員的薪酬得到一定改善。但是，僱員在面對物價高漲、金融海嘯衝擊下，雖然工資稍有增加，但卻發現原來作用不大，因為工資增加的同時，其他物價都向上升。低薪僱員一般都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家庭生活開支往往捉襟見肘。這些低薪僱員一旦失去工作能力，甚至因為工作送上寶貴生命——剛才李鳳英議員已指出這數個月出現的工傷和意外死亡，這些都是我們

很不願看到的事——對家人和家庭來說，是非常沉重的打擊，很需要我們給予援手。

這次建議調整的各項金額，受影響的全是關乎工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後的補償、附加費及殮葬費。剛才有些議員在發言中指出，殮葬費或其他費用都隨着物價和生活指數而上升，相關金額確實不足夠他們應付突如其來的打擊和負擔。但是，能夠作出一個調整，我們覺得這最少是第一步。我們看到，低薪僱員的家人面對這些情況時，亟需要這方面的支援。所以，我們很希望局方在現時的基礎上，盡快作出這方面的檢討。

當然，我知道大家透過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過，大家都看到最初的調整不足夠，而局方亦聽到及接納議員的提議，作出調整。所以，我希望大家都能夠接受有關修改建議。再者，有關修改建議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得到委員一致通過。所以，在僱員和僱主雙方認同下，我很希望這項決議案能夠盡快通過。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有關的決議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第一，我希望政府在這項決議案通過後，真的要一年一檢，不可數年才一檢，這次的錯着便在於此；第二，我也希望政府在一些項目中，人性化處理，特別是有關死亡及殮葬的處理，因為政府經營的福澤殯儀館事實上也帶頭大幅加價。

主席，最後我想說，我懇請以各種手法“拉布”的議員體諒，看看時鐘，剩下時間不足80分鐘，還有8項決議案尚待處理；除最後一項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決議案外，亦還有7項決議案。

我懇請以各種手法“拉布”的議員高抬貴手，讓7項關乎民生的決議案，每項都可以討論10分鐘，使這些關乎“打工仔”及市民利益的決議案，大家都可以多發言數句。就像現在這一項決議案，我們只能粗疏地發言數句便要住口。所以，餘下還有不足80分鐘時間，主席，我想透過你，再次懇求以各種手法“拉布”的議員高抬貴手。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不需要“高抬貴手”，我那隻手都不是貴手，你不要浪費時間說些無謂的話。該說的便要說，你喜歡說，我可以陪你說；我不

說也可以，這個場是你的，不是我的。你代表工人階級，我記得工聯會的徽章告訴我們，這是共產黨的外圍組織，堅決維護工人利益。不過，你現在跟隨大陸的共產黨“走資”。政府表示，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因應工資、物價檢討機制，增加《僱員補償條例》下的8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以往是每兩年檢討一次，因為上年法定最低工資的訂立，變成3年檢討一次。這是這位局長最擅長做的事情：拖拖拉拉。你是一部機器——張建宗，我今早聽你談論特惠“生果金”，很生氣。不過，現在我先不教訓你，還有大量機會。

修訂建議提高僱主須為僱員支付有關供應和裝配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以及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費用的最高金額。我認為法例只訂定在10年期間維修和更換的最高金額並不清晰。當然，我知道你正在想甚麼，因為有時一年都不會更換一次，有時一年內多番維修和更換。這種做法似乎有點彈性，但方法會衍生一個問題：由於這項條例涉及10年期的金額，在政府提高最高金額的時候，本來已經在補償期的個案是跟從舊的金額還是新的金額？為甚麼沒有過渡性的條文？

至於殯殮費，政府大義凜然說要增加殯殮費的上限。但是，政府卻在最近以2.8億元的天價外判紅磡市立殯儀館，推高殯儀服務的價錢，帶頭掀起加風，令市民失去較為經濟的殯儀服務機會。不少基層家庭因為這樣，失去送別親人的機會。如果政府繼續這樣首鼠兩端、自相矛盾，老實說，無論增加多少殯殮費上限，也無補於事。

總的來說，我們贊成提高補償金最高和最低金額。但是，金額的加幅、檢討的準則，我們認為有待商榷。

主席，其實我準備要就這項決議案發言，現在只說了一頁紙的內容。不過，為了讓其他維護勞工階層利益的人有機會發言，我只發言3分鐘。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僱員補償條例》等相關條例對基層的權益十分重要，因為大家也知道，很多時候，越基層、越勞動的工人遇到工傷，手停口停，對其個人的生命安全和家人的影響越大。不過，我們過去在立法會就《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或職業病作出決定時，往往有一種強烈感覺，就是我們好像在乞求政府“請你對這羣基層好些”。主席，這就是議會有時候令我們感到十分無奈甚至是無助的感覺。

我明白現在距離12時還有約1小時15分鐘，但相對於餘下的數項決議案，我相信再多給我們數分鐘討論本決議案更為重要。我想表達的是，我們這個議會的組成，令我們在為勞工階級爭取權益，例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釐定賠償金額時，往往感到氣餒，令人覺得基層人士、工人的生命十分低賤。

香港是一個金融發達的社會，但對於基層，特別是勞動階級的生存、工作環境、工作受傷後獲得的賠償，往往不太重視。當然，你可以說，相對於10年、20年前，香港已有很大進步，但我們必須與擁有相若儲備的其他國際都會比較。雖然我們的人均收入有一定水平，但我相信我們對僱員的補償金額卻遠遠落後於很多先進和民主的社會。原因很簡單，我們這個議會並非全面由人民選出的議會，我們的政府並非由人民選出的政府。

我在此期盼梁振英政府，他作為我們的特首，表明事事以民生為先，為基層的權益打拼。今天，我聽到工會代表如李鳳英議員指局長顛倒黑白，但只可無奈接受，因為不想延遲。主席，我們的議會往往就是如此矛盾，政府提交的法案或議案，工會往往表示不想阻延，還是先接受。在某程度上，工會對政府的指責……我剛才已提過，不想再重複，因為我知道時間實在很少。但是，我在此想認真奉勸政府，政府是當權者，議員必須監察政府並向其提供意見，政府不要陷我們於不義。工會代表亦要有尊嚴，不能僅僅口說要維護勞工的尊嚴，在按鈕支持政府時，如果當中的內容令勞工階級沒有尊嚴及不被尊重，便要有向政府說不的承擔和氣魄。

主席，今天來到這刻，我相信這真是我在立法會17年裏的最後發言，因為我希望留出時間讓餘下的決議案盡快在12時本屆立法會結束前通過。我再次感謝各位過去十多年來對我的包容。我知道，我有時候對你們發表帶有貶義的言論，甚至嚴厲批評。然而，主席，我相信最重要的是，在席每位均希望能夠透過議會越辯越明的真理，令沒有民意代表的政府成為真正為香港人謀福祉的政府。因此，議員投票的一刻十分重要，我們不要違背自己的良知，不要違背在背後支持我們的人的需求和期盼。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也明白，你已忍受我過去的一些言論很久。我希望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議會繼續需要大家說出真話。多謝。

黃成智議員：主席，民主黨亦會支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主席，剛才多位議員說了很多肺腑之言，我在過去數年關顧勞工事務時，看到政府在處理勞工福利問題……局長所屬的局是“勞工及福利局”，分為“勞工”和“福利”，但勞工的福利其實很重要。

關於這項決議案，政府最初真的令大家都失望，後來社會壓力大，加上通過最低工資後的情形，政府沒有辦法，不得不採取行動。一直以來，政府對低下階層福利的關顧似乎真的不足。局長已連任為局長，但似乎由過去到現在，仍然只是重複表示自己……以為自己做了很多事，但事實上，很多市民仍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很依靠政府着緊、關顧他們的福利。

對於某些人來說，這項決議案是及時雨。我希望無論是局長或梁振英特首，如果仍能繼續執政，真的要全面地檢視整體的勞工福利，以及現時在某些緊急情況下，勞工如何可得到確切關顧。主席，我不會說太多，但我希望新政府有新思維，亦希望局長有新的思維和關顧能力，不要每次都要議會幾乎拆檯拆凳，吵吵鬧鬧，才略有寸進。如果是這樣，社會日後的矛盾是無法解決的。我希望局長以後處理這些問題時反應快些、到位些。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也不想說太多，因為還有很多議程事項尚待處理。其實，我也不太喜歡這麼急迫地處理議程。

主席，在過去4年的議員生涯中，我很多時候都有這樣的體會：關於政府提交予立法會的方案，政府並不會完全聆聽我們的看法。我與“英姐”及外面工會的兄弟姐妹，聲嘶力竭地抗議，但政府最後提交立法會的方案是甚麼呢？真的並不盡如我們心中所想。然而，我們明明看到決議案建議的金額，如果我們貿然將之否決，七萬多元的殯殮費是否即時沒有了呢？原本可受惠的工友遺屬是否得不到保障呢？其實，我們很多時候都會面對兩難的抉擇。主席，我相信這類兩難的抉擇不只是過去4年經常面對，日後很多參與工會、代表勞工階層的議員都可能需要面對。我們如果只說句“不要”便算，又如何對得起一些勞工階層的兄弟呢？

我從事勞工工作27年，大部分時間從事爭取權益的工作。我與其他勞工團體很可能在政治取向上有所不同，但直至現在，有一點我是接受不了的，即有人質疑我們維護勞工階層權益的決心。老實說，我對此是接受不了的。我可能有很多其他缺點，但二十多年來，我為勞工階層打拼、維護勞工權益的心，我不希望有人將之歪曲及污衊。主席，這是我4年以來最激動的一次發言。日後我可能都會這樣，但我更希望張建宗局長知道，很多時候他的一些決定怎樣令勞工階層傷心。

主席，回到本決議案，我完全贊同“英姐”所說，政府所做的事，很多時候都使勞工階層感到憤怒。官員應該撫心自問。第一，對於將來的決議案所指的任何款額，我希望局長能夠一年一檢，而不再是兩年一檢。第二，我想再強調一件事，在今次的檢討中，局長，醫療費方面並沒有增加，仍是每天200元。大家想想，每天200元是否真的可以令工友應付醫療方面的支出呢？

最後，我再懇切地跟局長說，《僱員補償條例》由1954年制定至今都是小修小補，並沒有全面檢討。我希望局長全面檢討這項條例，並把關於復康的部分引入條例，幫助工傷工友恢復工作能力。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多謝剛才9位議員發言及支持這項決議案。我想重點作扼要回應。

首先，我明白勞工界議員對於滯後會特別關注。事實上，這次修訂是充分反映了政府和立法會的互動與溝通，我們在聆聽大家的意見後，亦有作出積極回應。所以，大家看到我們是即時回去把檢討進一步推至多做1年，在看到最低工資的效應後，我們希望可以真正回應

大家的訴求，從而改善“打工仔”的權益。在滯後方面，我們一定會在未來進行檢討，正如議員所說，是會希望盡量縮短周期，以及把諮詢時間掌握得更緊，令中間不會出現太長的空檔。

第二，我想澄清一般這類型的法例修訂是沒有追溯期的，但我們是會掌握時間，當這項決議案在今天獲得通過後，我們會在星期五刊憲及於星期六生效，希望可以第一時間幫助不幸受傷的僱員及其家屬。

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今天這項決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要增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下的5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肺塵病條例》規定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以致死亡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根據一般的做法，這些補償

金額是與《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每兩年一併檢討一次的，並參照期間物價和其他相關指標的變動。

我們建議把《肺塵病條例》下3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調高1.39%。建議的修訂包括將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由每月的3,180元提高至3,220元。我們亦建議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由10萬元提高至101,390元。至於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亦會作出調整，由10萬元提高至101,390元。

我們建議對需要照顧及護理的每月補償款項，由4,160元增至4,520元。至於殯殮費，正如我較早前指出，我們亦建議將上限由35,000元調高至7萬元。

這些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以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通過。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金額將由7月21日，即本星期六起生效。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議案，讓肺塵病及間皮瘤患者或其家屬能盡早受惠。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2012年7月21日起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1(補償款額)
 - (1) 附表1，第IIA部 —
廢除
“\$3,180”
代以
“\$3,220”。

- (2) 附表1，第IV部 —
廢除
“\$4,160”
代以
“\$4,520”。
- (3) 附表1，第V部 —
廢除
“\$100,000”
代以
“\$101,390”。
- (4) 附表1，第VI部 —
廢除
“\$35,000”
代以
“\$70,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大家看看金額，看過之後，我也感到心痛和刻薄，就是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的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痛苦補償”)額，增加了多少？主席，是增加了40元。這羣人為香港繁榮付出了自己的健康，最後會付出自己的生命。

這羣建築工人患上肺塵病，大家都知道當患上肺塵病，上樓梯時會氣喘，這根本是一件很痛苦的事。但是，我們現在只增加40元而已。主席，本來連這40元也沒有的，為甚麼現在增加40元？因為多看1年的通脹，最後看了2011年的通脹，認為可以多加百分之一點幾。因為從1998年開始算起一直通縮，通脹追不上通縮，最後直至2011年追上通縮，所以才有少少加幅。

但是，是否要這樣計算？我經常問局長，對待這羣人為甚麼不可以做好一點？這是痛苦補償的基本檢討。主席，我感到最憤怒的是建議將肺塵病的徵款減去。為甚麼要減去呢？因為“水浸”。所以，算了，要求僱主將肺塵病的徵款，從保險的徵款中減少一點，讓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不用“水浸”。但是，既然“水浸”，為甚麼不可以放在這裏？

這羣人是很痛苦的，人家等了超過10年，由1998年到現在，痛苦補償額才增加了40元，是不是這麼刻薄？

所以，我覺得最糟的是政府經常操控着金額的提升權，我們無法修訂。怎麼可能只將痛苦補償額增加40元，然後將徵款減低？既然“水浸”，為甚麼不放在這裏，放給工人，讓工人的生活可以稍為改善？現在由3,100元增加40元，這算甚麼？施捨嗎？我認為局長不應那麼刻薄。你經常說以民生為重、民生優先，最後對民生議題卻竟然表現得這麼吝嗇，這麼刻薄，還算甚麼重視民生呢？

主席，今次只增加40元，我感到很遺憾，我覺得絕對有財力可以多加一點。基金既然“水浸”，便應全面檢討所有的賠償金額，並應全面提高。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今次《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有5類補償金調高，這是值得支持的事，但我認為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很有道理，亦是我們關注的。政府對於補償一些忍受長期疾病，因工作而引致職業病的工人，有時候將資格訂得太嚴格，增加補償金好像深怕會“益”了人。

昨天在這議事堂，我們聽到現任特首梁振英先生說了一連串的新措施，其中對長者提供一種我稱之為“加碼生果金”，令我耳目一新。我希望局長在現屆能摒除上屆政府的舊思維，那種深怕“益”了人的心態，尤其是今時今日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和間皮瘤的病人數字的確正在下降，既然人數減少，為何不能讓這些人有較多補償呢？

在此我想談談究竟肺塵病和間皮瘤是甚麼病，因為很多人聽到這些名稱也不太瞭解是甚麼病。肺塵病的起因……

主席：潘醫生，請盡量精簡，因為尚有6項決議案要處理。

潘佩璆議員：知道，我會精簡的。

肺塵病的起因是由於一個人吸入矽塵，矽塵黏在肺泡上，長期刺激肺泡引起發炎，並導致肺功能減弱，是一種很嚴重的疾病。經常吸入這些矽塵的，是一些建築工人、打石工人或需要使用風鑽鑿地的工

人，甚至是做玻璃的工人(現時香港已沒有玻璃工藝)，如果工人需要長期磨玻璃的碎塵，其實亦會吸入矽塵，產生這種病。

此外，常見的亦有石棉。矽是石棉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成分，所以，亦是造成肺塵病的原因。而石棉亦被發現與一種比較罕的腫瘤(間皮瘤)有關。間皮瘤可以是良性，亦可以是惡性，惡性的瘤會一直侵害人的身體，可以致命。

所以，患上這些疾病的病人，其實長期忍受很大的痛苦，呼吸不順，不可走斜坡，不可上樓梯，更不能工作，要忍受長期的痛苦，最後在肺功能越來越差的情況下而死亡。

可幸的是，近年由於工人的健康意識一直增強，所以肺塵病的新症數目其實已減少。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數字，我們可以看到1982年的新症數目是512宗，到了2010年的新症數目是74宗。所以，既然病人的數目減少，我們可否考慮，讓現時患病、受苦的人得到較多補償，特別是痛苦的補償金。

此外，在這裏亦值得談談關於石棉的使用。近年香港仍容許溫石棉……

主席：潘醫生，請考慮盡量縮短你的發言。

潘佩璆議員：好的，我還有數句便說完了。

溫石棉仍可在香港入口，我希望我們能夠追隨世界上其他國家的做法，全面禁止入口和買賣石棉，因為現時已可全面取代。我發言便是希望表達這點意見。

主席：現在距離議會停止運作還有不夠50分鐘，但尚有6項與民生有關的決議案有待處理。議員究竟是選擇多說幾句，還是多通過幾項決議案，決定權在你們手上。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重點簡單回應李議員所說的，有關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加得少的問題，我們是依循機制行事，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調整。但是，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已清楚指出，我樂意並願意在下次檢討時，充分考慮大家的建議，看看可否彈性一點處理這問題。

所以，我希望大家今天支持政府的決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要增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失聰補償條例》”)下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失聰補償條例》是為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以致罹患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

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補償額，是按每月收入上限而設定的。《失聰補償條例》現時所採用的每月收入上限為21,000元，而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補償額則為341,000元。

我們剛才已通過調高8個《僱員補償條例》項目的金額。當中，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已經由21,500元調高至23,580元。為了使《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與《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維持在相若的水平，我們建議將用以計算《失聰補償條例》下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補償額的每月收入上限，由現時的21,000元提高至23,580元。按此計算，40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補償額會由2,016,000元，即21,000元的九十六倍，調高至2,263,680元，即23,580元的九十六倍；40歲至56歲以下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補償額由1,512,000元，即21,000元的七十二倍，調高至1,697,760元，即23,580元的七十二倍；而56歲或以上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補償額，則由1,008,000元，即21,000元的四十八倍，調高至1,131,840元，即23,580元的四十八倍。

至於條例下的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額，我們亦建議與《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項目的金額看齊，由341,000元上調至386,110元。

這些建議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通過。我們建議經修訂的補償額由本星期六(即7月21日)起生效。

我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這項議案，讓職業性失聰患者能盡早受惠。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2012年7月21日起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5(補償款額)
 - (1) 附表5，第1(a)(ii)條 —
廢除
“\$341,000”
代以
“\$386,110”。
 - (2) 附表5，第1(b)條 —
廢除
“\$2,016,000”
代以
“\$2,263,680”。
 - (3) 附表5，第1(b)條 —
廢除
“\$1,512,000”
代以
“1,697,760”。
 - (4) 附表5，第1(b)條 —
廢除
“\$1,008,000”
代以
“\$1,131,84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建築物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5(附表所列地區)
 - (1) 附表5，地區編號3(1)(a) —
廢除
“至3”。
 - (2) 附表5，地區編號3(1)(a) —
廢除
“及MTR/RP/101”
代以
“、MTR/RP/101至139及MTR/RP/142”。
 - (3) 附表5，地區編號3(1)(a)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4) 附表5，地區編號3(1)(b)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5) 附表5，在地區編號3(1)(b)之後 —
加入
“(c)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MTR/G/2 Rev.A、MTR/G/3 Rev.A、MTR/RP/140
Rev.A、MTR/RP/141 Rev.A及MTR/RP/301至
306圖則(日期為2012年5月16日)上所劃定並加
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 (6) 附表5，地區編號3(2)(a) —
廢除
“KCR/WR/RP/100 Rev.1、”。
- (7) 附表5，地區編號3(2)(a) —
廢除
在“KCR/WR/RP/136 Rev.1”之後而在“圖則”之前的
所有字句
代以
“及KCR/WR/RP/139 Rev.1”。
- (8) 附表5，地區編號3(2)(a)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9) 附表5，地區編號3(2)(b) —
廢除
“KCR/ERE/TSTE/RP/100、KCR/ERE/TSTE/RP/101
及”。
- (10) 附表5，地區編號3(2)(b)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11) 附表5，在地區編號3(2)(b)之後 —
加入
“(c)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KCR/WR/RP/100 Rev.3、KCR/WR/RP/137 Rev.2、
KCR/WR/RP/138 Rev.2、KCR/WR/RP/140 Rev.2、
KCR/WR/RP/141 Rev.2、KCR/WR/RP/142 Rev.2、
KCR/WR/RP/143 Rev.2、KCR/WR/RP/144 Rev.2、
KCR/WR/RP/145 Rev.2、KCR/ERE/TSTE/RP/101

Rev.C、MTR/RP/1658至1659、MTR/RP/1670至1680及MTR/RP/1804至1809圖則(日期為2012年5月16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12)附表5，地區編號5 —

廢除

在“即經”之後而在“上所劃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KCE/S/G/765B、KCE/S/G/766B、KCE/S/G/767B、
KCE/S/G/768B、KCE/S/G/769B、KCE/S/G/770B、
KCE/S/G/771B及90806/STPA/1000至1004圖則(日期為2012年5月16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就批准《2012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請議員批准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條例》”），修訂《條例》的附表5，把政府建議為某一目標組別殘疾人士推行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列為附表5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

為了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多些走出社區，以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前任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建議讓65歲或以上的長者，以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渡輪，以及其他專營巴士等。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為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由於在《條例》下，“殘疾”一詞的定義非常廣泛，只為某一特定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有可能觸發此舉動是否違反《條例》而構成違法的殘疾歧視的爭議。有見及此，為了盡量減低有人根據《條例》就建議的優惠計劃可能提出法律訴訟，所以建議提出此項修訂。

主席，我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此項修訂。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2年5月8日訂立的《2012年殘疾歧視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張國柱議員：我相信2元交通優惠，是長者及殘疾人士長期爭取的成果。我們當然知道遲到總較不到好，儘管這是遲來的春天。有了這項優惠，長者及殘疾人士將有更多機會踏出社會，擴闊生活圈子，享受大自然。

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時，提出了數點我們覺得是美中不足的地方。交通工具只包括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卻不包括電車及專線小巴。不包括電車，我相信原因是在長者獲得半價優惠後，收費是

低於2元 —— 現時的價格是2.3元，長者只需付半價，即是1.2元；如果2元的交通優惠適用，他們即要支付2元，多付的不知誰人得益了。然而，如果是非小童的殘疾人士，他們是要支付全費2.3元的。政府為何不可讓長者享受免費優惠呢？政府其實只需替他們支付1.2元，不用支付2元。至於殘疾人士，他們自行支付2元，政府補貼他們3角可以嗎？這些全部是政府沒有考慮的。

至於不包括專線小巴，政府是擔心路線太多，收費複雜，所以經常推說不知八達通能否應用。我相信這裏可能是擔心小巴司機從中“造手腳”。不過，如果因此令很多長者無法乘坐小巴接駁至港鐵，亦會令他們無法踏出家門。我們知道很多長者現時居住在屋邨，他們主要依靠專線小巴接駁至港鐵。殘疾人士更不用說了。如果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情況是這樣，我相信政府要小心考慮。

此外，我們知道很多殘疾人士現時是乘搭復康巴士的，但政府並沒有考慮削減復康巴士的收費。長遠而言，政府應否加強注視這方面，不要忽略了這項他們最需要的交通工具呢？

另一個美中不足的地方，便是不包括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小孩。政府的理據是教育局已為他們提供了車船優惠。可是，大家知道，有部分優惠是高於2元的，兩個政策局是否要互相提醒當中不協調之處呢？我希望局長利用未來6星期，與教育局商量得清清楚楚，好讓9月開學時能夠落實2元的優惠。

至於100%以下殘疾程度的人士，我相信有同事會關心的，所以我在此不說了。然而，我最後想指出，局長說要3年後才檢討，但我覺得如果要全面推行，1年便要檢討，好讓其他交通工具也可以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這項優惠。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這項決議案，我是有保留的，原因有二。第一，對於並非百分之一的傷殘人士而言，這項決議案所建議的2元乘車優惠，是完全無法照顧到他們，因為政府的理據是他們未有完全失去雙手雙腳。

由於今天是最後一次會議，所以我便沒有帶那隻“斷腳”來，放在我的603室辦公室，我本來是想帶來抗議的。我們曾到過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其後再跟殘疾人士團體一起約見CY本人，他承諾上任後會進一步落實檢討，以及最低限度會向單肢傷殘人士提供2元乘車

優惠。當時，傷殘人士及代表認為可以給CY一個機會，讓他履行承諾，但在今天這個立法會會議上，我們看到張局長現在雖然是當“梁朝”的官，但提倡的卻是“曾朝”的制度；他戴的是“梁朝”的帽，但唱的卻是“曾朝”的本，他仍然照本宣科。我認為這做法不正確，需要修改，不要集非成是，不要陷CY於不義，因為如果按照他這做法，CY便不可兌現他的競選承諾。

再者，我們提出應該納入小巴及電車。他約見我們時表示願意檢討，局長亦這麼說，但我們現在卻看到要3年後才全面檢討，這會否太遲呢？此外，由於決議案涉及殘疾，可能涉及歧視，如果獲得通過，政府的《殘疾歧視條例》便無需“上身”。我認為這是陷我們於不義。

政府這項決議案是可以即時讓很多長者受惠，就此，我們表示支持。由於我們不想阻礙長者享受這項優惠，所以，如果稍後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工聯會的數名議員會放棄表決。然而，這並不等於我們同意政府拖慢檢討、拖慢落實把電車及小巴納入2元乘車優惠，亦不等於今天通過決議案後，CY便無需兌現為未達到百分之一百傷殘的傷殘人士提供2元乘車優惠的承諾。

我謹此發言，記錄在案。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現在提出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是回應了很多社會人士的訴求。

主席，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2008年8月底適用於香港。《公約》第十九條說明他們有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的權利，締約國應該盡一切努力予以促成，包括讓“殘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並確保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第二十條更提到個人行動能力，說明政府“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殘疾人盡可能獨立地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便利他們“按自己選擇的方式和時間，以低廉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主席，這裏有一份當局提交的報告。在今年9月18和19日，聯合國有關的委員會會召開第一次聆訊。主席，《公約》第十九和二十條完全沒有提到如何令殘疾人士可以獨立、可以在社區四周活動。香港有這麼多殘疾人士不能外出，是因為他們無法負擔車費，為何報告內隻字不提呢？主席，誰會帶隊往聯合國解釋呢？當局是否會提交一份補充報告呢？

我覺得真的很離譜。多年來，議會提出了很多要求，但政府也沒有採取行動。現在簽署了公約，遞交了報告，還要去聆訊，最後未必是“交白卷”，但現在報告內提出來的東西很不足夠。當局說有13萬殘疾人士可以獲益，但香港有多少名殘疾人士呢？數年前的數字已達27萬，為何這麼不公道的呢？為何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不能獲益呢，主席？

所以，我覺得真的很混帳。政府為何要簽署這些公約呢？既欺騙香港人，亦欺騙國際社會。主席，為甚麼政府在提交的報告內隻字不提呢？因為當時甚麼也沒有，但現在有了少少東西，是否應該好好向香港和國際社會交代呢？此外，有關準則方面，何謂殘疾？申訴專員在2009年發表了一份報告，指政府是按《僱員補償條例》擬訂準則，但該條例是五十多年前制定，所採用的標準絕對是粗略過時，所以一直要求政府檢討和修訂，但政府卻一直沒有行動。

主席，這項決議案今天可能會獲得通過，但我相信社會的憤怒、殘疾人士團體的憤怒是不會熄滅的，一直會燃燒到日內瓦。9月在聯合國見吧。

湯家驊議員：主席，某程度來說這是最後的一次發言，這關乎我在這個議會已經爭取了8年的政策改變，這也是頗合適的。但正如很多同事發言時所指，我必須在此公開譴責當局，它接受議會的建議時，永遠只是做一半，永遠不肯做足，這跟所有其他的政策也是完全一樣的。

主席，我們在事務委員會上已進行多次討論，並已向局長清晰地表達出我們的強烈不滿，特別是關於電車和殘疾兒童的處理。

此外，我也必須藉此機會說說，局長雖然在這裏答應日後會進行檢討，但3年實在太長；而且更重要的是局長必須承諾全面檢討“殘疾”一詞的定義，因為現時的《殘疾歧視條例》其實對殘疾人士而言非常不公平，也是一項把這些不公平行為合理化的條例。如果局長有機會作出回應的話，希望他能公開地向香港市民承諾當局會檢討“殘疾”一詞的定義。

潘佩璆議員：主席，政府今次給予殘疾人士的交通津貼，即2元乘車優惠，規定殘疾人士要符合100%喪失工作能力，即100%傷殘才可以

獲得。這種做法實際上真的無法令人接受，因為這是明顯不公平的，可以說任何一個普通人或理性的人也會覺得這是違反了自然公義的。

我想局長親自嘗試向一位斷了一條腿的人，解釋為甚麼一項方便殘疾人士乘車的優惠沒有他們的份兒。他們行動不方便，上下樓梯及出入都有困難，政府卻告知他們不應該得到殘疾乘車優惠。

政府的政策往往是這樣。為甚麼上一屆政府越是工作民望便越低，越是“派錢”民望也就越低呢？原因就是世界上沒有任何一件事，比某人本來理直氣壯是應該獲得某東西，現在卻告知他不可以得到該東西更容易激怒人。如果乘車優惠並不存在，那便相安無事。但是，當乘車優惠存在，而又拒絕那些任何人一看便都認為是合資格及理應得到的人士，這便比不提供任何優惠還要差勁，民憤其實就是這樣產生的。

大家一起捱窮不要緊，大家一起遇到困難不要緊，但現在給予一些又不給予一些，那就是問題的根源，是“不患寡而患不均”。所以，我希望局長能盡快檢討有關政策。我們並不希望政府經常被人指責，但政府也要聽取議員提出這些或許是不太中聽的話。

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本來預備了多頁講稿，如果我全部讀出來，你一定以為我在學別人打“拉布”，但我要說的內容是很充實的。不過，我也會聽你的話，如果我再說下去，你一定會阻止我或建議我在一、兩分鐘內完結發言。此情此景，我惟有只表達民建聯的意見便算了。

主席：你發言已經過了20秒。

譚耀宗議員：是的，民建聯的意見是我們同意這項決議案，但我們希望有關計劃能夠盡快落實，而這並不等於我們認為當局日後不需要進一步放寬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涵蓋範疇。

雖然政府方面現時已經表明，在有關計劃正式生效3年之後將全面檢討計劃的成效，然而在推行有關計劃之後，我們也認為有需要盡快檢討計劃的成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盡快擴闊在計劃下受惠

人士的範圍，希望能夠設立一套具體的受惠人士標準，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雖然我從今天起便不再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委員，但對於平機會所堅持的平等概念，我認為是值得議會和政府遵守的，因為就殘疾人士而言，除了我們本身的法例外，其實國際間亦認為這是不應該存在歧視的範圍。

由於時間緊迫，我不想發言太多而影響其他決議案，我只想簡單地指出一種態度，是關乎殘疾程度的。就此，一種做法是要達到100%方算為殘疾，另一種做法是0.1%也可算屬殘疾範圍內。那麼，我們是否要把殘疾的定義界定為100%，即只有最少人士才可以受惠呢？這會否對99%、98%及97%殘疾的人士構成歧視呢？這是一項問題。

第二個問題便是12歲以下人士無法獲取津貼屬另一種歧視，這是否表示將來當我們引入年齡歧視時，政府便值得考慮有關計劃其實不應設有年齡的限制？

總的來說，我們認為這項2元車船津貼應納入整項法例中，但我認為這對殘疾人士而言仍存在歧視情況，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考慮藉決議案再提出修訂，從而讓其餘的殘疾人士亦能獲得這項津貼。多謝。

梁國雄議員：主席，小弟發言只想提出20個字：“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染塵埃？”政府應斷當斷，應斷不斷，反受其亂；如果政府一早撤回5司14局的決議案，便不會弄致這樣，對嗎？“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染塵埃？”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8位議員的發言。我想扼要地提出3點。

第一，我已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清楚地提出我們全部的理據，但我想強調，我們會在計劃運作暢順後，也即是計劃在今天獲得通過，可望於第三季在巴士上推行，並於明年第一季擴展至大嶼山巴士及渡輪後，我們亦會在相應時間積極研究將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和電車。

第二，我們提到在計劃實施3年後會進行全面檢討，但實際上我們也會不斷地檢視進度。正如我剛才提及的電車和專線小巴，我們是不會等待的，是會加以處理的。我們亦會研究殘疾程度達100%的12歲以下小童申領津貼一事。

就王國興議員提到的單肢傷殘人士，我們亦已作出相關承諾，因為本屆政府在其政綱中已承諾會跟進這事。

多謝主席，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

主席：各位，時間很寶貴，但如何運用這些寶貴的時間，各人有不同的看法。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如何表決？

劉秀成議員：我表決贊成。

主席：劉秀成議員表決贊成。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8人出席，50人贊成，7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和發展局將分別動議就《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和《建造業議會條例》進行技術性修訂，調低前者的徵款率0.1個百分點，並同時提高後者的徵款率0.1個百分點，以期在整體徵款率維持不變，並確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財政穩健的情況下，讓建造業議會有更多資源推行各項支持建造業發展的新措施。稍後，署理發展局局長將會就調升《建造業議會條例》的徵款率動議議案。

我現在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修訂《肺塵病條例》下向建造工程及石礦產品徵款的徵款率，由0.25%降低0.1個百分點至0.15%。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5(徵款)
 - (1) 附表5，第2部，第1分部 —
廢除
“0.25%”
代以
“0.15%”。
 - (2) 附表5，第2部，第2分部 —
廢除
“0.25%”
代以
“0.1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想表示我們不可以支持這樣的調撥。為甚麼呢？政府將有關肺塵埃沉着病的徵款率減少0.1%，然後調撥到建造業議會，兩者都有意義。建造業議會絕對有意義，調高《建造業議會條例》的徵款率也是有意義的。

但是，我們之所以會投棄權票，是要清楚地向政府表達一個信息：政府其實沒有足夠地改善肺塵埃沉着病的補償金額，然後將徵款調撥到建造業議會。如果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水浸”，然後調撥過去，但同時又改善肺塵埃沉着病的補償金額，我們都認為OK，因為最低限度有改善。但是，正如我所說，如果改善僅限於“痛苦補償”增加40元，然後政府卻在此表示“水浸”……我再強調一次，如果有關基金“水浸”，便應該增加補償金額，而不是調低徵款率，將徵款調撥到建造業議會。所以，我們會投棄權票。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很快回應，較早前我已表示，我們會在接下來的一段時間，詳細和客觀地檢視有沒有空間進一步改善《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各項僱員補償金額，希望能夠進一步保障員工。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建造業議會條例》的修訂

1. 修訂附表5(徵款)
附表5，第2部 —
廢除
“0.4%”
代以
“0.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進出口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就批准《2012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進出口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減低《進出口條例》下的《進出口(登記)規例》所指明的進出口貨品報關費(“報關費”)。

財政司司長在2012年2月1日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了一籃子支援商界的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把報關費全面減半，以減輕進出口業界的經營成本。

這項減收報關費的建議會為香港的對外貿易帶來正面的影響，因為建議會減低交易成本，使進出口業界直接受惠。我們預計建議會使香港每家呈交報關單的公司，平均每年節省約9,000元。我們估計建議會令政府每年減收約7.5億元的報關費。

如果議案獲得通過，政府會於2012年8月1日落實新的報關費。

主席，我謹此動議這項議案，期望議員支持和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在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2年4月17日訂立的《2012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附表**對《2012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1條(生效日期)
第1條 —
刪去
“6月”
代以
“8月”。
2. 修訂第4條(加入第16條)
 - (1) 第4條，新的第16(a)條 —
刪去
“6月”
代以
“8月”。
 - (2) 第4條，新的第16(b)條 —
刪去
“6月”
代以
“8月”。

(《2012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載於附錄E)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很簡短。其實，“財爺”在2月1日已宣布這項措施，業界引頸以待，希望盡快落實。本來6月1日便應可實施，但因為有同事“拉布”而一拖再拖，差點今天亦無法通過。

我很高興這項決議案終於有機會獲得通過，我亦希望大家可以贊成決議案，令有關減免可在8月1日實施。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其實很憤怒，我原本準備發言15分鐘，但我現在可能只有1分鐘的發言時間。

這項決議案的政策措施，物流業界期待已久。我在議會上亦曾多次指出，現行的《進出口條例》已經落伍。目前，貨物進口時需要報一次關、付一次費，出口時又要再報一次關、付一次費，很多貨主都曾向物流業界查詢為甚麼要這樣做，何以同一個貨櫃在進口時要付款，出口時也要付款。這種做法既費時失事，亦招致額外支出。

這項決議案提出的政策措施，就是把進出口費用減半，正好是針對業界提出現時須多付一次和一倍費用的問題，作出修改。這是該做的事，也是早就應該辦到的事，因為上述問題窒礙了物流業的發展，亦窒礙了轉口貨運的發展。

雖然這項政策措施未必很長遠，但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針對物流業界及轉口貨運未來發展的需要，認真研究貨物是否需要在進口及出口時各報一次關，因為這個問題仍未解決。雖然費用問題解決了一部分，但我希望局方可以繼續研究政策措施。多謝。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再一次感到憤怒，特別是當我聽到“長毛”剛才所說的幾句話。不過，我只會說4句話：“會議‘拉布’乞人憎，為咗攞事不理人；有佢講時冇你講，(公眾席上有人大聲叫囂)議會低落失民心”。

主席：公眾席上喧嘩的人士，立即離開公眾席。

(公眾席上的人仍高聲叫囂)

主席：立即離開公眾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商界等待這項議案通過，已經等了很久，特別是現在經濟環境欠佳，商界的確需要一點幫助。在過去的幾個星期，泛民不是“玩失蹤”便是“拉布”，令很多民生事務或支援商界的工作無法處理。現在只剩下幾分鐘給我們發言，絕對不公道。我希望他們汲取今天的經驗，以後能夠改過自新，做個好人。

黃定光議員：主席，大會開到今天，我很慶幸這項議案能夠有機會出台，因為我也擔心這項議案的通過會因為“拉布”而受阻，影響到香港的進出口業界，令他們在經濟下滑時未能得到適切的支援。

搞“拉布”是政治上的意氣之爭，罔顧經濟民生，實在是過了火。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這項議案通過後，雖然政府收到的錢減少，但對進出口生意卻大有裨益。

我在此奉勸一句：“以和為貴，和氣生財”。以後大家如果還是議員，希望我們能夠減少爭拗，多點為香港着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一如承諾，所有民生議案在今天凌晨12時前全部通過。多謝民建聯及工聯會協助我們“拉布”，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拉布”打從5月已經開始，他們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和立法會的寶貴時間，值得譴責。

黃毓民議員：王國興議員，做戲做全套。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國健議員：我也要譴責他們控制立法會的會議時間，令很多議員最後無法發言。他們到了今天上午還在“拉布”，所以我認為他們值得譴責。

詹培忠議員：主席，有本事就下一屆再來。(眾笑)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沒想到最後會以互相謾罵結束會議。如果王國興議員覺得“拉布”的議員在浪費時間，我再強調一次，功能界別的存在已經浪費了香港人很多時間！浪費了立法會議員很多時間！我希望他不要在最後幾分鐘還說這種話，他的脖子會受傷的。(眾笑)

主席，“拉布”代表議會存在分裂，大家面對這種分裂，要互相尊重。議會“拉布”，就是要阻止政府的惡法通過，就是這麼簡單。我們的議會已經相當分裂，而且不能夠代表香港市民。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不說了，大家都不要說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拉布”是為香港市民求公義！王國興議員，你的脖子有機會上斷頭台的。(眾笑)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各位把握時間，支持議案。

(眾人擊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期結束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各位議員和官員，為使換屆選舉得以舉行，上一任行政長官已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3)條決定中止本會會期，並以2012年7月17日，即還有兩分鐘便完結的今天，作為會期中止前的最後一天。換言之，在不足兩分鐘後，本會便要終止運作。

請大家看一看講稿。無論我唸得多快速，相信兩分鐘之內也是無法唸完那些內容的。不過，我可以說本會已運作至法律所容許的最後1分鐘。至於議程上的其他事項，我們已無法再處理。我不應該佔用這個時間，說一些跟議程無關的事。我只祝願所有議員、所有官員，無論大家接下來有甚麼計劃，也能夠從心所願。

我現在宣布休會。

(眾人擊桌、拍掌)

立法會遂於凌晨12時休會。

附件VI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在“第(3)”之後加入“及(4)”。

1 加入 —

“(4) 第 72(2)條自《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 年第 8 號)第 15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33 加入 —

“(6A) 附表 1，在第 25 項之後 —

加入

“25A. 第 20(3)條

廢除在“除非”之後
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 —

“該人 —

(a) 是獨自
或以合
夥形式
執業為
律師；
或

(b) 是律師
法團的
董事。”
。”。

(6B) 附表 1 —

廢除第 26 及 27 項。”。

33 加入 —

“(15A) 附表 1，第 88 項，第 2 欄 —

廢除

“及(3)”。

(15B)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88 項，第 3 欄，在“律師”之前 —

加入

“法院在”。

(15C) 附表 1，在第 88 項之後 —

加入

“88A. 第 67(3)條 在所有“律師”之後
加入“或律師法團
或外地律師”。”。

(15D) 附表 1，第 90 項，第 3 欄，新的第 67A(1)條，
在所有“法團”之後 —

加入

“或外地律師”。

(15E) 附表 1，第 90 項，第 3 欄，新的第 67A(2)條，
在“律師法團”之後 —

加入

“或外地律師”。

(15F) 附表 1，第 90 項，第 3 欄，新的第 67A(3)(a) 條，在“律師法團”之後 —

加入

“或外地律師”。

(15G) 附表 1，第 90 項，第 3 欄，新的第 67A(4)條，在“律師法團”之後 —

加入

“或外地律師”。”。

72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72(1)條。

(b) 加入 —

“(2)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第 327 章，附屬法例 A)現予廢除。”。

附表 在第 10 項之後加入 —

“10A.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綜合)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A)。”。

附錄A

《2012 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5 條(交通管制).....	2
5. 修訂第 7 條(服從隧道人員指示).....	2
6. 修訂第 9 條(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2
7. 取代第 10 條.....	3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3
8. 修訂第 12 條(一般限制).....	4
9. 修訂第 15 條(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4
10. 修訂第 16A 條(自動收費設施)	4
11. 修訂第 16B 條標題(禁止干擾或偽造電子隧道費代用證).....	5
12. 修訂第 18 條(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5
13. 修訂附表	5
14. 過渡性條文	10

《2012 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附例》

(由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54 條在
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自動收費亭**的定義 —

廢除

“配備由運輸署署長所認可的自動收費設施”

代以

“根據第 16A(2)條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2) 第 2 條，中文文本，**訂明交通標誌**的定義 —

廢除

“附表所訂明的大小、顏色及類型”

代以

“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

(3) 第 2 條，中文文本，**訂明道路標記**的定義 —

廢除

“附表所訂明的大小、顏色及類型”

代以

“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

(4)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交通燈** (light signal)的涵義與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訂明交通燈 (prescribed light signal)指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的交通燈；”。

4. 修訂第5條(交通管制)

第5條 —

廢除

“車輛駕駛人”

代以

“所有在行車隧道區內的人均”。

5. 修訂第7條(服從隧道人員指示)

第7條 —

廢除

“車輛駕駛人”

代以

“所有在行車隧道區內的人均”。

6. 修訂第9條(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1) 第9條，標題，在“**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 (2) 第 9(1)條，在“訂明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訂明交通燈”。
- (3) 第 9(1)條，在所有“該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 (4) 第 9(2)條，在“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 (5) 第 9(2)條，在所有“該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7.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 (1) 在行車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
- (2) 在行車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
 - (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

- (b) 由道路公司依據規例在行車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
- (c) 適用於該人。”。

8. 修訂第 12 條(一般限制)

第 12(1)(j)條，在“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9. 修訂第 15 條(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第 15 條，在“駕駛人”之前 —
加入
“擁有人或”。

10. 修訂第 16A 條(自動收費設施)

第 16A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道路公司可在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下，藉 —

- (a) 在通往根據第(1)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隧道費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附表第 20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或
- (b) 在該收費亭的旁邊，展示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11. 修訂第 16B 條標題(禁止干擾或偽造電子隧道費代用證)

第 16B 條，標題 —

廢除

“隧道費”。

12. 修訂第 18 條(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第 18(1)(b)條 —

廢除

“11 米”

代以

“12 米”。

13.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第 2、3、9 及 10 條]”

代以

“[第 2、3、9 及 16A 條]”。

(2) 附表 —

廢除第 5 號圖形

代以

“第 5 號圖形



本標誌顯示時，所有車輛穿過行車隧道均須使用低燈。”。

(3) 附表，第 6 號圖形 —

廢除

“50 公里。”

代以

“5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4) 附表，第 7 號圖形 —

廢除

“70 公里。”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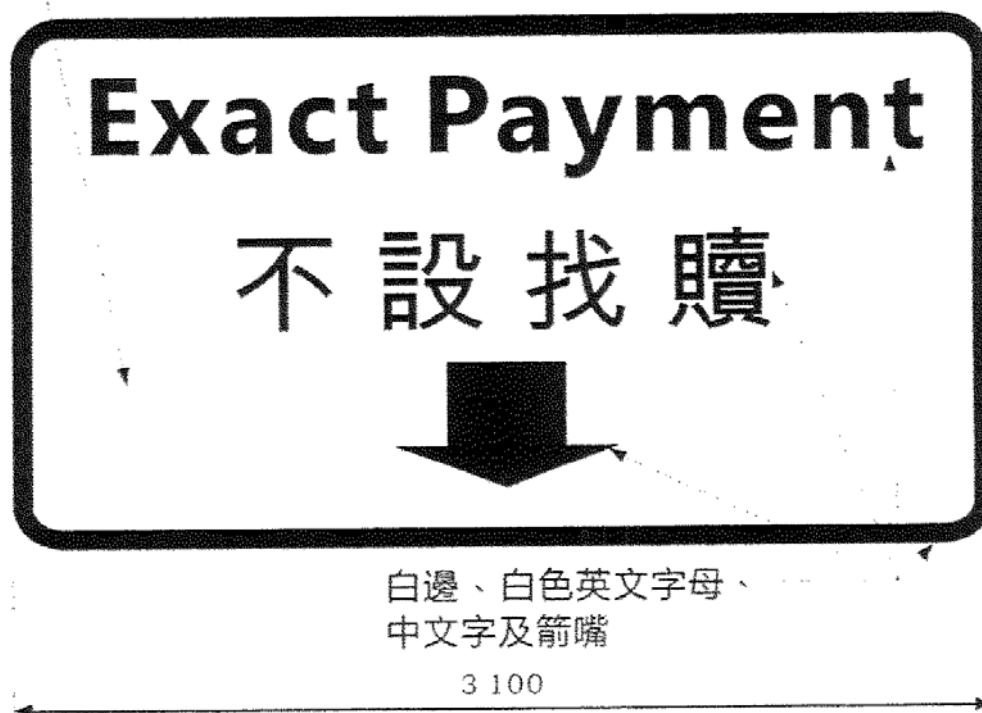
“7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 (5) 附表 —
廢除第 15 號圖形
代以

“第 15 號圖形

藍底



白邊、白色英文字母、
中文字及箭嘴

3 100

不設找贖標誌

本標誌在一條或多於一條行車線(本標誌指向下方的箭嘴所示者)旁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隧道費收費亭上方展示時，顯示該個或該等隧道費收費亭只供繳付準確隧道費而不需找贖的駕駛人使用。

箭嘴數目及標誌整體尺寸均可更改，以配合個別情況。”。

(6) 附表 —

廢除第 20 號圖形

代以

“第 20 號圖形

黑色英文字母、中文字及黑邊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行駛。”。

(7) 附表 —

廢除第 21 號圖形

代以

“第 21 號圖形



本標誌於隧道費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隧道費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20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並顯示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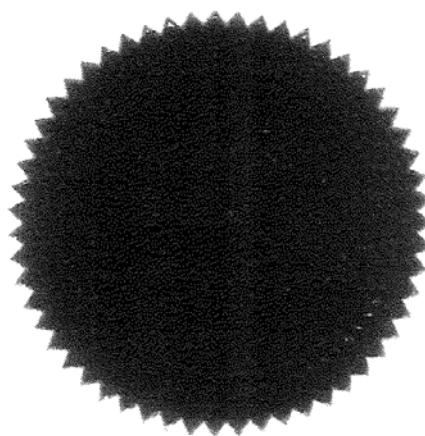
14. 過渡性條文

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 —

- (a)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0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0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及
- (b)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由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訂立。

由  葉小慧 簽署
公司的法團印章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註釋

本附例旨在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以 —

- (a) 要求所有在行車隧道區內的人遵從正執行職責的隧道人員所發出或作出的命令、訊號、要求或指示；
- (b) 藉使用交通燈而規管行車隧道區內的車輛交通或行人；
- (c) 使須繳交隧道費的車輛的擁有人，亦負有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 (d) 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描述的整體式車輛的法定最高長度的規定；
- (e) 採用新設計的“使用低燈”標誌(第 5 號圖形)；
- (f) 使速度限制標誌(第 6 及 7 號圖形)無論有否“km/h”字樣均具有同等涵義；
- (g) 取消電單車使用不設找贖隧道費收費亭的限制；及
- (h) 在行車隧道區內採用統一的自動收費亭新標誌(第 20 及 21 號圖形)，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

《2012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大老山隧道附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2
5.	取代第 9 條 2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2
6.	取代第 10 條 2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3
7.	修訂第 12 條(一般限制)..... 3
8.	修訂第 15 條(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3
9.	修訂第 16 條(收取隧道費)..... 3
10.	修訂第 16A 條(自動收費設施)..... 4
11.	修訂第 16B 條(禁止干擾或偽造電子隧道費代用證)..... 4
12.	修訂第 20 條(一般禁制)..... 4
13.	修訂附表 5
14.	過渡性條文 13

《2012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附例》

(由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35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大老山隧道附例》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自動收費亭**的定義 —

廢除

“配備由運輸署署長所認可的自動收費設施”

代以

“根據第 16A(2)條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2) 第 2 條，**電子代用證**的定義，在“公司”之後 —

加入

“或其代理人”。

(3) 第 2 條，中文文本，**訂明交通標誌**的定義 —

廢除

“附表所訂明的大小、顏色及類型”

代以

“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

(4)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交通燈** (light signal)的涵義與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訂明交通燈 (prescribed light signal)指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的交通燈；”。

4.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第3(2)條，在所有“交通標誌”之前 —

加入

“訂明”。

5. 取代第9條

第9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1) 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的涵義，以按照附表內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所訂明的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的涵義，以按照該規例各附表內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6. 取代第10條

第10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 (1) 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
- (2) 在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
 - (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
 - (b) 由公司依據規例在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
 - (c) 適用於該人。”。

7. 修訂第 12 條(一般限制)

第 12(1)(j)條，在“交通標誌”之後 —
加入
“、交通燈”。

8. 修訂第 15 條(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第 15 條，在“駕駛人”之前 —
加入
“擁有人或”。

9. 修訂第 16 條(收取隧道費)

第 16(1)(b)條，在“公司”之後 —
加入
“或其代理人”。

10. 修訂第 16A 條(自動收費設施)**(1) 第 16A 條 —****廢除第(2)款****代以****“(2) 公司可在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下，藉 —****(a) 在通往根據第(1)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隧道費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或****(b) 在該收費亭的旁邊，展示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2) 第 16A(3)條，在所有“公司”之後 —****加入****“或其代理人”。****11. 修訂第 16B 條(禁止干擾或偽造電子隧道費代用證)****(1) 第 16B 條，標題 —****廢除****“隧道費”。****(2) 第 16B(1)條，在“公司”之後 —****加入****“或其代理人”。****12. 修訂第 20 條(一般禁制)****第 20(j)條，中文文本 —****廢除**

“規則”

代以

“規例”。

13.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第 2、3、9 及 10 條]”

代以

“[第 2、3、9 及 16A 條]”。

(2) 附表，英文文本，第 1 號圖形 —

廢除

“TRAFFIC LANE”

代以

“LANE”。

(3) 附表，英文文本，第 3 號圖形 —

廢除

所有“TRAFFIC LANE”

代以

“LANE”。

(4) 附表，英文文本，第 4 號圖形 —

廢除

所有“TRAFFIC LANE”

代以

“LANE”。

- (5) 附表，第 6 號圖形 —

廢除

“50 公里。”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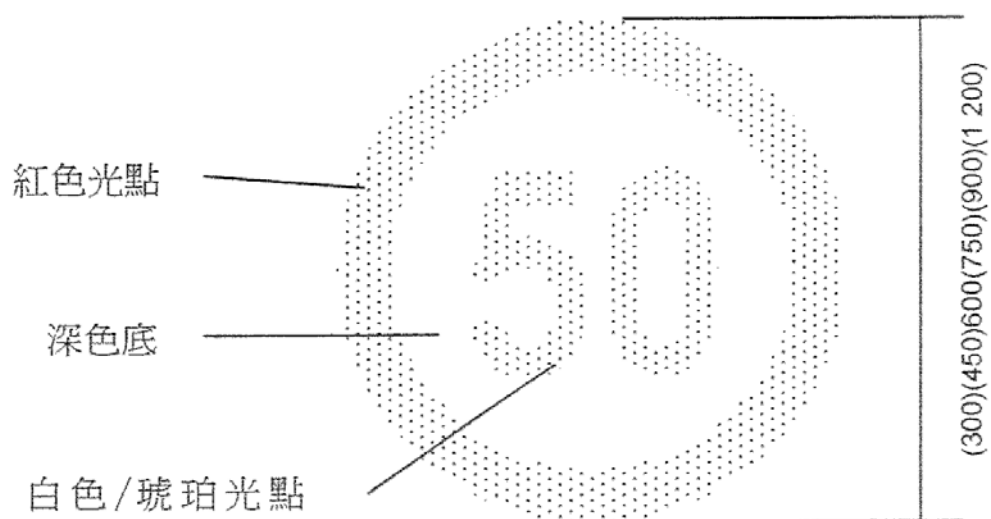
“5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 (6) 附表，在第 6 號圖形之後 —

加入

“第 6A 號圖形



速度限制

本標誌顯示在緊接本標誌後的一段道路上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

本標誌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道路兩旁。如該道路是雙程分隔車路，則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中央分道帶上；如此豎立的標誌亦須面向迎面而來的車輛。

沿道路每隔一段距離可使用 300 毫米大小的標誌豎立於路旁，以提醒駕車人現正生效的速度限制。”。

- (7) 附表，第 7 號圖形 —

廢除

“70 公里。”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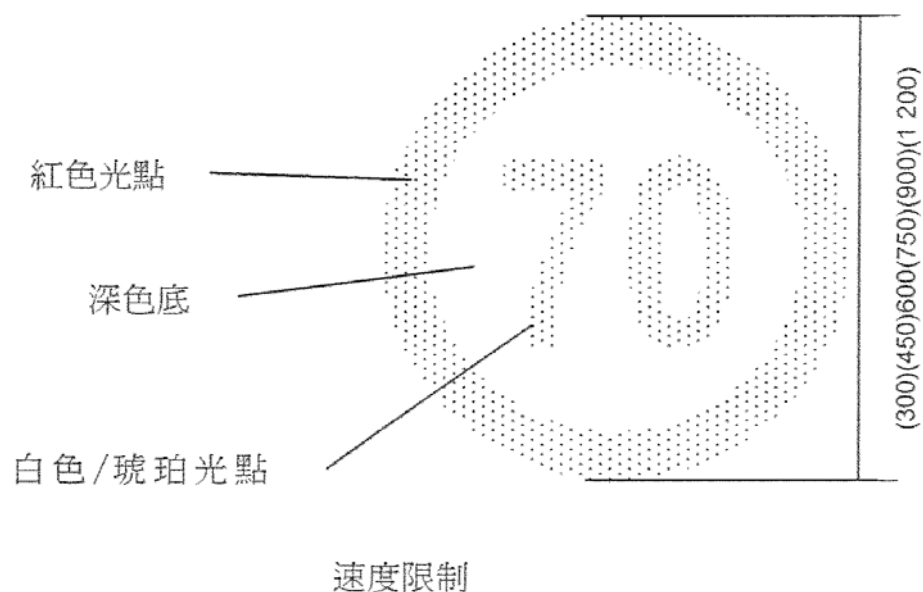
“7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 (8) 附表，在第 7 號圖形之後 —

加入

“第 7A 號圖形



本標誌顯示在緊接本標誌後的一段道路上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

本標誌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道路兩旁。如該道路是雙程分隔車路，則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中央分道帶上；如此豎立的標誌亦須面向迎面而來的車輛。

沿道路每隔一段距離可使用 300 毫米大小的標誌豎立於路旁，以提醒駕車人現正生效的速度限制。”。

(9) 附表，第 8 號圖形 —

廢除

“525”

代以

“525 (825)”。

- (10) 附表，第 8 號圖形 —
廢除

“1400”

代以

“1 400 (1 975)”。

- (11) 附表，英文文本，第 15 號圖形 —
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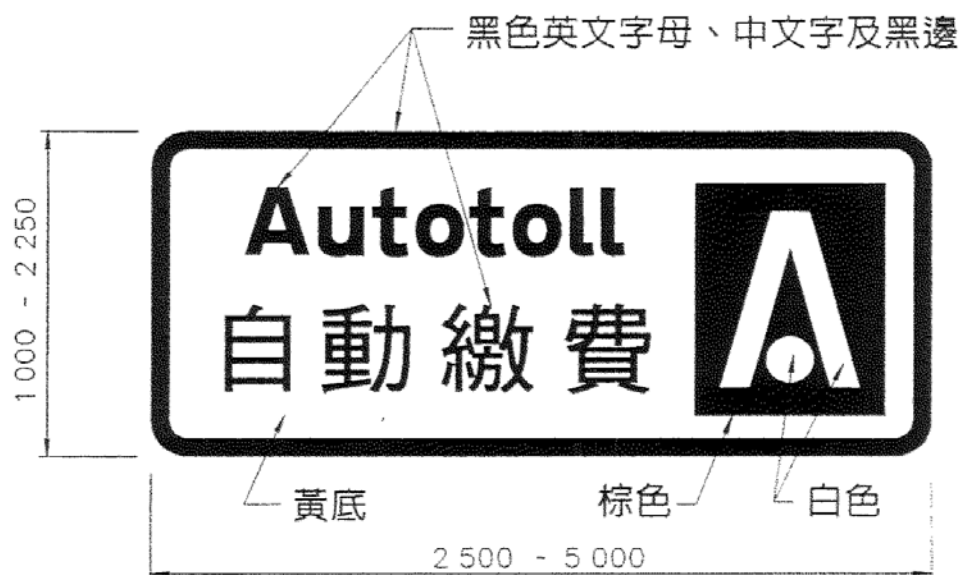
“TRAFFIC LANE”

代以

“LANE”。

- (12) 附表 —
廢除第 21 號圖形
代以

“第 21 號圖形



行車綫
(只准自動繳費車輛)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行駛。”。

- (13) 附表 —
廢除第 22 號圖形
代以

“第 22 號圖形

黑色英文字母、
中文字及黑邊



自動收費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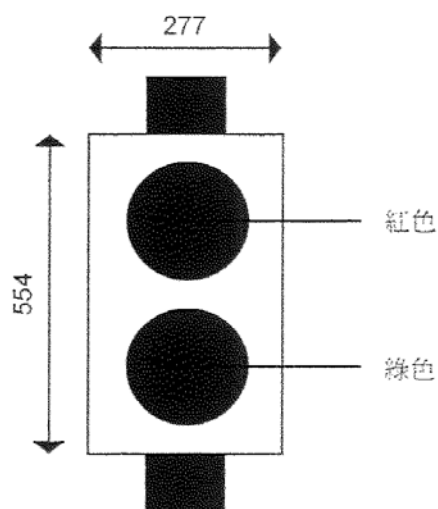
本標誌於隧道費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隧道費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21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並顯示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14) 附表 —

廢除第 23 號圖形

代以

“第 23 號圖形



自動收費交通燈

本交通燈垂直放置於專供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的行車綫的旁邊。本交通燈可連同第 24 號圖形所示的交通燈一起使用。

本交通燈的意義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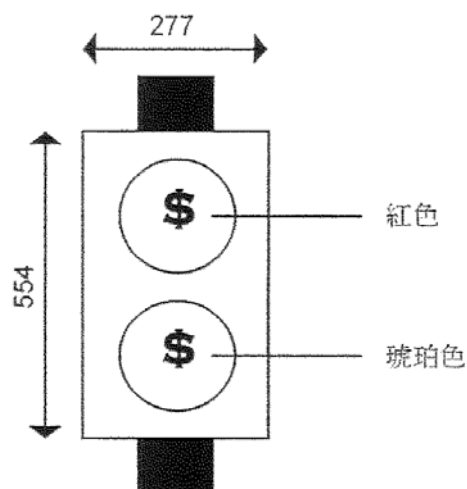
- (i) 紅色燈號亮着時，顯示未繳付適當隧道費，以及就電子代用證而在公司或其代理人處開立的戶口的結存為零。
- (ii) 綠色燈號亮着時，顯示已繳付適當隧道費。”。

(15) 附表 —

廢除第 24 號圖形

代以

“第 24 號圖形



自動收費戶口結存交通燈

本交通燈垂直放置於專供使用自動收費設施的行車線的旁邊。本交通燈可連同第 23 號圖形所示的交通燈一起使用。

本交通燈的意義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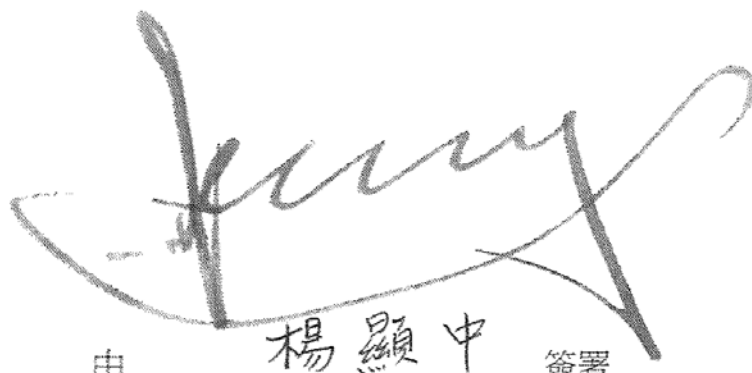
- (i) 紅色港元標誌展示時，顯示就電子代用證而在公司或其代理人處開立的戶口的結存為零。
- (ii) 琥珀色港元標誌展示時，顯示就電子代用證而在公司或其代理人處開立的戶口的結存，少於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指明的款額。”。

14. 過渡性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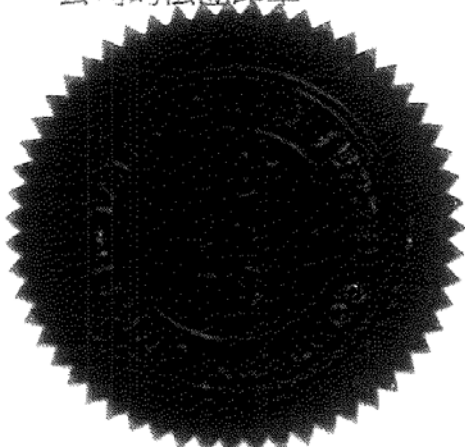
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 —

- (a)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B)(**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及
- (b)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由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訂立。



由 楊顯中 簽署
公司的法團印章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註釋

本附例旨在修訂《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B)，
以 —

- (a) 藉使用交通燈而管制隧道區內的車輛交通或行人；
- (b) 在車輛的駕駛人之外，對車輛的擁有人施加繳交隧道費的法律責任；
- (c) 使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或其轉讓人可將若干權力轉授予它們的代理人；
- (d) 使速度限制標誌(第 6 及 7 號圖形)無論有否“km/h”字樣均具有同等涵義；
- (e) 引入使用發光二極管(LED)的速度限制標誌(第 6A 及 7A 號圖形)；及
- (f) 在隧道區內採用統一的自動收費亭新標誌(第 21 及 22 號圖形)，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

附錄C

《2012 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西區海底隧道附例》 1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2
5.	取代第 7 條 3
7.	速度限制 3
6.	取代第 9 條 3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4
7.	取代第 10 條 4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4
8.	取代第 12 條 4
12.	管制隧道內行車綫的使用..... 5
9.	修訂第 13 條(一般限制)..... 5
10.	修訂第 18 條(自動收費設施)..... 5
11.	修訂附表 6
12.	過渡性條文 10

《2012 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

(由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第 32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西區海底隧道附例》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自動收費亭**的定義 —

廢除

“配備運輸署署長所認可的自動收費設施”

代以

“根據第 18(2)條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2) 第 1 條，**左邊行車綫**的定義，在“最左”之後 —
加入

“(就同一行車方向而言)”。

(3) 第 1 條，中文文本，**訂明交通標誌**的定義 —
廢除

“附表所訂明的大小、顏色及類型”

代以

“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

(4) 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巴士** (bus)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型貨車 (medium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間行車綫 (middle lane)指隧道區內任何道路的左邊行車綫與最右邊行車綫(就行車方向而言)之間的任何行車綫；

交通燈 (light signal)指管制隧道區內車輛交通或行人的照明訊號；

私家車 (private car)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訂明交通燈 (prescribed light signal)指大小、顏色及類型均在附表訂明的交通燈；

重型貨車 (heavy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電單車 (motor cy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輕型貨車 (light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機動三輪車 (motor tricy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第 2(2)條，在所有“交通標誌”之前 —
加入
“訂明”。

5.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 速度限制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附表第 6、7 或 7A 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所顯示的速度行駛。
- (2) 如有以下情況，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行駛 —
 - (a) 第(1)款所提及的速度限制標誌，屬附表第 7A 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及
 - (b) 該車輛為 —
 - (i) 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或
 - (ii)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而其駕駛人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12G 條所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而獲授權駕駛該車輛的。”。

6.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 (1) 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的涵義，以按照附表內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 (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所訂明的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的涵義，以按照該規例各附表內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7.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 (1) 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
- (2) 在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
 - (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
 - (b) 由公司依據規例在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
 - (c) 適用於該人。”。

8.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 管制隧道內行車綫的使用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除隧道人員另有指示外，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只可在隧道內的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行駛。
- (2) 除隧道人員另有指示外，以下車輛只可在隧道內的左邊行車綫行駛 —
 - (a) 巴士；
 - (b) 根據第 21 條領有許可證的車輛；
 - (c) 就第 22 條適用的車輛；
 - (d) 拖曳另一車輛的車輛。”。

9. 修訂第 13 條(一般限制)

第 13(1)(j)條 —

廢除

“訊號”

代以

“交通燈”。

10. 修訂第 18 條(自動收費設施)

第 18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公司可在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下，藉 —

- (a) 在通往根據第(1)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隧道費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或
 - (b) 在該收費亭的旁邊，展示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 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11.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第 1、2、7、9、10 及 18 條]”

代以

“[第 1、2、7、9 及 18 條]”。

(2) 附表 —

廢除第 11 號圖形

代以

“第 11 號圖形



沿左邊行車綫行駛的標誌

本標誌顯示巴士在隧道內須沿左邊行車綫行駛。”。

- (3) 附表，在第 11 號圖形之後 —
加入

“第 11A 號圖形



沿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行駛的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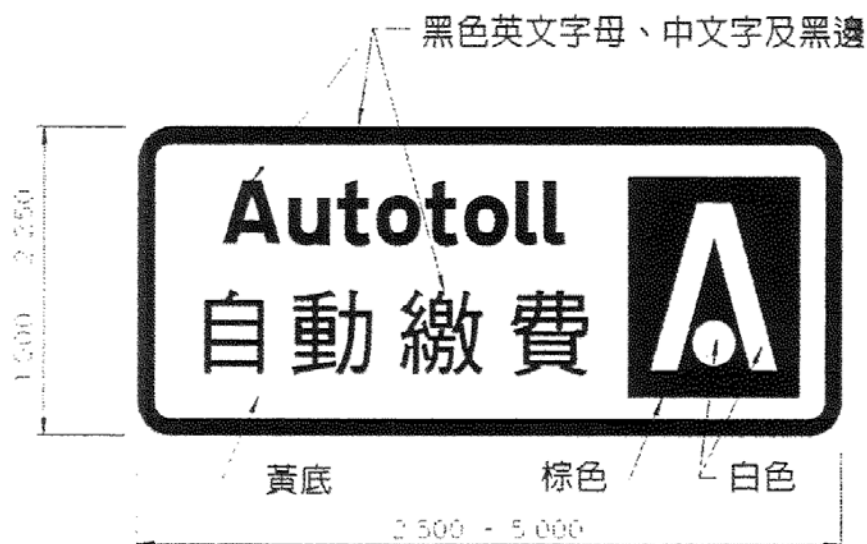
本標誌顯示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在隧道內須沿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行駛。”。

(4) 附表 —

廢除第 21 號圖形

代以

“第 21 號圖形



行車綫
(只准自動繳費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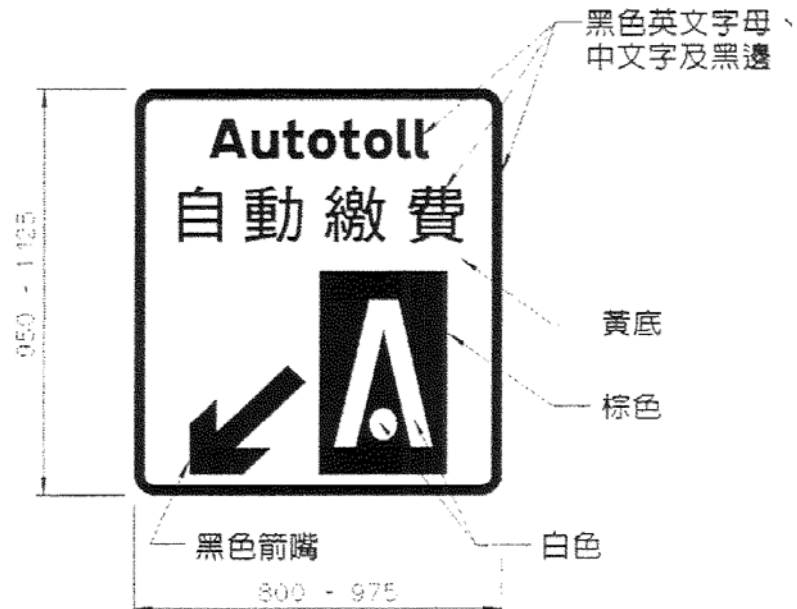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行駛。”。

(5) 附表 —

廢除第 22 號圖形

代以

“第 22 號圖形



自動收費亭

本標誌於隧道費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隧道費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21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並顯示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12. 過渡性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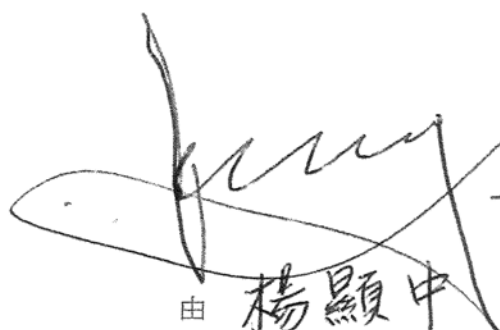
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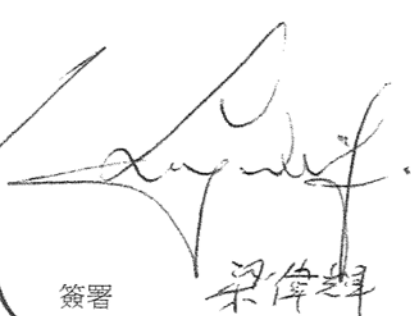
- (a)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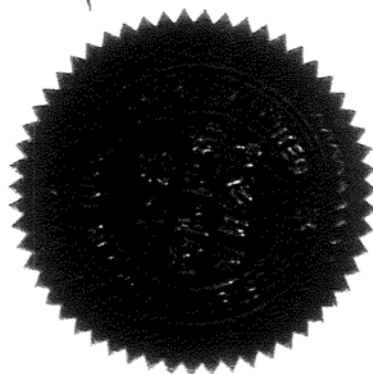
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及

- (b)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由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訂立。


由 楊顯中
公司的法團印章


簽署 梁偉雄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註釋

本附例旨在修訂《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以 —

- (a) 將隧道內若干車輛的速度限制限於每小時最高 70 公里，而不論在隧道內的速度限制標誌是否顯示一個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
- (b) 准許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使用隧道內的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及
- (c) 在隧道區內採用統一的自動收費亭新標誌(第 21 及 22 號圖形)，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

附錄D

《2012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1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7 條(速度限制)..... 3
5.	取代第 9 條 4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4
6.	取代第 10 條..... 4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5
7.	修訂第 12 條(限於在隧道內左邊行車綫及／或中間行車綫行駛的車輛)..... 5
8.	修訂第 13 條(一般限制)..... 6
9.	修訂第 18 條(自動收費設施) 6
10.	修訂第 23 條(一般禁制)..... 7
11.	修訂附表 7
12.	過渡性條文 10

《2012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修訂)附例》

(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26 條在諮詢運輸署署長後並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自動收費亭**的定義 —

廢除

“配備運輸署署長認可的自動收費設施”

代以

“根據第 18(2)條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2) 第 1 條 —

廢除**管制燈號**的定義

代以

“**交通燈** (light signal)指管制收費區內車輛交通或行人的照明訊號；”。

(3) 第 1 條，**訂明管制燈號**的定義 —

(a) 廢除

““訂明管制燈號””

代以

“訂明交通燈”；

(b) 中文文本 —

廢除

“由附表所”

代以

“均在附表”；

(c) 中文文本 —

廢除

“的管制燈號”

代以

“的交通燈”。

(4) 第 1 條，中文文本，**訂明交通標誌**的定義 —

廢除

“由附表所”

代以

“均在附表”。

(5) 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私家車** (private car)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電單車 (motor cy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輕型貨車 (light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機動三輪車 (motor tricy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修訂第7條(速度限制)**

- (1) 第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7(1)條，英文文本，在“speed exceeding”之前 —

加入

“a”。

- (3) 第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Figures”

代以

“Figure”。

- (4) 第7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有以下情況，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行駛 —

- (a) 第(1)款所提及的速度限制標誌，屬附表第 8 或 9 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及

- (b) 該車輛為 —

- (i) 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或
- (ii)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而其駕駛人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12G 條所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而獲授權駕駛該車輛的。”。

5.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的涵義

- (1) 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的涵義，以按照附表內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或該交通燈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 (2)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及《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所訂明的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的涵義，以按照該等規例各附表內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內容及關乎該標誌、交通燈或標記的圖形的註釋為準。”。

6.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遵守交通標誌、交通燈及道路標記

- (1) 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
- (2) 在收費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
 - (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
 - (b) 由公司依據規例在收費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
 - (c) 適用於該人。”。

7. 修訂第 12 條(限於在隧道內左邊行車綫及／或中間行車綫行駛的車輛)

- (1) 第 12 條，標題 —

廢除

“限於在隧道內左邊行車綫及／或中間行車綫行駛的車輛”

代以

“管制隧道內行車綫的使用”。

- (2) 第 12(1)條 —

廢除

“除收費區管理人員另有指示外，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的貨車”

代以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除收費區管理人員另有指示外，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

- (3) 第 12(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ay”。

(4) 第 12(2)(c)條 —

廢除

“或”。

(5) 第 12 條 —

廢除第(3)款。

8. 修訂第 13 條(一般限制)

第 1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管制燈號”

代以

“交通燈”。

9. 修訂第 18 條(自動收費設施)

第 18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公司可在運輸署署長的書面批准下，藉 —

- (a) 在通往根據第(1)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使用費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附表第 2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或

- (b) 在該收費亭的旁邊，展示附表第 2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10. 修訂第 23 條(一般禁制)

第 23(h)(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管制燈號”

代以

“交通燈”。

11.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第 1、2、7、9、10 及 18 條]”

代以

“[第 1、2、7、9 及 18 條]”。

(2) 附表，第 6 號圖形 —

廢除

“50 公里。”

代以

“5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3) 附表，第 7 號圖形 —

廢除

“70 公里。”

代以

“7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 (4) 附表，第 8 號圖形 —

廢除

“80 公里。”

代以

“80 公里。”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 (5) 附表，第 9 號圖形 —

廢除

“100 公里。”

代以

“10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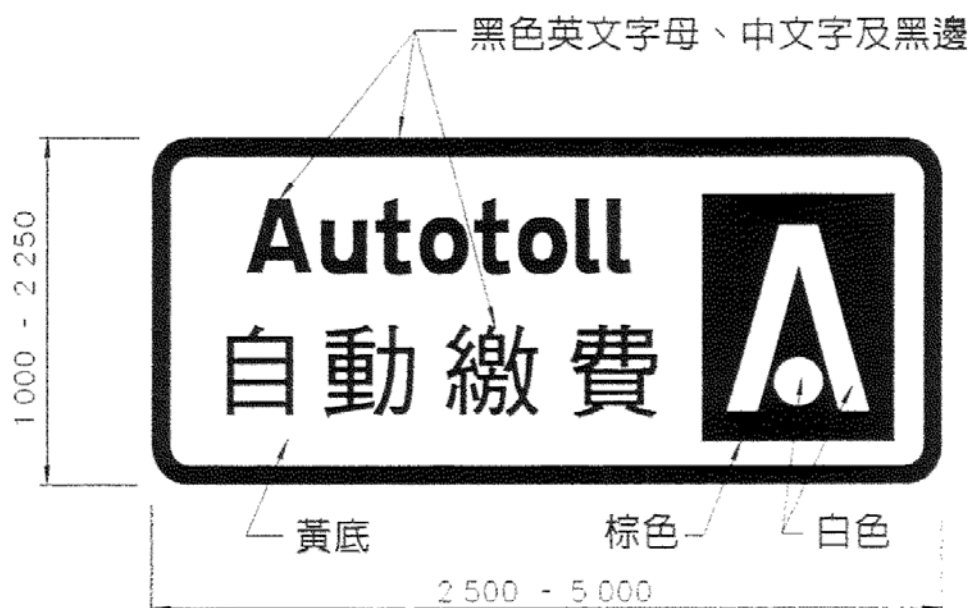
本標誌可在略去“km/h”字樣的情況下使用。”。

- (6) 附表 —

廢除第 23 號圖形

代以

“第 23 號圖形



行車綫
(只准自動繳費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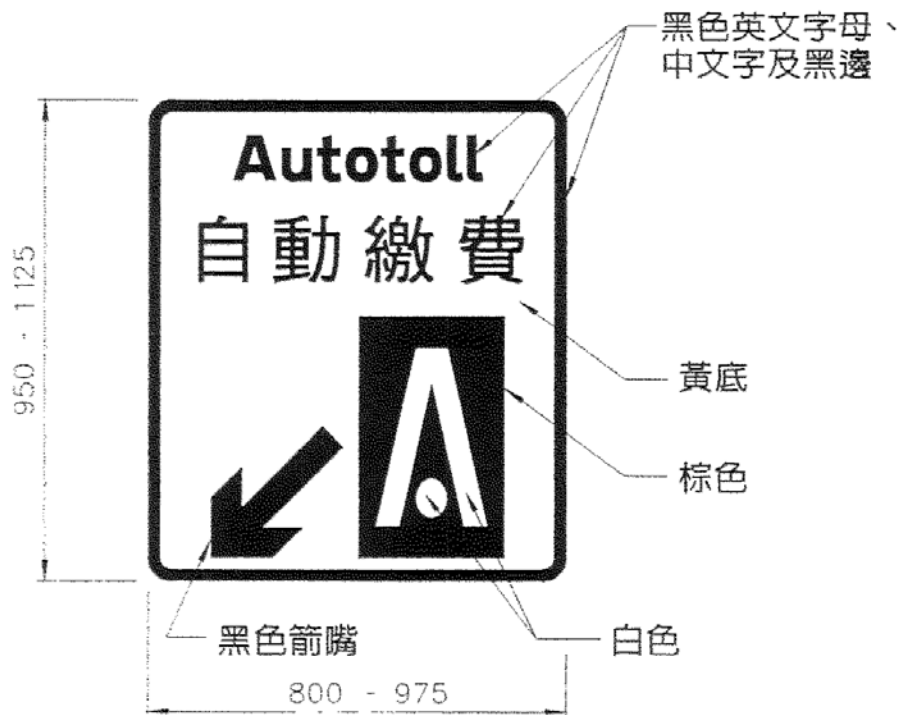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行駛。”。

(7) 附表 —

廢除第 24 號圖形

代以

“第 24 號圖形



自動收費亭

本標誌於使用費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使用費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23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並顯示只供已配備有效電子代用證並屬該證之戶口所關乎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12. 過渡性條文

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 —

- (a)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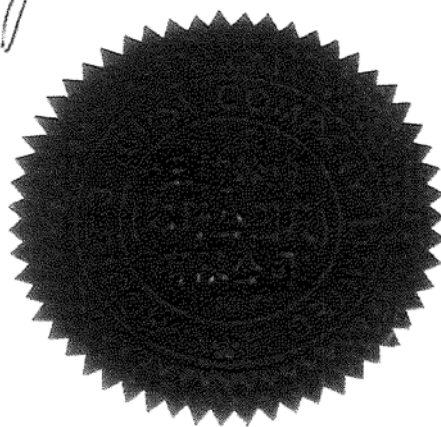
- (b) 在緊接本附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如在本附例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附例修訂的主體附例的附表第 2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

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3 日訂立。

由 苗學禮先生及蘇偉基先生 簽署
公司的法團印章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註釋

本附例旨在修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以 —

- (a) 將收費區內若干車輛的速度限制限於每小時最高 70 公里，而不論在收費區內的速度限制標誌是否顯示一個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及
- (b) 在收費區內採用統一的自動收費亭新標誌(第 23 及 24 號圖形)，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

附錄E

《2012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8條(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1) 第8(1)(a)條 —

廢除

“5角”

代以

“2角”。

(2) 第8(1)(b)(i)條 —

廢除

“5角”

代以

“2角”。

(3) 第8(1)(b)(ii)條 —

廢除

“5角”

代以

“2角”。

(4) 第8(1)(b)(ii)條 —

廢除

“2.5角”

代以

“1.25角”。

(5) 第8(1)(c)(i)條 —

廢除

“5角”

代以

“2角”。

- (6) 第8(1)(c)(ii)條 —
廢除
“5角”
代以
“2角”。
- (7) 第8(1)(c)(ii)條 —
廢除
“2.5角”
代以
“1.25角”。
- (8) 第8(1)(d)(i)條 —
廢除
“5角”
代以
“2角”。
- (9) 第8(1)(d)(ii)條 —
廢除
“5角”
代以
“2角”。
- (10) 第8(1)(d)(ii)條 —
廢除
“2.5角”
代以
“1.25角”。

4. 加入第16條

在第15條之後 —
加入

“16. 過渡性條文(《2012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經《2012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修訂的第8(1)條，就
下述報關單適用 —

- (a) 涉及在2012年6月1日或之後進口的物品的進口報關單；及
- (b) 涉及在2012年6月1日或之後出口(包括轉口)的物品的出口報關單。”。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年4月17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 E)第8(1)條，以減低進口及出口報關單費用。

2. 減低費用的詳情如下 —

- (a) 如進口報關單涉及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I所指明的物品，由5角減至2角；
- (b) 如屬任何其他進口報關單或出口報關單 —
 - (i) 如有關的價值不超過\$46,000，由5角減至2角；或
 - (ii) 如有關的價值超過\$46,000 —
 - (A) 就價值中的首\$46,000，由5角減至2角；及
 - (B) 就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不足\$1,000的零數亦作\$1,000計算)，由2.5角減至1.25角。